

---

---

## 目 录

- 东京之三年..... 章宗祥 ( 1 )
- 西原借款回忆 .....西原龟三 章伯锋译 邹念之校 (116)
- 西原借款之原委 .....曹汝霖 (173)
- 段祺瑞的参战和借款 .....陆宗輿 (177)
- 夏寿康往来函电 ..... (180)
- 美国对中国参战的态度 ..... (183)
- 虞洽卿力争租购敌船 .....民国日报 (187)

# 东京之三年

章宗祥

**编者按：**本文为章宗祥叙述他 1916—1919 年驻日公使任内重要外交事件的经过，多辑录当时外交文电，间有回忆和议论。尽管章宗祥为自己的卖国罪行辩护，但文中对于日本政府和皖系军阀的关系、张勋复辟的内幕、西原借款等事件，还是供出了可注意的史料。以此和《西原借款回忆》相对照，透露出许多历史真相。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曾选录本文中的《赠勋余话》等五篇，改变了标题和顺序，并有删节。近代史研究所据章宗祥原稿本抄录，下署“任阙斋主人自述”。今据抄本刊出全文，以供参考。

## 目次

### 外交生活溯源

在官中对外交问题之疏隔 不党性质 对外之直言 为外交官之  
动机远交近攻之见解 官费旅行之初志

### 赠勋余话

後藤谈话 曹个人游历之初议 突然发表特使国会异议 曹辞改  
态 日报之纷议 疏通有望之报告 日政府请缓节略 林使之意  
见节略之真意 国务院答复与日政府用意之相违

### 交通银行借款记实

西原之经济联合论 两国实业家通融之主张 实足交款办法 在  
东京收款之创例 谢绝代理收付第一次借款所获之利益 续借与  
政府无关之声明 日资本家对交行之调查 西原借款致疑之由来

美资本家不同意实足交款

### 参战逸史

参战经过之复杂 美德断交后中日非正式接洽 对德抗议提前知照日政府 日政府希望中国即时与美取同一行动 加战条件之线索 对德断交前与日政之正式接洽 德人运动之疑虑 对德绝交之决议及提商财政问题 本野对于战势为中国之设想 日政府对加税及缓借赔款之赞意 日提议对奥问题 对德绝交不中变之声明段之第一次去职 正式向七国提出之条件 七国复牒之主义上赞成 日政府对条件之意见 宣布对德绝交 本野力劝加战并矢言日无野心 本野对条件之个人意见 西原代拟之节略 本野之诚意接洽 督军会议之赞成 国会纷扰 段免职及政局之变乱 对德奥宣战之发表 七国承认条件之程度

### 复辟问题小记

北洋派之私议 朝日新闻纪事 本野陈说利害陆之答言 军政府之成立 田中与张勋之谈话 美国劝告及日本之态度 徐之调停办法 後藤忠告 余之府院关系意见 张勋之独举 冯之公电 驻日使署之通电 段举师马厂 伊东忠告 与本野交涉情形 段组织政府 日政府对段之希望 德之阴谋 段声明外交方针 张兵之败落

###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换文

欧战中日本外交上之优势 换文条款 换文要旨 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日本与英法之密约 威尔逊断章取义之卸责 换文与二十一条之无关系

### 议和专使过东记

外交方针之骤变 事前与日本谈话之报告 余之条陈 对陆来电之疑点 陆主张加入大会请美日介绍 余对于请人介绍之郑重议和问题来电之骤止 定船之波折 专使过东交际之预备 刘之东文电即时电院之辞职 庄代复刘电院电之措词隐约 陆与内田晤谈之不得要领

### 留学生问题

学生之主张自由 学生与使署关系之变迁 学生对日本文化之心理 速成人数之盛 中国办教育之异状 东京之科举 自费借给旅费之纷扰 对日美共同宣言之责难 彭监督与学生之冲突 争费世界 电陈根本解决办法 整理之意见

### 退还赔款索隐

西原之密筹 後藤所主张用途 曹所主张用途 曹之坚持 後藤再述意见 後藤与胜田意见之异同 余主从後藤不从西原 日政府辞职前之正式声明 中国政府之谢电 与小幡之晤谈 小幡也不赞成西原之意见 退还之变相

### 各种借款内幕纪要

借款当日之苦心 西原借款与向例不同之点 有线电信借款 吉会铁路垫款 中国不欲南满经手 西原论外交官预闻借款之弊 削除种种限制之预约 森林金矿借款 承借银行不垄断利益之声明 满蒙四路及高徐济顺垫款 高徐济顺之担保与日本继承德国权利无关 同时解决悬案 高徐济顺合同之但书日外务省之主张权利及中国方面之驳斥 寺内对于铁路借款未了问题之意见 田中对于契约之意见 日代表之翻旧案 京畿水灾借款 中国外债与他国外债不同之点 参战借款

### 西原概论

与资本实业无直接关系 持论从远处不易得其要领 传达中国希望之速效 经济立国主义之著述 固持己见之缺点 无形之顾问 为中国建议诸问题皆未及实行 条陈之两利 介绍借款受两方非难 局外者之评

### 他山之石撮要

有贺介绍 山县之亚细亚自主主义 两国误解皆政府之责 山县评论大隈外交 对于能治中国之人表示好意 松方不取权谋术数 日本整理财政以五年为期 松方力望中国南北和平 大隈口头亦不以恃强为然 加藤之强词夺理 寺内愿尽力消除误解 对中国军器问题之见解 与本野之交换智识 调和府院之条陈 本野之共同防御意见 共同防敌条件之经过 本野希望中国有负责之人

後藤不主干预中国内争之声明 内田之危言耸论 田中山本对南北妥协之忠告

## 补 遗

德奥租船用事

中国银行借款

中日实业公司借款

加税交涉片段

坂谷顾问聘用颠末

## 外交生活溯源

在政界十余年，余之公生活以内政法律方面为多，清末以万国卫生会事赴德，顺道游历欧洲，此外从未任外交官职务，即对于外交问题，亦甚疏隔。袁项城行总统制，外交事项悉由总统与外交当局于阁议前先行商决，阁议时不过报告其经过。当时阁员亦无外交方针之主张，即如二十一条问题，交涉最盛之时，余适任考试知事委员长，依旧例规制甚严，宿试场月余，外事迄无所闻，直至交涉将决裂，乃以总统特命，出场列席阁议，议毕又进场，其后但知日本已撤回所谓第五款，两国不致失和而已。

余素性遇事喜实行，不喜议论，凡资政院、国会、参议院以及各种会议，知友大半列议席，余从未任议员一次。民国以来，各党分立，不注重主义，而以人为本位。当时有劝余入党者，询以此党与彼党宗旨之不同何在，则大都称此党总裁为某某，彼党总裁为某某以对，由此以观，乃朋党非政党也。故以身为法官，不能入党拒之。余好直言，受东使任至日本国境，各新闻记者纷询意见。余谓之曰：“仆为司法官出身，祇知直言，不如从来外交官之喜饰词，君等

欲求两国亲善，但使日本勿以中国不愿之事加诸中国，则亲善矣。”记者询中国人一般对于日本感情如何？答之曰：“仆有一旧谈，愿诸君闻之。光绪末年，仆至奉天查办事件，时日俄战事甫毕，某日至安东乡间，偶与乡人谈询，以地方百姓对于日俄两国人究竟何国人较善？则群对曰：‘大鼻子好，大鼻子好’，大鼻子者俄人也。询其故？则曰：‘大鼻子肯使钱，吾辈贫民咸沾其利，现在即劳动者，日人亦自为之，至贩小贩更无论矣’。其言如此。今以青岛论，日本之大资本家望望然未往而筹得旅费一百元者，则纷至沓来，聚无数无业之人来食中国，奈何使中国人有好感情也。”初次与日本国民接谈，措词乃率直如是，若以敷衍为贵之外交术言之，盖未可谓合格矣。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东京车站，刘子楷即以是日之《大和新闻》相示，题为《章公使骂日本》，历叙余前日与记者所言，新闻之欢迎新使，以此为题亦创闻也。

自西南举兵，袁撤销帝制，以新约法为总统制，乃制定政府组织令，复行责任内阁。初以组阁拟徐东海，是时配制阁员，务使各方面人物加入，而人浮于额，不免有向隅之人。余以自民二以来，联任法长三次，在中央政界已有倦意，颇思让出地位，得机外游。组阁方面亦甚谅余意，为外交官之动机，即始于此。余前次游历欧洲各国，益知欲求新知识，非时至外洋不可，归国时经由西伯利亚，所携箱件，为俄路所搁。适革命事起，阅半年余始查得。当时知友辄问有何西洋品相赠？余无以应，因曰：“仆有精神上之语相赠，即吾辈薪金所得，月宜积百金，历三年，以此资游历外国一次，则所得必较仆之赠品为多。”众大笑。余与外交官之关系，此亦其远因，所希望者，固在欧美，非日本也。未几组阁之议又改段合肥，段久任陆长，与余同官数年，及受组阁之命，自定名单，亲至各处相约，至是访余曰：“时势艰难，于今为甚，无论何人，未必能措置完善。今各

方面推仆担任，仆已不惜此身，愿自此牺牲国事，须约同志诸君，均荷允诺，君同事有年，望亦共任其难。”余以段言简意诚，即允之，是为新约法时代最终之内阁。阁员中所谓新派为金伯屏、张乾若、曹润田及余<sup>①</sup>四人，凡有新设施，皆归四人协议而定。及袁去世，内阁再改组，五年六月三十日余辞职，即日奉出使日本之命。

日使前任为陆润生<sup>②</sup>，时请假回国，使事由刘子楷代办。大隈内阁时代，与中国政府感情甚恶，两国交涉颇多纠纷。袁既歿，日本知前取方针不能久持，中国亦欲借此转换空气，袁素持远交近攻主义，欧洲列强在东方有势力时间，亦利用得其助力。及欧战起，各国无暇顾及东方，日英同盟，英国遂以东方之事，委诸日本，故中国对于日本之无理行动，仅赖美国牵制，然美亦不出全力，甚难得其实惠。至其他各国，惟坐视而已。此时若袭用故策，其结果为眼前吃亏，此显而易见者。余奉命后，亟欲知政府对日之方针。时外长伍秩庸<sup>③</sup>尚未就任，由财长陈兰生<sup>④</sup>暂代，乃取决于国务总理，段谓余曰：“中国对于各国宜取一律看待主义，彼以诚意来，我亦以诚意往。至远交近攻之策，自不适用于今日，现阁方针如是，幸君善为之。”政府之见解与余相同，心中为之一安。

国际惯例任命公使应事前征取驻在国之同意，先是政府与余接洽后，即经由驻京日使转达日政府，阅数日，日政府来电承认，遂由内阁拟具命令，送请总统盖印。不意此数日内，黎黄陂惑于人言，忽欲改任他人，嗣因张乾若力争，谓事前已与日政府接洽，今若无端更改，殊非国际成例所宜，始免允发表。余在京十余年，此行与

① 金邦平字伯平(伯屏)，时任农商次长、总长。张国淦字乾若(潜若)，时任教育总长。曹汝霖字润田，时任外交总长。章宗祥字仲和，时任司法总长。

② 陆宗輿字润生，(1913—1916)任驻日公使。

③ 伍廷芳字秩庸。

④ 陈锦涛字兰生，(1916·6—1917·6)任财政总长。

家族同往，整理家事，头绪纷繁，又值盛夏，颇欲迟迟其行。忽自东京来一匿名信，内言如东来就任，当以铁血相见云云。余以向来与人无怨，其初无所虑，惟斯信之来，必有内因；且总统又有他意，遂无意久于其任，以十七日之短时间，摒挡一切，即行赴东。初意暑期日皇在乡间避暑，例未能呈递国书，拟乘此时期至箱根等处消暑，万一发生他项阻力，即辞任归国。故临行曾谓人曰：“仆此行或为三个月之官费旅行，亦未可知。”及至东京，日政府颇示欢迎，是月二十五日晤石井外务，谓暑期本停止一切仪节，惟因中日邦交密切，可特行请觐，两三日后，遂递国书就任视事，仍作箱根之游，以郑家屯案发生，不得已匆匆回馆，与日政府交涉。未几大隈退职，寺内继任，中日恢复交谊之端渐启，余周旋其间，遂浸润于外交生活者三年，卒以时局纷乱，政见不同，为世所不谅，虽然在东方之国家，自来以外交为世所称者，果有几人耶？

#### 附国书原文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谨致书于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

中国与贵国谊属同洲，邦交素称辑睦，本大总统自继任以来，深愿向有之交谊日加亲密。兹特简任章宗祥为特命全权公使，驻扎贵国。该公使法学湛深，经验宏富，历任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历署教育、农商总长，措置一切，悉臻妥协，膺兹使命，必能使中日邦交益臻巩固，用特授以国书，交该使亲呈贵大皇帝陛下惠览；并令将本大总统实心友好之意，代为转达。凡关于两国事宜，该公使均能洞悉，尚冀推诚相待，俾尽厥职，特此具书奉达，顺颂贵大皇帝陛下政躬安泰，国运昌盛。

大总统黎元洪署名

兼署外交总长陈锦涛副署

大中华民国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谨致书于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

前任驻扎贵国特命全权公使陆宗輿，现已辞职回国，不获亲递辞任国书，兹特令新任驻扎贵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代为呈递。查中日邦交，素称辑睦，前任公使陆宗輿克勤厥职，邦交赖以弥笃，并承贵大皇帝陛下优加待遇，本大总统甚为欣慰，专此具书布达，顺颂贵大皇帝政躬安泰，国运昌盛。

大总统黎元洪署名

兼署外交总长陈锦涛副署

大中华民国五年七月十四日

### 赠 勋 余 话

五年十月间，偶与後藤新平子爵闲谈，後藤谓此时两国之间，宜有使者互相往来，借以改善空气。谈次颇思曹润田前来一游。余至东后，友人来书谓曹纵酒自遣，颇抑郁无聊，因以此劝曹，并电段合肥云。

近日晤後藤，谓两国亲善，宜从经济联合着手，为疏通意思起见，最好由中国政界素有名望之人来日一游。鄙意推重徐东海，将来日本方面可由松方或鄙人前往答意。如徐一时不能成行，或请曹汝霖君先来接洽，明春再由徐正式来此更善。希商复。

嗣晤小幡，亦希望曹以个人资格来游，因再电陆润生转促。旋徐又铮复电，谓已商请润田即行，同时并得曹电，谓又铮怂恿东游，拟俟下月东海到京晤商后，再决。翌月又电段云：

前电请嘱曹君东行，业荷许诺，当将此意转告日当局。近来日当局甚望中政府有亲善意思之表示，于曹之东来，政府及

实业家均颇切望，此行不但间接修好于将来，即于郑家屯等一切悬案，可借此疏通意见，可否催促曹君早日起程。

以上关于曹之来东，纯系请以个人资格，不意十一月二十六日，忽接国务院电云：

中日两国交谊，夙称敦厚，近更益加亲睦，大总统深欲表具实心友好之诚，拟赠予日本大皇帝大勋章一座，派前交通总长曹汝霖充当专使，赴日呈递，希即面见日本外交当局接洽。

当以专使赠勋事，前并未有此接洽，特先电院。请俟与日当局商定接待事宜后，再行发表。（四年冬袁项城曾派周子虞为特使前赴日本，正在筹备起程，某日晚日使日置益为周饯行，余亦陪席，香宾初开，主人尚未致词，而日政府拒绝接待之电忽至，因此主客都不欢）。从前有此痕迹，尚未修好，今忽无端派使赠勋，虽今昔情势不同，亦待先事疏通，同时即访本野外务，说明派使诚意。翌日得复，谓已奏明日皇，深愿欢受。嗣因大使专使等名目往返电商，虑提请国会同意之难，遂用特使名称。正在待其发表，而曹忽来电，以病辞，日报亦纷载国会议员有异议，政府有改派之意。时张乾若继徐又铮为院秘书长，因即电张云：

此次日政府接受中政府特使，系出于现阁意，欲力反前阁所为，表示亲善之意。弟在疏通，亦费尽苦心。前阁及浪人派本多反对，以为对我不应漫加颜色，现阁正在设法解释。顷报载特使有中止或改派之议，愚见深以为宜慎。此次发议自我，业经奏明日皇，忽更前议，彼反对派益将肆其横议，以为我国有轻蔑彼国之意。万一改派，未敢必其仍受，因此再生枝节，将孰任其咎。弟既受重任驻在此邦，不敢不言。至此邦朝野对于曹君均极欢迎；征之寺内、本野等，对弟所言，及各报所载，可以推见。事关外交，似不宜牵涉党见。弟自奉电命即正

式通知日外务省，翌日日外务面告欢受。若遽反汗，彼时诘责，将何以对？务望代将此情转陈总统及总理，万宜出以郑重。对于议员善为解释，同是为国，当不难释然。现在日宫内省正筹备接待，不宜久延，务请仍令曹君早日成行，完此使节。

同时并电哈云裳(汉章，是时总统军事幕僚处长)，请代向当局疏通。

但十二月九日国务院来电云：

曹汝霖赴日呈递勋章，本已决议，正拟成行，适曹因有紧要事，故未克前往。元首以赠勋一事，礼仪极为隆重，特选声望益高之熊希龄<sup>①</sup>充任专使，即请转商日外部，并声明接待该员，可用大使礼节。

十日国务院又来电云：

兹将改派原因，译叙于下：先是议定派曹，后有国会议员因误会此行有他项政治意味，多向元首陈说，反对风潮甚激。元首意主改派，政府遂不得已改秉三，并已向秉三说明，伊亦认可。惟派曹既先经日政府同意，今忽改派，不能不向日政府婉词说明，希即妥速办理。

国务院来电措词理由先后不同，当以后者为实，当即复电云：

改派事，遵即设法疏通，今日星期，外务例不接见。惟探闻日政府内部对此问题，颇多议论，并有既须改派，不如从缓之说。现正各方接洽，林使处亦请派人疏通，两面进行，或较有把握。再，如日当局询及议员如再反对熊君，是否无论如

---

<sup>①</sup> 熊希龄字秉三，曾任国务总理，参议院参政，平政院院长。

何必来，应如何答复？今日小幡晤刘参事，已提及此层。

十一日东京各新闻对于改派特使事，议论纷然，于熊个人尤多微词，因又电院云：

今日各报纷载改派特使事欠郑重，咸咎当局当时不宜轻诺，对于熊君并多误会。当局经此攻击，意旨殊难预测。窃意此举本为联络感情起见，若令再蹈覆辙，托词延拒，殊与国家体面有损。再图转圜，恐难启齿。前电张秘书长恳切转陈，即虑及此。据各方面意见，咸谓改派非计，如实有不得已事情，惟有请徐东海领衔前来，或可满一般意望；否则恐难得圆满结果云云。外务省某要人口气，亦同此意见。昨奉电复，即设法正式探询，尚未正式通告，诚恐一被拒绝，即难转圜。闻林使曾将改派为难情形，告我政府中人。此项报告已达外务省，外交事机，间不容发，用再详电请示，务请重加审议，详陈总统，迅示方针。

翌日得复电云：

林使意不欲更张，惟熊议已定，彼亦愿往，刻已由外部前往接洽，此事无论如何，必使熊去，希速向日政府婉达之。

改派之议，至此已无可挽回，因电复即与日当局正式接洽。

十二日将接洽情形电院云：

顷见本野外务，当将改派事婉达。渠初意事经奏明，颇觉踌躇；当反复详陈，曹君已自行辞退，政府不得已，故有改派之举。渠始谓曹君辞退，本大臣亦经深悉，惟此改派熊君，君是否再无变更，本大臣屡次改奏，实觉为难，应请贵使询取贵政府确定意思，并将何日准来日期预示，再行转奏等语。当告以已得政府来电，谓熊君无论如何必来云云。渠仍请再行确询，

始能再奏。此举本不宜屡次变更，窥其语气，似改派亦可接待，应迅即明发命令，并转致熊君豫定日期，以便转达。再此电正在缮发，又据币原<sup>①</sup>次官约谈，谓特使事，顷大臣业请转询贵政府确定意思，惟闻贵国约法，大使、公使须经国会同意，此次特派专使，是否亦须同意。又此次改派，是否必来，须有一确证，方易办理等语。当答以此项临时特派专使与约法上所指驻使不同，似无庸同意。据报载总理业将此节在国会声明云云。至所谓确证，惟有正式将命令发表，并由熊君亲电本馆声明来东确期，庶足取信。币原又谓：专使资格究与何使相当，当答以名称虽不用大使，但呈递勋章大典，又系特任人员，自系具有大使相当资格云云。林使如询及此，应请照此明答，以免两歧。

同时又电陆润生、哈云裳，谓秉三事多方疏通，可望接待，请速发表。十五日得哈复电，谓昨晚已发明令。然翌日国务院正式来电时，本野外务面交节略，又生枝节矣。即电院云：

顷本野约谈，谓熊特使来东事，彼此颇多物议，应请中政府重加考虑等语。渠面交节略甚长，续电。特先报告。

本野节略译文如后：

中国政府于派遣曹汝霖氏之议，既经两国政府间正式协议决定，而复取消，今又不待帝国政府之同意，突然发表熊希龄氏之任命，帝国政府甚为遗憾。然帝国政府欢迎支那特派专使之诚意，今仍不渝，且无容置喙使节人选，及问其人之政治上系统，并所属党派如何之意。中国方面果认熊氏充此特殊使命最为适任，此后对于此项任命，无别生故障之虞，帝国

<sup>①</sup> 币原喜重郎，时任日外务省次官。

政府对于派遣熊氏之内议，当再加以好意的考虑。唯此时有特请中国政府切实注意一事，关于熊氏任命，中国国内已有将发重大异论之状，即日本对于熊氏怀恶感者，亦殊不少。其理由正当与否，兹可不论，第就事实上今日情势观之，日本国民一般对熊氏来使，倘或不以热诚同情相待，以致中日亲善之至要使命，不但不能举其实效，反招两国国民相互不快之感触，此实不能无危疑之点也。帝国政府兹对于熊氏之派遣，虽非即表异议，然为力图增进两国亲交起见，苟对达此目的第一步有生顿挫之虞者，不得不预将所见明晰开陈，以求中国政府之慎重考量焉。

同时将节略译文电院，并附言云：

查改派特使，恐生枝节，前电早经虑及，嗣奉院电，谓业经决议，始正式面告本野。当时窥其语气，似尚无拒绝之意，今忽请我再考，大约为日来报纸对于熊君误会太多，又传闻我国国会反对甚烈所致。虽经再三声辩，渠终谓宜加考量，并谓即我国国会可无异议，此间议论既多不满，亦难期圆满结果等语。此事因国家政见不同，牵及外交，嗣后应如何补救，应请迅商策陈明总统，示以方针。

二十日国务院来电云：

熊使事昨部派员与林使接洽，林谓章公使十六日见外相，并未询问日政府能否承认熊氏。且外相尚在候中政府回讯，熊是否确定，尚未奏明天皇，而中政府遽下令发表，故有此次节略。林个人私意，若章使向日政府声明误会道歉，并补询日政府能否承认，则事可解决。部员问不道歉，但补询如何，林谓亦可。此乃林个人私意，然就解决不妨照办。

专使赠勋问题，系国务院直接电命驻使商办，兹因发生枝节，

乃由外部派员与林使接洽。林使既未知日外务真意，故有前电云云。当即复电云：

林使意见是否与本野相符，容再密探。惟此次节略，据前日本野面告各语及细读原文，似于中段及下半段颇为着重。林使对此有无意见？至不待同意即行发表一节，不过借端。此项使节应派何人，日政府自己声明，并不容喙。我乃正式询其能否承认，是否外交上应有之例，实属疑问。惟林使既有此意见，如政府以为不妨将能否承认一节补询，应请先与林使接洽，俟林使将渠私意转达本野，得本野同意后，再由此间正式通知，庶不致再有误会。至此次节略，应请逐层辨明电示。

二十九日国务院来电云：

林使电外务省后，二十四日接复电，林抄交部员，其文如下：十二月十六日面交章公使节略，末段唤起中政府注意之点，是帝国政府之所诚实忧虑者。兹事于两国关系有重大之影响，故关于熊氏之来朝，帝国政府于同意之先，欲知中政府开诚之意见。又闻中政府尚有派使赴欧美之各国赠勋之议，应询明有无，方能答复。现备答复十六日节略，希面交日外务。其文如下：

中国政府前拟遣派曹汝霖前往日本呈递勋章，曾与日本政府接洽，后因不得已之事，故另行改派。其中困难情形，当能见谅。派熊希龄命令发表之先，亦曾经中国驻日本公使与日本外务省接洽，又经外交部与日本驻京公使接洽，而中政府所以选派熊希龄者，诚以其于此使命最为适任。中国方面不惟无重大异议发生，且有舆论多数之赞同。至日本方面，熊希龄素抱中日亲善之主旨，与日本朝野士大夫知交甚多，前往日本，当能各方面联欢也。此次赠勋使命，原为笃邦起见，熊希

龄将命前往，当能举亲善之实，此中国政府所能深信者也等语。查外务省对于林电，并未直接答复林之意见。据林之测度，日政府意欲使此事从缓。希从各方面探访日政府真意所在。如从缓，则此议须由彼发起，且须询其延缓若干时日。至中国派使赴欧美赠勋一节，实无其事。

日政府不直接答复林使电询之意见，可见林使所云未经同意手续云云，非日政府之真意。推测此次枝节发生之原因，实因日本一般舆论对熊多不满，惟不知熊与日本无恶感，日方之恶感从何而来，询之日人，亦无人能言其实。国务院拟复节略，措词极为敷衍，末段欲令从缓之说由日发起正式声明，似于国家体面有关。事已至此，其实对日本已无可进言，所谓从缓者，即事实上搁起是矣。当嘱刘子楷(崇杰)至外务省访谈。即复电云：

林使面告部员之言，亦系注重节略下半段，与迭次报告相符。渠所言从缓，似系对于熊君个人发生，当嘱刘参事先以私人资格往访小幡局长，将中国重视派使赠勋及熊君此行有益邦交各情，详晰说明，并提及派使赴欧美实无其事。据称此间对熊君物议既盛，与其来后国民对之失礼，日政府为增进亲善起见，祇得请缓。其实如能另选相当之人，时期本无问题。徐东海为中外推重，倘能担任此事，彼此均见圆满，深冀以个人意见转达中国政府。惟此为个人私谈，请勿宣布等语。按赠勋事既经提出，为顾全我国体面起见，无论如何，早了为宜。小幡所言，彼当局要人前亦有此希望，确非无根之谈。此时惟有请徐勉为一行，仍由我自行提议最为完善；否则因人选问题，致赠勋久延，万一再生枝节，以后更难补救，应请陈明总统，早为决定。其答复节略，现既探得日政府真意，似难再交。

嗣后此问题即暂搁起，徐终未允担任。六年春，乃令刘子楷归



国,详陈外交情形,并再商专使问题,始由汪伯唐<sup>①</sup>担任来此赠勋。日上下大表欢迎,遂得一结束。惟中国政局迄无宁期,日本复聘之议,竟无闻也。

### 交通银行借款记实

交通银行向日本银行团之借款,由西原龟三介绍。寺内组阁,西原传述中国对日本之希望,于日当局颇有效,因是稍重其人。一日来言曰:中日两国欲谋亲善,当从经济联合入手。中国现时财政未裕,如有意借款,日本可为尽力。当谢其厚意,告以自己生平不甚愿预闻借款之事,故不欲深谈。渠询其因,则答以从前中国经手借款者,大都有收受回扣之嫌,为自好计,不欲因此贻人口实。渠无言而去。越日,又来谓余曰:公前言不愿经手借款之嫌,已言之于日当局,当局甚佩公言。兹为消除他日嫌疑起见,思得一善策,公愿闻否?询以何策?渠谓两国政府间之借款易生误会,不如使两国实业家彼此通融之善。假如中国之某银行需款若干,日政府可令日本银行团承借。至于回扣之说,可令交足实数,即借百元交足百元,则局外自无可再疑。且现时金价甚落,如借款成议,不妨仍存日本银行,其存息可较借息仅低一厘。如借息周息七厘,存息可六厘,并为活期,俟金价适宜时,中国随时可以汇回使用。如此纯为日本诚意对中国表示好意,欲使两国经济联合。公以此居间,亦复何嫌?余闻其说,细思如此条件,纯系民间借款,既于我方有利,而介绍者亦不致受嫌,乃转达曹润田(时为交通银行董事长,旋任总理)。得复,请由日本银行团(即兴业、台湾、朝鲜三银行组织,而以兴业为代表),借款日金五百万元,其条件如上述,实足交款。

<sup>①</sup> 汪大燮字伯唐,曾任平政院院长、教育总长、交通总长等职。

合同附后：

中华民国交通银行(下称甲)为整理业务起见，向日本国株式会社日本兴业银行、株式会社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三银行合组，以株式会社日本兴业银行为代表之银行团(下称乙)，借日金五百万元，所有订立合同条件，开列于左：

第一条 此项借款日本金五百万元。

第二条 此项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满三年为限，即中华民国九年一月十九日为满期。

第三条 此项借款利息，按年七厘五分，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钱核算付给。

第四条 此项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应以借款金额交付之日起，迄民六年七月十九日为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后每年于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之利息。

第五条 乙于收到本合同第十条所载担保品后，应将此项借款全部金额（除第一回应扣利息）在东京交付于甲之代理人。

第六条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条借款全部金额之时，可作为存款，存入乙之银行，随时提用。

甲之代理人关于前项存款之条件及汇款方法，可在东京与乙协定。

第七条 此项借款全部实数交款，并无折扣及佣费。

第八条 此项借款，将来还款付息，均在东京办理。

第九条 此项借款于期满前甲亦得全部偿还，惟须于三个月前预行声明。

第十条 甲为担保还本付息起见，提供左列物件作为担保品。

一、陇秦豫海铁路借债券额面一百三十万元；

二、中国政府国库债券额面四百万元；

三、中国政府对于交通银行债务证书额面二百四十二万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条 甲于前条担保品，全部证券所载金额，应备具可以收领之委任状，在北京交乙收执。

乙于收到前条担保品时，应备具寄存证书交付与甲。

第十二条 甲如到期不能还本付息时，乙得将第十条所载之担保品随意处分。以充还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条 甲于此项借款期内所需必要之资金，如须向外国借款时，可以合宜条件，先向乙商办。

第十四条 此项合同，由甲呈明中国政府备案。

此项合同缮就汉文、日本文各二分，签名盖章，甲乙各执一分为据。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正六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银行总理

曹汝霖 押

交通银行协理

任凤苞 押

日本兴业银行总裁代理

二宫基成 押

日本银行团当派兴业银行理事二宫基成为代表，前赴北京签定正合同，由陆润生（时为交通银行股东会会长）至东京收款（向来中国向四国银行团及他银行借款，均系在中国收款，由承借之银行照是日市价将金合银交付，往往将金价故意作低，若金价低落时，吃亏甚多。中国参战后，四国银行团曾允接济垫款一千万元，财政部以该款由日本筹付，嘱驻使向日方商议改为在东京收金，以原合同载明，在北京付银，竟无可挽回），陆归后由交通银行委任余为代理人，代为收付，嗣因汇划事繁，即电陆云：

此间代理交通款项，本系暂时代办，近交行拨款渐繁，又极琐细，加以香港汇款原数汇往，不数日又复汇回，银行营业，与使署代理收付，并为一谈，收帐、付帐、译电、发电，应接不遑。盐业援例，又难推却，馆员疲于奔命，弟亦难以应付。责任重大，既难假手他人，偶思旅行，亦失自由，应请迅商润田与台湾银行速订契约，实行汇兑办法，以本年年底为限，弟仍负责经理，明年即不与闻。盐业并希代为转致（北方水灾借款，亦系日本银行团承借，条件与上述同，该款由盐业银行经理，亦委任余为在日代理人）。

陆复电以汇业正筹办间，嘱暂忍数十日，以收付事责成馆员陆绍先、张朴斋二人暂办。七年一月汇业开业，汇兑事即归其经营，交通银行亦派陆仲芳来东为驻日经理员，此事遂告一段落矣。

交通银行借款，初提议时，外间不明真相，颇有竞争承借，思得回扣之利者。大仓方面曾奔走数次。又有主张借美款者，卒以条件均沿旧例，未能如此项之利，遂无成议。此项借款，交通银行嗣后于金价合宜时，陆续汇回使用，迨九年日金大跌时，即设法偿还，因金价比价之益（借时日金百元合华币七十余元，还时仅四十余元），即每年应付之利息，亦得在此中算回。至因此巨款交行所获运用之利益，犹其余事矣。

交通银行因整理业务事，嗣后复向日本银行团续借日金二千万，其条件大致相同。合同附后：

中华民国交通银行（以下称甲），因为整理业务，除于中华民国六年一月二十日（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与代表日本兴业、朝鲜、台湾三银行团之日本兴业银行（以下称乙），订立日金伍百万元合同外，续借日金二千万，协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此项借款金额为日金二千万。

第二条 此项借款还本,自本合同签押之日起,三年为限,即中华民国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帝国大正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为止。

第三条 此项借款利息,按年利七厘五毫计算,即每日金壹百元,付利息日金柒元伍拾钱。

第四条 此项借款第一回利息,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一月十四日止,按日计算先付,此后每年于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将后六个月利息,前期交付。

前项利息,甲如迟期交付,对于应付利息,按照年利柒厘五毫交迟付利息于乙。

第五条 甲收到此项借款时,即存于乙,随时提出应用,但存款利息及汇款方法,另行协定。

第六条 此项借款足额交付,并无经手费用。

第七条 此项借款还本付利,均在东京收授。

第八条 此项借款得于期前偿还全部或其一部分,但甲须于三个月以前先行通知。

第九条 甲对于此项借款还本付利所提出之担保品如左:

中华民国国库债券额面贰千伍百万元。

第十条 甲应在北京备委任状交付于乙,委任状中言明前条担保物件全部所载之金额委任收取,乙应备担保品保管证书交付于甲。

第十一条 甲还本付息如有延迟,乙可将第九条之担保物件任意处分抵充。

第十二条 甲于此项借款期内,如需必要之资金向外国另行借款时,应先与乙商议。

第十三条 此项借款还本付利,由中华民国政府保证。

第十四条 乙收到前条之保证及第九条之担保物件后，除扣第一回利息外，所有此项借款金额，在东京交付于甲。

此项合同中文、日文各缮二份，署名签押，

甲乙各存中日文各一份。

解释合同如有疑义，以日文为准。

中华民国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国大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银行总理

曹汝霖 盖章

交通银行协理

任凤苞 盖章

株式会社日本兴业银行总裁

志立铁次郎 代理

株式会社台湾银行理事

成乔六 盖章

此项借款由西原先在北京接洽，林使报告本野谓有政治性质，外务省遂有异议。曹来电嘱向日政府说明，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晤本野后，当致复云：

顷晤本野谈及交行借款事，渠谓交行借款，果纯系实业性质，自无不赞同，惟此项借款，闻有政治性质之嫌，故各国及反对党均颇注意。现在中国政府成立政治借款，可由各国银行团按照成轨接洽，万一各国疑日本为单独行动，日政府颇难置辩。应请将此项借款确系为整理交通银行之用，切实证明，以免他人口实，则此间自易进行等语。希将此项实业借款凭证，切实向林使声明。

数日后曹来电云：

此次交通借款，弟以银行总理资格商借，纯系整理银行之用，绝无政治关系。前此五百万元，纯为上海兑现及活动天津、张家口、汉口等处各分行之用，绝对不借供政费，有账可查，可为明证。政府借款自有银行团商办，与交通银行决无关

系,除向林使说明外,乞向日当局声明,从速进行。

当即据电转达,本野答称,即电知林使,惟望交行将来名实如一云云。此时日外务省主张先调查交行,再行承借,业电林使转达。西原意不甚赞同此举。某日朝鲜银行总裁美浓部来访,谓款事已派定台湾银行山成理事前往北京。口气间仍露须先调查之意。当与言难以照办。渠乃谓调查云者不过视察交行现在营业状况,如出入盈亏总额,各省分行总数,及已未兑现情形,并非检查账目。凡此本为资本家应知之事,借此亦可对付旁人,请勿误会。山成此行并有签约之特权等语。西原亦来谓,调查不过询问营业上情形云云。当将上情电曹。嗣山成北上即签定合同,交行第二次借款,遂由此成立。

所谓西原借款,以交行借款为起源,照合同所载及其经过情形,实无甚可议。此后关于铁路各种借款,用途情形不同,而不收回扣,实足交款之条件,则始终如一。曹尝自诩,谓可为借款之模范。殊不知外间疑议,曾未少息。合同守秘,内中真相,局外者不明,揣疑更甚。中国方面无论矣,即日本方面亦多抱不满者。八年春将归国,某日白岩龙平来访,谈及西原借款,谓日本方面颇有疑君等者。余乃将合同等详示之。白岩始恍然谓,凡事过秘之无益。至于银行团经手借款,因实足交款,并手续费亦不能取得,实出例外。美国资本家阿鲍脱过东时,懋业银行徐荣光电余招待,阿氏与余谈,颇咎中国何以借日款如此之巨。当答以一时需款,向欧美商借,欧美无以应,美国银行团往往允借而复作罢,犹之已从衣袋取出钱囊,旋又缩手者,盖屡屡矣。日本能应急需,又无回扣,是以借成。阿初不信,嗣廖凤舒以合同详示之,阿乃曰:中国仍主实足交款,则我此次为虚行,美国之银行家,断无不收手续费而肯白效劳者也。由此观之,日本银行团之承借,银行家自身实未得何种利

益，徒以受政府之意旨，乃勉行之。嗣后中国未能按期偿还，即利息亦未照付，日政府不得已，乃发债票收归政府，以救济银行云。

### 参战逸史

中国之加入参战，对内统一国民思想，对外增高国际地位，当时经过情形极为复杂。引起政变，解散国会，造成督军团之势力，卒致复辟再现，均由此问题发生。及马厂举兵事成，始得实行对德宣战。其中与日本密为接洽，并日本当局之尽力协助，彼时推诚相与，平心而论，实有足纪者。以事关外交，久未能布，今日已成陈迹，读此逸史，局外者当不免有意外之感耳。

六年二月，美德断绝邦交，美使请求中国与美为同一之行动，同月七日，国务院电嘱密探日政府意旨及一般舆论，特以个人资格，先访小幡，于九日复电云：

顷晤小幡，当以美使劝告一节，询渠个人意见。渠谓照现在情形，美既劝告，自以与美取同一态度为宜。因询以本野意见，据云似亦相同。当告以本国政府并无训令，故现在未便面见大臣，可否代为探询确见？渠允即探复。窃思此次美国劝告与上年联合国引入战团情形不同，吾国为将来国际上立脚，并与日、美两国握手起见，似应早日决定与美一致行动，并事先与日接洽，以示东亚联络之意。事关外交全体，应请详密讨论决定，速示。

同日接国务院电云：

林使前与曹润田谈及中国对德政策，颇希望中国与联合国一致，自美德国交断绝后，美曾照会我国，请求取同一之态度，征诸芳泽、坂西<sup>①</sup>个人意见，大旨与林言相符，政府为维持

<sup>①</sup> 芳泽谦吉，时任日驻华使馆参事官。坂西利八郎，时任北京政府总统府顾问。



人道，尊重公法起见，于今日午后六时向德提出严重抗议，并复美使表示赞同。中日两邦利权关系最切，德既为日敌，今又出此违反公法之举动，中国政府当然不能漠视。如仍实行该政策，中国政府即与立绝国交。当由外交部向日使详达，已另电闻。应请执事面向日政府说明，并与陆润生晤当路诸人时，婉达一切。曹是时未在阁，陆以收交通银行借款，适来东京。

同日外交部亦来电云：

先后准驻德颜使、驻美顾使电称：德国实行封锁计划，美德邦交决裂，美使亦照会前因。中国政府本注重世界和平，并尊崇神圣国际公法之宗旨，特向德国严重抗议，大致如后：“德国前次所行潜艇方法，华人受害已属不少，今潜艇作战之新计划，危及华人生命财产必更增剧。此项计划，违背国际公法，妨害中立国相互间及中立与交战国之商务，因此中国政府特提出严重抗议。若抗议无效，必不得已，势将与德断绝关系”等语。抗议照会定本日午后六时，面交德使，因中日邦交密切，特于午后一时提前知照。希速通知日政府，并将提前之意说明。

据电晤本野后，即以所谈分别电复国务院及外交部。致院电云：

顷晤本野外务，渠谓仅提抗议，于中国地位似非得计，不如即行宣布断绝国交，并不必俟抗议回答。至此次抗议，深惜事前未与接洽，现两国力谋祛除隔阂，深冀中国政府熟考云云。余详致部电，愚见事无两可，为国家大局计，与日美等国一致，确系得策，不如迅速绝德，借以得与国同情，如钧院意决，务请先期电示转达。

致部电云：

顷晤本野外务转述尊电用意。渠谓惜事前未与渠接洽，致多此抗议一举。现在日本、英、法、俄、美各国，均与德为敌，胜败之势已属瞭然。为中国计，自以与美取同一行动，即行与德断绝国交为得策。若仅抗议，殊失与国同情。中日有密切关系，尤应彼此一致。现抗议已交，惟有迅即续行宣布断绝国交，希速转达等语。当询以如宣布断绝国交，应否俟抗议回答再行。渠谓德国此举侮辱中立国已甚，中国尽可借词，不必再俟回答，致失时机，万不可再听德使煽惑等语。词甚坚决，并深咎现两国正谋亲善，而事关大局，未肯事先接洽，仅为形式上之提前通知，深冀中国政府熟考云云。愚见大势如此，诚以速断为宜。如政府决意绝德，务请迅即赐复，以便转告，借可采取邻邦意见。

同时曹亦来电，大致谓此次对德行动，虽由于美国之劝告，政府认为与协商国接近之好机会。鄙意先行抗议，如不容我，即须至断绝国交程度。政府昨日会议决定后，即由汪伯唐代表总理往告芳泽，望告日政府，中国之仅抗议，仍在希望和平，若至断绝国交程度，关系东方大局，深盼推诚相与等词。前与林使私谈，彼亦甚怂恿中国加入协商，西原更注意及此。望由润生与林使、西原讨论。万一再进一步，难免不由断绝国交而至加入战团。前西原有关于加入之交换条件，并望润生以个人资格与之详谈，亦可知日本之希望如何。即复以本野面劝，即与德绝，业电院部。鄙意事无两可，不必再说外交上希望和平之套话。至与日本接洽程度，现在可但将我国决意告之，再听其口气；不可如西原主张提出交换条件，致问题复杂，另生枝节，外交上将失自由行动之权云云。同时晤美、瑞驻日各使，亦谓中国宜速与美取同一态度，均逐一报告。同月十一日段来电云：

对德抗议公文,经院详细讨论,于昨日发出,并先请汪伯唐往见芳泽代办,请其电告日政府。中国政府此次举动,实系对德通牒不能不有所抗议,仍希德能反省,不致使中德有失和平。万一德不受我劝告,其势不能不至断绝中德国交,我与日本同处东亚,若对德断绝国交,即不啻与日本取同一之态度,此后一切进行,非诚意接洽不能收互相联络之效。希正式见日外部,探询日本对于万一中德断绝国交有何意见,详细速复。

据电晤本野后即电复云:

今晨遵电面达本野外务,渠谓此次中国政府以诚意与日本政府接洽,深为满足。日本政府对于中德问题,前日个人谈话主张即行断绝国交,即可作为日本政府正式之意见;惟为中国有利起见,深望断绝国交后,再进一步加入联合战团。段总理既推诚接洽,此后一切进行,日本政府必以诚意为中国谋其利益等语。后移个人谈话,因询以断绝国交手续。渠谓抗议提交一星期后,德无满足之答复,即可认为侮辱中国,宣言断绝国交。至断绝国交与宣战之程度略有不同,断绝国交可仅交旅行券于德使领事,令其回国,一面并召回中国在德驻使,其余没收财产扣留俘虏等事,应俟宣战后再办。此等问题关系法律,中国自能研究,日外部亦可命法律专家搜集材料供中国参考。又在中国之德兵,第一应令解去武装,再筹扣留办法。至德使归国路程,或与俄国商明保证,经由西伯利亚前往。前罗马尼亚撤使时,亦有其例。或令乘中国船径往荷属爪哇均可。总之,事贵迅断,不宜游移云云。临别又谓将来加入战团,如对于英、俄、法等国须日本尽力之处,亦所不辞等语。

十二日又电段云：

顷有人来馆密报：德人以巨金运动京外要人及议员，冀阻害断绝国交，日政府甚为不安等语。务请严查预防。此事已成骑虎，现在不与德绝，联合国将视我为敌，危机甚大，速断为宜。至断绝国交与宣战既属不同，如能不询取国会同意，尤合外交机宜。

翌日又电曹，大致谓昨晚本野复提及中国宜速决心，言次颇虑德人运动，妨害进行。西原以日政府深虑中国为德所动，日内将北上有所陈说。希速陈当局。日本既表示真意，中国应乘机利用，勿令面子为他国占去，并勿令其再疑联德，能于西原到前即行宣言断绝，更见决断自我，日政府必更信我政府之有力。又本野对于段之电嘱接洽，极表满足，谓为我国初次对日诚意之表现。日来对我态度颇表真挚云云。此数日内中国方面进行极速，十四日院、部来合电云：

十一月十二日芳泽面告总理，大旨谓日政府对我此举深表同情，希望我不俟回答，即行断绝国交云云。与来电相同。政府现已决定，可不俟德国回答。如德潜水艇有击中立船只事，即为中国与德绝交之时期。希告本野外外部，并谢日政府好意。惟政府对于此后行动，不能不计及者：如一旦宣言与德断绝国交，民间不察，必疑中德将有战事，金融贸易必受影响，而北部回民煽动之事，防范尤当注意。我虽不与宣战，一切准备，需费甚巨，嗣后内政上对于财政之改革，自必积极进行。但缓不济急，且又不能以借外债为救济财政之策。如联合国能允我酌加关税及将庚子赔款缓解或延长年期，则于目前财政不无裨益。政府拟将此问题与联合国提商，望先向日外部密探意见，并盼其助成此举。

同日曹亦来电，大致谓芳泽见段后，即至弟处，嘱以日政府意旨达徐东海，一面由坂西转达总统。昨弟代表徐答访芳泽，并以私人资格，告以此举各方面尚多踌躇，大旨以财政关系，苦无良法，政府自不能不计及此。与院部电所叙略同。渠问徐对此看法如何？答以徐亦注意此节。渠云中政府如提加关税，本当然之举，中国果有改革财政整兴实业之计划，日政府亦必乐为帮助云云。此间并未与联合国有所提议。弟意可婉达日政府，请其首先赞同，并任周旋。惟声明，并非交换条件，是一种希望等语。同日晤本野后，电复国务院云：

寒电顷已面达本野外外部，渠谓中国政府此次决心与德绝交，深可为中国前途祝。惟既已决定，则实行宜速，以免另生枝节。前谈抗议后如阅一星期无满足之回答，即可断绝，似为适当之时期。又交付旅券等事，宜先时预备。至宣言断绝国交后，金融上或有摇动，但政府妥为晓谕，先期布置，数日后自可镇定。总之，中国与德绝交，究竟无即时战斗之行为，似财政上所受影响，一时尚不致过巨。所提酌加关税及缓解赔款两层，容与阁员妥为研究，再行答复。惟现在可以言明者，日本政府必尽力为中国谋其利益，希转达等语。嗣私人谈话，渠谓日本力劝中国绝德，实专为中国计。联合国胜，究系多数，中国将来尚有因应之余地；若德胜则独行称霸，联合国既无力相抗，恐彼时中国惟德命是听，安能自立？况现在胜败之势，业已瞭然，中国何惜一德，而使联合国疑为敌视。此等情形，中国政府自己明瞭，但一部分人或尚不免怀疑，应请作为贵使意见，善为转达。至德使归国，中政府自有相当办法，惟前日私询俄使意见，可否由西伯利亚行。俄使允电询俄政府，得复后，当奉告以备参考云云。愚见加税及缓解赔款两层，照本野

口气，似肯好意相助，如须向联合国提议，应请俟渠答复后，再行正式提商，庶将赞助面子让渠，一切进行自能较易。

十六日又电院云：

寒电所称，如德有续击中立船只事，即为绝交时期云云。自系指普通中立船只，不问该船只有无中国人乘载与否而言。顷本野派小幡来馆切询，谓见中文报有主张必该船乘有中国人民云云，是否确实。当告以政府来电，并无此意，日政府顾虑我政策不定，务希主持，勿再加以曲解。

观本野此次私谈，为中国计其利害，实出诚意。是时西原已北行，当以西原究非外交上有责任之人，特电嘱曹注意，勿过深入，以免阵法错乱。同时曹来电谓，尚有庚子条约限制各条，亦应停止效力，请向日政府补行声明。陆子欣<sup>①</sup>赴英、俄、日等国使馆，曾提及此节等语。即照电告本野。惟此时北京党派纷歧，议论杂出。一日胜田大藏来访，谓西原电称：中国对德断绝国交问题，政府内部尚未能一致，寺内颇为悬念等语。当答以顷已接院电，声明决无中变，请其安心。同月十七日，本野约谈，即电院云：

顷本野外外部面谓，加税及缓解赔款两事，业与阁员协商，日本政府于主义上可先表示赞成，详细办法当再研究。惟事关各国，必中国与德断绝国交后，日本方易向各国启口代为周旋。自中国九日对德抗议后，据渠所闻，十二日及十四日均有德潜水艇击中立国船事，似中国无再等候之必要。至对奥问题，渠意既属德同盟国，若听奥使仍在中国，恐将来不免为阴谋之府，殊多不便，亦以断绝为宜。中国既有决心，亟应勇往行之，他日总以加入战团为利等语。因询以将来加入战团，以

<sup>①</sup> 陆征祥字子欣。

何种口实为便？渠谓加入战团，即加入联合国同盟条约之谓。但认为于国家有利，即无庸他种口实。并谓日本当初与德断绝国交各种文件，已飭抄出，不日当送请参考云云。词甚恳切，我若宣言绝交，将来提议加税等问题，渠既有言在先，必可得其协助。至辛丑条约停效一层，业向补行声明，渠谓容再研究。特闻。

十八日国务院来电云：

与德断绝外交关系之时期，照寒电所言，政府决不无故中变。再前致德抗议通牒，九日发去，今日颜使电称，尚未到德，如何举动，尚未知悉云云。希转达。

二十日本野约谈，电院云：

顷本野外务约谈，据称近接报告，谓中国对于日本赞助与德绝交，颇怀疑虑，甚有谓日本将复提所谓第五款者。又有谓日本将出兵至中国领土者。此等谣传，全系有人离间，中国政府必不轻信，致对德问题故意迟延，可以深信。惟为表明日本政府心迹起见，特嘱转达等语。昨胜田大藏以寺内首相意，亲自来馆密告，意亦相同。当告以昨奉院电，有政府决不无故中变之语。此等风说，全无所闻。至对德绝交尚未发表之故，或系院电所称德馆尚未接中国抗议之所致。本野谓九日发电，十七日尚未接到，决无此理。德政府善用迂延之策，必系故意扣留，未交颜使，希冀旷日持久，万不可中其奸计。至电报如由荷转必可达到等语。时林使在座，林使谓中国第一步宜先绝交，其次总以与联合国同一行动为利。如虑将来危险，尽可先得联合国协助之保证。本野称是。现在两国正谋握手，应请设法勿使其怀疑为宜。政府既已决心，甚盼极早表明，免生枝节。此时外间谣传甚多，刘子楷于二十二日来电云：

对德关系，正筹积极进行，决无游移。本日外人间忽谣传梁任公受德诱惑，故有延宕之态度，段亦为所动，全是无根之谈，请向日当局密为声明，免滋误会。

据电见本野后，复刘云：

顷已面告本野，渠谓中政府决心进行，日政府甚为安心；惟必待德国回答，似无必要。抗议提交已两星期，若再迟延，恐失与国同情云云。此间报载，联合国将公同向吾国劝告，果尔外交上更失自由。希力陈总理，速即实行。

二月二十七日，陆润生因事竣将回国，本野约谈，据以电院云：

今日本野外部，因润生将次归国，特约往长谈。大要谓中国对德绝交问题，前中政府已表示决心，惟至今尚未实行，且施种种策略，要求联合国先为利益之保证，恐失与国同情。又对于日政府仅提及加税及缓解赔款两项，对于他国并提及加入讲和会议，并保证中国前途问题，似对于日本尚欠诚意。日政府此次赞成中国与德国绝交，固为联合国大局计，实为中国自身计，并非日本另有特益，业经屡次声明。中国苟毅然实行，联合国自表同情，中国希望之事，自有商量余地。今中国乃各处试探，又故意迟延，恐大陷于失策。日政府欲诚意与中国亲善，深冀中政府亦以诚意相答，勿使日本国民失望，致政府为难时，或更成难局云云。近日未接来电，对德绝交，以速为利，迭经电陈，务请查照，迅予实行，并速电示。

三月三日又电院云：

昨与本野非正式谈话，提及德使归国事，渠谓俄使言俄政府不愿德使经由西伯利亚，因恐沿途情形被其侦察。又谓关税事，据渠所知，联合国于主义上似均赞成，至讨议实行时，将



来或有相当之条件。又日本民间有反对者，现正设法疏通，请中国政府安心。惟此节务请从密，万一登报，则反对党又将持为攻击政府之具。又谓此次对德，渠深佩中政府之勇断云云。

当时段阁主见极定，但群言杂出，黎黄陂意颇犹豫，遂有段辞职去津之事，幸即劝回。三月七日外交部恐日政府或有误会，特来电云：

昨会议对德问题，总统于手续上意见不同，总理辞职，总统正在挽留。至政府所定外交政策，决不因此变动。恐外间误传，特此知会，以便随时更正。

三月八日院部来合电云：

对德问题，现只待各方面更加疏通，即行断绝国交，至必要时再为扩张之办法。我国此次动机，全为人道公法起见，绝不含有交换利益之意。惟外交既有变动，财政必受影响，故前电曾以赔款、关税等问题，请贵使用半公式的交涉，希望日政府尽力，并由陆前总长转达驻京各使。旋准协商七国公使正式复牒，表赞成意见。当答谢各使好意。兹有致日本政府节略一件，文如下：“中国政府目前所希望于协约国之具体的条件，兹特向日本政府秘密表示，深望日本力予赞同。第一、庚子赔款，德奥方面，永远撤销；协约国方面之赔款，希望以援助中国财政之好意，十年内暂缓偿还，十年后仍照原有金额按年递付，不另加利息。第二、中国政府希望以援助中国财政之好意，承认中国即时将进口关税额增加五成，并由中国政府陆续改正关税价表，改正后，即按实价值百抽七五征收。至中国政府将厘金裁撤后，即实行光绪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与日、英诸国所定商约，将关税加至实价值百抽十二五。其复进口之子口半税，亦即于正税加至十二五之时废止。第三、辛丑

条约及附属文书中，有妨害中国防范德人行动之处，如天津周围二十里内中国军队不能驻扎。又使馆与沿铁路各军队等类，希望解除。至中国对协约国应负之义务，至左列两端为止：一、原料之资助；二、劳工之援助。以上希即备节略，面致本野外部，并以口语托其尽力。一面在北京与各使正式开谈，此乃中国政府深信日本之诚意，托其格外应援，望即详达此意。

七国公使复牒文如后：

陆前总长代表国务总理来晤协商国驻京公使，正式探询协商国对于中国如与德奥断绝邦交后之态度。协商国驻京公使兹敬答复。各该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之请求，主义上一致赞成，至详细办法，极愿讨论。关于一千九百零一年赔款问题，亦是要点，然声明协商国政府之看法，中国与德奥断绝邦交后，当取适当之扩张（是时外长为伍秩庸，尚未到京，旋就职）。电中所谓扩张之办法，系引七国公使复牒之语，盖即暗示赞成加入。因内部尚未疏通周妥，故未明言，刘子楷同时来电释明。当将节略交本野后，以晤谈情形电复云：

顷将节略面致本野外部，渠答称深亮中国之意，所提各节，当详细研究，再行答复。兹可先行声明者，日本政府必以好意研究。惟中国政府虽决意与德断绝，而至今尚未正式宣布绝交，将德使等送回。一面遽提条件，向联合国商议，虽屡称绝无交换利益之意，恐联合国难免误会，于中国殊属不利。中国今日总宜先行绝交，庶足表示真意等语。当询以绝交以后，加入以前是否即可将此等条件提商。渠谓但先绝交，则联合国必深亮中国，可即提交云云。又询渠个人意见如何？渠谓对德、奥赔款撤销一节，自属可行；惟公法家持论，亦不一

致,现正详查。赔款缓交一节,关于日本部分,与预算有关,法律上能否即由政府断行,亦待考求。至加税问题,于实行时期颇应考虑,凡此均个人考量所及,至日本政府自当尽力协助云云。

连日政府与议员竭力疏通,遂得多数赞同,同月十二日院电通告,谓参、众两院对于政府外交方针表示赞成。众议院赞成者三百三十一票,反对者八十七票,赞成数达五分之四。参议院赞成者一百五十八票,反对者三十五票,赞成数亦达五分之四等语。对德绝交问题,因此遂得实行。是时德国复牒亦到,内有中国提出抗议,词近恫喝,前此中国人民生命之被害,系自冒预战人之危险,应作为预战人看待;至封锁战略不能取消等语。措词颇为强项。中国政府遂于六年三月十四日正式对德绝交,命德使退去,同时并将在德驻使撤销。大总统亦于是日发出布告。及四月间美德成立交战状态,于是中国加入参战之问题亦起。

未几,俄国革命起,中国之持反对论者,又发生异议。三月二十日晤本野,详询俄事。本野谓现得确实报告,新政府宣言一致排德,故战局必更有利。颇闻中国因俄政变,于既定之外交方针不免怀疑,恐系未悉俄真相所致,希切实转达等语。旋谈及缓解赔款问题,本野谓现在不必坚持十年,或先展五年,将来再商续展似亦一法云云。即据以电院。得复谓此次外交政策,尚未筹议,乃因国内未能一致,非因俄国政变,致有怀疑。至缓解赔款问题,五年似属太少,如必不能十年,或目前稍减年限,将来再商续展云云。同月二十六日又电院云:

今日本野外部约谈,谓加入问题,中国宜从将来远大着想,不宜拘拘于目前利益。日本现政府实愿真心与中国提携,中国政府总宜将策略收起,方可诚意接洽。即如此次中国所

提希望条件，有明知不能实行之事，而仍故意提出。条件中如加税问题，中国政府非无以免厘为前提之意，而仍不肯明示。又赔款延缓问题，故抬一极长期限，以为还价地步。凡此均不免策略之见端。虽此项条件系属通示各国，但果有信用日本之意，不妨将真意告知，互相研究，何者可行，何者不可行，然后由日本向各国周旋，一切自易为力。至中国人中有疑日本抱有野心者，现政府实可矢言必无。深冀中国信用渠迭次所言速行加入之计划，则联合国必深表同情，于中国前途利益不鲜等语。汪特使适同往辞行，渠并嘱汪归国切达。

本野始力劝中国对德绝交，此时复力劝加入战团，所言极为恳切。中国希望之条件在对德问题初起之时，西原即与曹密为接洽，至是虽提示驻京各使，而各使答复极为空洞。中国驻外各使向各国交涉，亦不得要领。斯时最近便可与谈者，惟日本一国而已。因以私人资格竭力与本野商谈，并与西原接洽。同月二十七日致曹电云：

今日复与本野私谈，叩渠对我条件真实意见。渠谓关税问题照日本民间反对情形，及各国相互关系，决非即时能定。中国如必待商定后再行参加，恐转瞬战局告终，中国必致进退失据。渠意真心为中国计，无论内情如何为难，既与国家大局有关，总宜请段总理当机立断。如一旦宣言参加，则联合国必以好意商议中国所希望之条件。若表面声言并非交换，而事实上抱有交换之隐衷，恐联合国因此怀疑，必无良好结果，亦损中国体面云云。当告以中国政府苦衷，有何良策，可令希望条件稍得确实之保证，叩之再四。渠乃谓以渠个人意见：(一)中国可向各国请求指派商议关税改正委员，俟中国实行参加后，即开议改正办法；(二)缓解赔款，如先提三年，各国或不致

为难；(三)天津驻兵限制，可由北京使团解决。以上见解，纯系代中国谋画解决时局起见，尚未经阁议议决，嘱转告兄密陈段总理。如以为然，再由段总理作为中国政府意见电致弟处，由弟密与渠接洽，经阁议后，即可正式向各国提商。否则各国因条件为难，长此不合，恐中国政局陷于难局云云。弟意所言似尚切实，希即密陈决定示复。三十日又以西原意见电曹：

西原谓中国前提条件，要求过巨，各国难以答复，最好另提一可行之案，先与日本接洽。渠替我国着想，拟一节略如下：“中国政府以开展现在局面对战状态为前提，于左列各项希望日本政府之同意，信为最当。(一)赔款自加入之日起延期，延期三年；(二)对德奥赔款之免除，讲和会议时联合国赞成维持中国之主张；(三)以开发中国产业，确立财政为目的，于左列各项自加入后，即开始关税改正之交涉；(甲)既定品现实值百抽七五，未成品值百抽五。(乙)定逐渐裁厘办法，与关税改正实施同时着手。(丙)免除开发产业之某种输出物税。(四)解除辛丑条约附件之一部；(五)将来德用强力时，联合国保证维持。”以上各节，据西原言系渠个人意见，惟探其口气及参照二十七日本野所谈似相仿佛。弟意所拟尚属切实，请即密陈总理，仍照二十七日电办法，决定后由弟与日政府密商妥洽，再向各国提示，大致可有把握。至赔款仅提三年，闻因英国力主二年之故。加税不提马凯条约；因联合国中有与该条约无关之故。时机切迫，不宜延宕，既有此切实办法，似应依此进行，希速密陈示复。

嗣又与西原谈及关税问题，询以能否以六个月为期，商定实行。西原答大约可行，此项意见，亦可由中国政府提出。四月三日复将此议电曹，并附谓如能得此证言，于国家不为无利。至现在虽

密与日本接洽，托其周旋，将来正式提议，仍系中国自主的外交，而我希望之平和会议列席，当可自然取得。请密陈总理，当机立断，勿再恂虚体面，致失实利等语。因刘子楷在东，谈及群议，颇有以先与日本接洽，由日本向各国周旋，疑为中国失自立的外交者，故言及之。诚以非常之时，各国大都互相联合协助，此种类例，不可枚举，毫无损于国家之独立也。四月八日，曹来复电云：

加入事各处尚未一致，府、院亦有异议，幸总理决心，可望达到目的。本野所谈三节，若由中政府重提，不啻自消前案。如由日本政府答复，或可作磋商根据，惟赔款无利延期，至少五、六年，七五关税期以必成。至免厘办法，可由日本方面提商，以为交换。因实行值百抽五，本为条约上应得之利。前年提议除日、俄外，余均赞成，实不能仅以此为特别利益。且实抽百五，年只增五、六百万元，裨益甚少。西原所言，听北京使馆口气，似不能视为日本意思。并闻。

同月九日复电曹云：

本日与本野长谈，颇得要领，希迅密陈总理：（一）关于条件提商办法，当告以应由协商国答复，不便由中政府重提。渠谓上月二十一日协商国曾将中国如加入后，列国以好意商议所提条件一层，大致答复中国，故现在协商国正候中国意见。当告以协商国既未具体答复，中国政府碍难将自己提案让减。渠谓如中国对内关系，必须协商国具体答复，渠当竭力设法，请再确询段总理见复。（二）关于条件内容，当告以赔款无利延期，至少五、六年。渠谓此节俄国反对最甚，俄国主张以战局终了为期，如中国主张过长，恐难妥协。为中国计，不如竟定三年，俟期满再看情形续展。至无利一节，各有以此款编入预算者，情形不同，当再续商。又关税问题，当告以必达七

五。渠谓如照西原所拟办法，尚可相商。（一）关于各国接洽办法，渠谓中国此次失着，在未先与协商国内重要国商妥，遽与七国平商，致伊、比等国亦任意主张，遂令解决困难。渠意如段总理对于渠所主张及西原所拟办法，决意同意，请即密行告渠，由渠先得日全阁同意，即先向英国密商疏通，英同意后，再商俄、法。此数国如经商妥，其余各国自可不待烦言而定。惟此等办法务宜守密。（一）关于西原所拟办法，前电曾声明与本野所谈大致仿佛，来电似有怀疑，本日特面询本野。渠谓西原曾来接洽，与渠意见大略相同。至林使处，渠以两面均系先行交换个人意见，事属至密，故尚未通知。（一）关于西原所拟办法内，与本日本野所谈出入之点，原办法第五，渠意不如将来英日两国与中国另订密约。又改正关税交涉，以六个月为期一层，渠虑事实上或有窒碍。惟中国如必欲主张，亦可熟商；但不知英国能否同意云云。渠续谓，渠真意颇助中国政府，惟目前曹君向林使言，关于关税办法，似有疑渠延宕之意。渠实愤慨。当告以决无此意。曹君所言，或系为答复反对派之预备。渠复谓尚有一重要问题，渠及现阁赞成中国加入，受反对党攻击甚剧。假如渠出真力协助，将条件商妥，段总理是否出全力不顾反对，决意加入。此层与日现阁信用有关，应请确询见复。渠又谓中国如因加入急需费用，日本与英国可为设法云云。以上所述各节，关系极要，务请参照上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各电，详细密陈总理，迅速商定，逐条切实赐复。

此电所述，本野可谓开诚布公，向来外交当局，往往不肯出此。其中先与英商，再及俄、法，尤得外交手段之真髓。至中国需费，可由日、英设法，尤见日本并无独揽之意。曹据电告段，复电谓：总理对日外部推诚相与之意，甚为感动，加入志在必行；惟反对甚多。近

日召集督军开军事会议，亦为疏通预备加入之地步，请撮汇前次三电，正式密电国务院，以便酌定办法。因于同月十五日，复将各电密电国务院，并声明电中所述，系与日本外部非正式密谈。当时日外部并有外交全赖时机，中国若再迟疑，全失与国同情，必成孤立无助等语。同月二十六日，得曹电，知督军会议督军到者十一人，代表列席者十四人，对德宣战赞成政府方针者十七人，余从多数，全场一致通过。此次会议，以倪嗣冲最为尽力云。翌日段以日本总选举，政府党得大多数，电囑向本野外部面达祝意，谓可为日本国民对于寺内内阁信望之证。并囑将督军会议，对于政府外交方针全场一致情形，便达。本野致谢后，谓：中国现内外意见既经一致，深冀早日实行云云。但此时情势国会仍复扰扰，遂启督军团干政之渐矣。

当四月初，美宣言与德成立交战状态，曾于四月五日电院云：

美总统现提议，宣言美国与德国成立交战状态。查交战状态，在国际法上可看做与宣战布告同一意味，美国议会若通过后，即可不必另行宣战。此次法国对德及英国对土耳其，亦并无宣战布告，惟宣布某年月日成立交战状态，即可开始战争，此为成例，特闻。

自督军会议后，国务会议遂议决对德宣战，于五月七日提交国会。日本重要新闻，均赞中国政府之勇断，朝野颇表同情。而国会意见纷歧，延搁不议。其持反对之论者，谓对德宣战，即是两国国民战争，用以耸人听闻。因于五月五日电院，谓此联合国对德宣战，曾声言以破坏德国专制手段及侵略主义为目的，并非国民与国民有何仇敌。闻吾国中议论有以对德宣战，系两国国民战争，因而反对者，未免误会，应请善为解释云云。七日晤本野，即电曹云：顷与本野私谈，渠谓寺内与渠对于段总理及徐东海诸公，实深信能处



置中国难局，并诚心祝望成功。此次参战问题，日政府所以怂恿者，实为中国前途计。幸段总理毅力主持。内外意见得就一致，现所余者惟国会内之部分，深冀再用相当办法，使国会圆满通过。务期深思熟虑，万勿因此发生内乱，致联合国希望参战之利益，因内部扰攘，不遑筹及，殊属可惜云云。但此时参战问题，已成政争之具，形势亟亟不可收拾，遂督军联请解散国会，而府、院意见愈离愈远。同时盛传段有辞职之意，本野屡询详情。十四日得陆电，谓各派有妥协之望。即告本野。本野谓寺内正极悬念，得此消息，至为安慰。深望此次彻底妥协，勿徇个人利益，而以国家为前提，至少须立一战局终结为止之计划，以免时起动摇。至参战案不宜久搁，自不待言。同日寺内嘱西原来转达云：“大局全赖段总理主持，参战后一切事业，必总理地位巩固，始克进行，万勿因急于图成，牺牲自己地位”。均电陆转达。同月十八日，段复电云：“寺内、本野两公，词意恳挚，惭感交深。祺瑞心在国家，责无旁诿，力所能至，不敢不勉为其难，总期达增厚邦交巩固国基之目的。希将鄙意转达日当局，并伸谢忱”云云。不意黎黄陂惑于众议，五月二十三日竟将合肥免职，由外交伍秩庸暂代国务总理，各省遂先后宣言独立，嗣以张勋之主张，六月十四日命国会改组，伍亦辞。同月二十五日，李经羲就任国务总理。是时张勋已进京，七月二日遂有宣统复辟之举。段即时在马厂举兵，黎命段再任国务总理。同月十四日克复北京，翌晨段到京就职，重组内阁，外长为汪伯唐。

七月十七日电汪云：

公长外交，谨为国贺。顷与本野外务晤谈，渠闻公就任，深表满足。其第一希望，为速行对德宣战，并与奥绝，并解决其他悬案。日前已将详情电达段总理，亮经接洽。

十九日汪复，谓本野所谈各节，与新阁见解相符，当益加好意

考量,次第进行。晤时希代致意。

八月二日国务会议重行议决,对德奥宣战,同月十四日午前十时发表。其中经过曲折如是,阅时逾半载以上矣。时驻日英使尚在日光避暑,特亲函专足送达使署庆祝,亦可见联合国盼望之真切也。同日以公文通告日政府后,并与本野晤谈,即电院云:

顷晤本野,渠对中国实行宣战,深致庆幸。当即私叩以宣战后联合国对我态度。渠谓宣战发表,联合国自一致以好意对待中国。因询以关税问题,渠谓日本已与英国接洽,决定意见,日内即电知驻使,在北京协商。惟意见如何,渠未肯明言。但谓此事须专门家讨论,恐尚须时日。又询以赔款延期一节,渠谓此事日、英两国解决较易云云。愚见宣战业已发表,关税问题,似应派定专员实行研究。迅即重新提议,并预计各国现在可允之程度,以诚意相商,庶可早日就绪。但使早一日定议,即早一日征收,较之提高要求,致各国借端推诿,迁延时日,为利尚多,希详酌。

自中国加入参战后,联合国对于中国政府希望之条件,于同年十月五日,由英、法等七国公使,在北京正式函复。其承认之程度,与本野密示之意见,大致不相出入。斯时对于处置德侨及一切对德财产办法,大都参照日本成例,时由内务、外交两部电嘱向日政府询取材料,日政府均一一供给。后英使要求驱逐德侨,及法使请求中国派员帮助后方勤务,均随时密询日外部意见,得其助语。自对德问题起至欧战议和前为止,中日两国之关系;可谓无间然也。

#### 中国致日政府通告附后

中欧列强施行潜艇计划,中国政府曾因抗议无效,与德断交,本希望德国或因世界公愤,变更其计画。今此事并已绝望,中国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之宗旨,于八月十四

日上午十时起,与德、奥两国同入于战争之状态,仍遵守海牙保和会条约及其他国际协约所有关于战时之一切条款。

日政府复文附后

贵国于八月十四日与德、奥入于交战状态,来函业已敬悉。贵国本尊重公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之主义,以对待日本并联合各国之敌,实日本政府所最欣快者。日本政府对于贵国政府此次举措,更确信彼此两国间友情愈加密切。

### 复辟问题小记

当袁项城谢世,段合肥以内阁首领与南方议和,余在阁预闻其议。是时南方来电,有劝段自任总统之席者,段谢之,卒让黎黄陂以副总统继任。内阁改组,余出任日使。未几即闻府院意见时有不和,对德问题起更露骨表现。北洋派不嫌于黎,一部分遂有复辟之私议。

六年一月陆润生以接收交通借款来东,传闻北洋派之一部分,曾密托陆以私人资格一探日要人对此问题之意见,陆绝未与余言。到东之翌日,东京《朝日新闻》忽有陆此来与复辟问题有关之记事。持以示陆,陆力言无之。因告以中国此时万无可使复辟再见之理。时本野外长以陆至,林使亦适回国,特约至其私宅夜餐。是夕之客,惟陆、林与余三人。席地入座,本野即举酒言曰:“今夕因陆君再游敝国,特奉约小叙。主人愿与同席者专以私人友谊谈话,主人不作为外长,愿陆君不作为前驻使,章、林两君不作现驻使。除去界限,各罄所怀。”客咸称善。本野乃言曰:“外间传说中国有复辟之意,公等亦预闻;仆决不置信。明达如公等必深知此议之不利中国。以仆愚见,外国中如有赞此议论者,必为喜中国乱而思乘机渔利之人。若真为中国计,未有不断然排斥者。日本与中国比邻,以

万世一系为国体之日本言之，自愿邻国亦为君主。但不能作此想者，则以中国已改共和，且无特出之英杰，足以君临全国；故再改国体，中国必大乱。日本处此乃大困难，当此欧战正剧之时，与中国利害关系最密切之国如英国等，咸无暇顾及，必以保护外国人在中国之利益委托日本，日本此时即不免有出兵中国之事。若日本对中国抱有野心，正可利用此机，借以获取利益，甚或以兵力代中国平定乱事，其结果将有不忍言者。然现在之日本，不论政府与民间，咸知似此事实发生，必大不利于两国。中日两国惟共荣共存，始足保持东亚之局面。故不愿中国有乱，并不愿因中国有乱致日本亦受影响。中国今日果有不世出之人物，以兵力平定全国，而德望继之，若中国历史上所载改姓之主，则乘人心厌乱之后，或有成功之希望。今所谓复辟者，乃十馀龄之幼主，又有种族问题之关系，不待智者可知，其致乱有馀，为治不足也。今夕纯为友谊谈话，故布其腹心，若公等果闻有倡此议者，万望为国家及东亚前途计，尽力阻止之。不独中国之福，亦日本之幸也。”本野言毕，陆即对曰：“仆此来专为交通银行接收借款，并筹商创办汇业银行，于复辟问题绝无关系。且仆等对此问题，向来亦不以为然。今闻剴切之论，为中国及东亚计，其利害尤属同感。俟事毕回国，当与国内有力者言之。”嗣本野又力言中国此时宜速参战之益，盼陆回国后为中国各要人一言，席乃散。陆归电述已转达各要人，皆深佩本野所言。初以为复辟之议已熄矣，不料因参战问题，又将此事引起也。

五月末段忽免职，鲁、皖各省相继独立，张勋、倪嗣冲等率军至津，设立军政府，拟推徐为大元帅。六月四日晤本野，即电陆云：

今日报载军政府成立，徐总揽其事，深为国家庆幸。顷与本野私谈，便探意见。渠对于徐之出山，深信能收大局重谋建〔树〕。因询以新政府与各国应如何关系。渠谓必北京政府先事消灭，

然后可承认为事实上之政府。俟国宪定议，统一告成，乃可正式承认。如新政府成立迁京后，即将参战问题解决，大得各国同情云云。鄙意现在新政府初立，对外必须先事布置，此邦政府应先通意，协商国亦应同时联络。至调停件及如何进行，希时示知。”

六日陆来电云：

徐宣言此时惟求得良政府、良法律、良国会，决无变更国体之意。张勋仍主复辟，但系少数。各督军表面亦赞张意，在促其发兵，权与迁就，并非真意。

是时日本参谋次长田中义一，适游历中国。过徐州晤张勋，谈次对于复辟问题，语多游移。张遂以为日本亦赞复辟，疑陆之报告为不实。曹润田乃以上述情形电告。即访本野，责以日本不应有两重外交。本野大愤，谓：“现阁决不容于既定方针之外，别有他机关歧异之主张。日本外务省意见，对于中国时局与陆、参方面全属一致，田中个人谈话，本无责任，为免除误会起见，当令明白更正。”言毕本野即往见寺内。遂由寺内电令田中派员向张声明，并未有主张复辟之意。但张之意见，竟牢不可破。六月六日，陆来电谓：“张挟各军坚持复辟，徐力劝无效，将不问事。张并有电来责。”当复电云：“复辟万非所宜，日当局深信徐能主持大局，对于前电宣言，均甚首肯。若徐不能统率，分裂可虞。张电责事小，国家前途事大，务请俟张到津后，详细劝阻。弟历次电告，均系直接与日当局晤谈所得，并望告以万勿为无责任之日人所惑，至要。”盖此时尚以为张可与言也。

黎以政局不能支持已自辞。一部分颇有欲借美国之力，以维持黎之地位者，遂有美使以公文劝告中国息内争之事。六月八日，本野约谈，即电陆云：

顷本野非正式约谈，谓美使以公文劝告，显然干涉中国内

政，日朝野均不谓然。深冀徐东海诸公速将大局商定。若再迟延，恐外交上将大生纠葛。此为存亡关键，诸督军热心爱国，务宜注意。至复辟恐召大乱，尤望速息此议，迅将强固政府成立，庶可进行一切。

嗣又续电云：

顷电意尚未尽，推察本野口气，似谓美既干涉，日亦难以坐视。虽日与美意见不同，干涉或于彼派不利。但日如明白助我，即将来成功，亦失自主。现在日暗示同情，实系尊重我主权之意，此层请速与徐及此次主持诸公力言。务趁邻邦留我体面之时，迅速自行担任解决。危机甚迫，切盼示复。”九日陆复电云：“张到津，徐力劝其停止复辟。现调停办法，为解散国会，改正宪法，黎留任，仍由段出组内阁。张主张国会解散后进京。

同日晤後藤，即电陆云：

顷後藤<sup>①</sup>谓渠素持不干涉中国内政主义，近闻军政府因复辟问题，意见未能一致。恐大局长此不定，日政府因受各方面责难，或致不能坐视。总冀目前徐、段及起事诸公，迅从救国方面着想，自行解决云云。当告以复辟已由徐与张说妥不提，并将徐调停办法告之。渠谓徐自任为上策，此为次策，总望大局早定。

同日又晤本野，本野闻张已不主复辟，颇示安心。谓对于中国政局，日政府终表示尊重自由之意思；惟外交上空气甚紧，务望数日内中国速自解决。即电陆并附言云：“此次段再任阁，府院关系必须根本划清。总统印信不如由内阁秘书长兼管。总统似不应单

① 後藤新平时任内务大臣。

独接见外人及政客，为政治上之谈话，或发有关政治上之函电。他邦立宪君主尚属如此，并非为人问题，希诸同志注意。”嗣闻美又提议联合国共同劝告，即面询本野。本野谓日本已拒绝，以表示不干涉中国内政之初志。英与日本同，法当亦相同。越数日，本野又面告云：“美经日本拒绝提议劝告，已声明嗣后不再行动，日本但愿中国自强，绝无野心。惟中国如引进外力，则日为自卫计，势难坐视”。以上均先后电陆。

十一日又电陆云：

顷晤寺内，谓中国时局宜速解决。宜乘此时兵权在手，组织纯粹之强固政府。俟政局大定，然后再议调和，兼收并蓄。若现在即行迁就，恐仍非根本解决之道。嘱转达东海、合肥参考等语。寺内所言，盖亦有先见也。

张为人爽直，初议复辟之议，经徐劝阻，必作罢议。不意数日内形势一变，组阁者忽为李经羲。李正高兴。张忽于七月一日不动声色，深夜由南城外观剧回寓，即进清宫，奉宣统复位。于是复辟遂实现。余于二日接家电，谓宣统复位，议政大臣为张勋，外务为梁敦彦。即电陆询详情。陆复称：“张勋昨夜定计复辟，今日上谕有张、冯、陆等会奏，并黎请奉还大政各情。黎封一等公，张勋、王士珍、陈宝琛、梁敦彦、张镇芳等为议政大臣。中外皆惊，各省大有反对，段将有举动”。同日电陆云：“共和政府不可一日间断，请各同志速主张先请副总统就任，以资对待”。并于四日电冯河间云：“京师政变，危及国家，黎公托庇外人，中央已失政权。公坐镇东南，中外属望，望速就任致讨，以固国基”。七日冯复电云：“张勋叛国，人人共愤。璋已传檄兴师，声罪致讨。黎公不能执务，各省来电均据总统选举法第五条第二项，请行代理。责无可诿，业经准备发表。此意请以谈论先告日政府”。同时余通电驻欧美各使，一

致反对，不受伪政府公文。此时与欧洲通电甚难，乃托驻法使代发。俄馆郑子俊<sup>①</sup>来电询详情，即复以已有通电致胡馨吾<sup>②</sup>，请其转电各馆，一致反对，想不日可达。冯已于五日代行大总统职务，段仍任总理，闻清室已自行退位云云。通电发后，颇虑危及在京家族，乃电陆设法迁津。陆于六日来电，谓徐已宣言反对，段与冯联络为北方总司令。七日又来电云：“段以马厂一师先发，曹锟西司令，段芝贵东司令，鲁省继之，共五师。徐州兵难以越鲁，张勋惟孤军五千，其三千昨出廊房，京津交通暂断。段今日收直隶省公署为总机关。黎已将印送段，令总理国事，并请冯继任”。

同日王鲁璠<sup>③</sup>与伊东己之助晤谈，即电陆云：

顷伊东谓日本对于中国此次动乱，仍取不干涉主义，惟如有下列三项情形：一，中国如请第三国干涉；二，中国如蔑视中日两国之特殊关系而依赖第三国；三，伤害日本或他国侨民之生命财产；则日本恐不能不干涉，务望格外注意。又询冯就职后，是否即日北来，中国政府成立后务早日与德宣战，以维持东亚大局，于中国将来国际上地位颇有重要关系。

同日又电陆云：

段举兵情形，已告本野。七日得冯覆电，谓各省请其代行总统职务，现正准备等语，亦与本野谈及。渠对此表面上声言取不偏主义，内实表示好意。惟事实上共和政府中断，接洽一切，殊多不便，希转陈段，迅商冯设立政府，庶对内对外均有归宿。再闻张有请某使调停之说，确否？此次办理，务宜彻底，不可再留祸根。

① 郑廷禧字子俊，浙江吴兴县人。

② 胡惟德字馨吾，时任驻法公使。

③ 王鸿年字鲁璠，浙江永嘉县人。



是时北京外交部业有电来，嘱将变更政体情形，知照驻在国使署，接到后即毁弃之，并于署中特悬共和国旗，学生有来询者，即指国旗示之。一日与本野接洽后，本野以私谈询余曰：“北京外交部必有电来，内容如何说法，盍见告，不作公事。”答之曰：“中国共和政府现迁天津，仆为共和政府之代表，北京为伪政府所占，安得来电，即有之，亦不收受，无以相告。”本野苦笑而已。

七日陆来电云：

昨晨段芝贵在万庄攻张军，张军败退至安定。张军毁路，我军随修，不日可复。北京段即日任总理，主持北方，并照所嘱依法由副总统摄行总统事。冯五日在南京就职，并宣言责任内阁由段总理全权组织。至外交总长，未任命以前，所有文电，概用段名义。

九日段来电嘱面晤寺内，本野代为致意。同日复段云：

我公举义，重总国务，欣慰无极。本馆前接伪政府电，概不收受，并向各方面声明：本馆系民国政府代表，一切伪政府文电，均不能承认。日政府以未得本馆照会，故亦未正式表示意见。惟本野外务私谈时，对于我公及徐东海诸公表示同情，深致希望。窃意经此次政变，日本对我感情更厚，我公重任，关于对德问题，务望继续从前方针，积极进行，庶不致另生枝节。

同日又续电云：

今晨晤本野外务，所谈要旨如下：（一）对于我公举义，深致倾佩，重总国务，尤表满足。经此一番变故，深冀组成强固之政府；（二）进北京后，新政府第一要着，即为实行参战，有此一举，自可大得联合国同情。至关稅等问题，应另行提商，不宜作为交换条件；（三）中日两国应实行亲善，日现阁成立后，

对中国极力表示好意，而中国方面，迄未实应，深冀于次期议会前，将悬案予以解决，庶足以表示亲善之实。现阁地位巩固，则彼此提携自易；（四）现在用兵，应注意京津一带交通问题，万一阻绝交通，则联合国不能不加警告，甚于感情及体面有关，务请切嘱前敌，先事注意。此外谈及张勋希望调停一节，谓日政府未与承允，仅为传达云云。以上均系个人谈话，特闻。

十日晤寺内，电段云：

今晨晤寺内总理，转达钧意。渠谓公重出山，使中国时局早日解决，至为欣慰。深冀速组巩固之内阁，对于两国关系问题，渠必加以善意考量。

同日电陆云：

本野谓此次张勋暴举，曾由德使助以军器，并德华银行助以费用，能否调查得其证据？希复。

十二日陆复电云：

德使前由梁敦彦介绍赴徐后，果有德枪八千余枝，炮四尊，由津运徐。又德华银行有现洋七百万，并在华定货之钞票二千万，闻均允张勋借用，系月前某军人所述。军械一层，日人亦颇有知之者，张用梁掌外部，即为联德之证。

十一日段来电云：

此次张勋暴举，若不以兵戡，将谓中国无人。屢蒙日当局表示同情，感谢之心，乞为代达。祺瑞重任国务，外交方针当然继续前议，极力进行，亦望便达。我国经多难之后，整理维护，良非易事。如蒙彼中大政治家以个人交谊，时惠教言，尤深感祷。

时刘子楷亦在总司令处办外交事，九日来电，谓各路军队已集

丰台。

十二日来电谓：

北京附城驻兵约有六师，辮兵驻天坛、先农坛及南河沿附近共约三千余人。连日分头遣人劝降，天坛、先农坛已有缴械之意。惟张坚持不屈，故驻扎南河沿之辮兵颇示强硬。昨由外交团领袖荷使函致王聘卿，劝张速即缴械，自求生路。谈判半日，不得要领，大约须以武力解决。据军事当局云：事系限于南河沿一隅，不致影响他处，京师治安，尽可无碍。

十四日刘又来电云：

今晨四钟半开击，先陷天坛、先农坛，次天安门、南河沿，十钟半张逃荷使馆，辮兵已陆续投降，治安如常。段于是日午刻即到京。

复辟一举，遂自此告终。

###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换文

此项换文，于满蒙四路、高徐济顺铁路借款签字之日，同时由日本外务大臣提出中国驻使答复应允。换文用意，中国当局认为有利于国家，故主持于寺内内阁未辞以前，将关于青岛内之重要问题，先行解决。其时欧战未停，何时休战，尚难预测。日本在青岛之军事制度，中国人民有不可终日之势。而胶济路之所属权，以日本外交上之优势，关于青岛问题，暗中与英法业有谅解，将来中国亦无十分把握。故评论换文之当否，若鉴察欧战时中国所处地位之实景，则是时当局之苦衷，国人亦可相谅。换文之要款，列举如后：

(一)胶济铁路沿线之日本军队，除济南留一部队外，全部均调集于青岛。

(二)胶济铁路之警备,可由中国政府组成巡警队任之。

(三)右列巡警队之经费,由胶济铁路提供相当之金额充之。

(四)右列巡警队本部及枢要驿并巡警养成所内,应聘用日本人。

(五)胶济铁路从业员中,应采用中国人民。

(六)胶济铁路所属权确定以后,归中日两国合办经营。

(七)现在施行之民政撤废之。

照上列七款换文之要旨,可分三点:(一)胶济路之警备复归中国;(二)胶济路将来之经营方法;(三)青岛一带日本所设之民政署,一律撤销。

日本以英日同盟之关系,欧战开始,即加入参战团体。青岛为中国领土,而为德国占领,驻扎军队。中国是时国论未定,未敢对德言战,因此中立,境内遂发生日德战争,青岛乃为日本所据。当日德开战时,日本固声言战定之日即将青岛返还中国。而占领以后,大隈内阁对于德人在山东之权利问题,不免有覬覦之心,所谓二十一条之交涉,其中即有承继德人权利款目。中国虽受强迫签字,但对外宣言,始终未予承认。中国对日感情因此大坏。及寺内继任,一反前阁所为,中国旋亦对德宣战,同为参战与国,则日本在中国境内之军事行动,已无必要可言。胶济路之日军警备,中国人民时受武力干涉,不便最甚,自宜速行改组。中国巡警队,使任警备之责。其巡警添聘日人教练一节,因胶济路线内用地甚广,配警人数颇多,中国教员一时不敷应用,而将来巡警执行职务,对付日人,亦以由日人教练而出者为得用。至队中要站之酌用日员,以仅用新练之中国警察,恐权力不足以制服日人,警局既归中国组织,雇用日员,自受中国长官之指挥。此项雇员专备临时处置日人犯警之用,当无弊害可言。路员之应用中国人,更为当然之义。是时全路尚

为日本占有，深虑难返，故特注意提及之，此第一点也。

第二点为胶济路将来之问题。胶济路当德人管理时，名为中德合办，实则路上一切行政，尽由德人专持。铁路用地范围甚广，路权既非中国所应过问，路权亦成治外法权区域，甚至中国人乘车待遇上亦受限制，一等车位惟德国人及其他外国人始得享用。此等情形，今日思之，犹令人有余愤。且合办之资本，中国不过抽象上担任，此路属于德人私权，若将来德人将私权让与日人，则中国之地位仍回复中德合办之情况，俟至此时，与日人交涉，令其将既得权利吐出，事势上必不可能。即成为中日合办，而德人所遗旧例，尚须得日本同意，始能商改，未免有客主倒置之嫌。若先期约定，将来两国合办，则中德旧案尽行撇开，完全为中国允许日本合办之新事业，与承继德人权利绝对不同。苟办理得宜，两国切实共同经营，合办期满，自仍归之中国，于中国初无所谓不利也。至所属权确定后云者，欧战未停以前，日本自不愿即行交出，中国亦知立时收回之难，故以所属权问题，委之和议时决定。此时欧战情形，已预料德国之必败，将来属德之说，自不必拟议，若所属权竟归中国，则合办之条件，中国自可得其优势；万一属之日本，则合办预约在先，亦可收回一半权利。弱国外交，初未敢以全胜预想，盖亦当然之势耳。

第三点为撤销民政署问题。日本在青岛一带设立民政署之起源，本为对付中国之好意。自日军占领青岛，中国人民受军事上之压迫，苦难殊甚。中国屡提抗议，驻使时与日当局切言日军人在山东处置之不当，大伤两国感情。寺内允为设法，遂有改设民政署之举，使关于民事事项，由驻扎军队划出，概归文官管理。其用意在于占领期，使中国人民不直接受军人之管辖，以为如此可以相安无事也。然中国舆论因此大起反对，盖虑民政一设，将成永久之性质

耳。政府乃嘱驻使严重抗议。寺内以好意引起恶感，颇觉为难，即谓日本俟战定，即将青岛交还中国，早经声明，若中国因民政署发生疑虑，日政府可将青岛必还中国之意，重行正式声明。万一中国仍不合意，日本照旧施行军政，亦未始不可。当以恢复军政，中国人民徒受痛苦，既经日政府重行声明，则青岛之必交还更有确据。乃商定遇有机会，由中国自行组织警察，即将民政署撤销。此时胶济路警备已议有办法，由中国担任现行之民政，自属赘疣，撤销问题，遂得因此解决矣。

此外，济南仍留日军一部分，其余大队均收驻青岛，欧战未停，事实上不能不有此现象，此无可如何者也。又中国拟将青岛作为军港问题，当时亦提出与日本协议。寺内、田中均表示赞意，惟谓与各国有关系，未能为形式上之预约，他日中国提议时，日本必以好意援助云。综观换文全体，在欧战未停之时，中国当局为补救临时及预防将来起见，与日本协定，实为有利国家之事。交还青岛问题，更得日政府正式声明，尤与中国有益；嗣欧战议和，中国代表主张青岛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日本则主由德国将权利移转于日本后，再由日本交还中国。日本此议，从前声明将青岛交还中国时，曾屡次言之。中国对此固示不满，但日本关于此事早与英、法各国密商，得其同意，故有恃无恐。和议时，美总统威尔逊初时未悉内情，颇右中国，其后鉴于列国关系之复杂，未能专恃理想，乃亦谓日本自德国取得后交还中国，为当时之程序。对于中国代表，则谓中国与日本换文已承诺日本承继德人权利，换文内中国有“欣然同意”之语，可见中国出于自愿，美国此时亦难相助。在威尔逊之作此言，不过自卸其责，断章取义，初无价值；而论者未将原文仔细推求，并未悉当时经过情形，遂迁怒于换文，以为今日之欣然同意，即为打消昔日二十一条之强迫承诺。岂知换文各款，与交还青岛问

题纯为两事，更与二十一条毫无关系。换文之非允许日本继承德人权利，彰然可见。所谓“欣然同意”云者，不过外交文书上之套语，安能以别一问题之用语，漫然移置于他种问题之上耶！其后青岛由日本践言交还中国，胶济由两国合办，中国筹有的款，随时可以赎回。高徐、济顺两线，日本亦无放弃，事过境迁，是非当可判然矣。

### 议和专使过东记

欧战休战时，陆子欣承汪伯唐之后长外部，以外长资格任议和专使首领，赴法过东，其举动之情形，当时在使署者至今人犹忆及之。中国之加入参战，当时联合国百方怂恿，日本拉拢亦最力，观《参战逸史》所载文电，可以概见。陆长外部，关于参战问题，日本与我国之关系，自知其详。及和议起初意尚欲请其介绍，并极意联络；不意临行时，受人唆动，态度忽大变。事果有利于国家，外交家本不拘泥旧迹，改换方针，亦属常事。惟此时之要着，在内自宜与政府将宗旨商定，取同一之态度，对于驻外各使，向来与本问题有关系者，亦宜密示机宜，使归一致。诚以外长之于驻使犹人身头脑之与手足，决不能背道而驰。陆之为入，向来无一定之识见，其在中国政界以外交家著名者，实以长于交际而非长于交涉，此人人所知。今于临行时，骤变方针，忘却各方面之接洽，致和议时引起纷扰。陆只图脱卸自己责任，不能说明经过之曲折，遂使当日之当局者，皆为其牺牲。其结果则损友而无益于己，国家亦未受何利。陆今日果念及此，当亦爽然也。今欲叙其过东情形，当先述议和时之与日关系。

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晤日外务内田<sup>①</sup>，当以所谈致电陆云：

<sup>①</sup> 日本原敬内阁，外相内田康哉。

顷与内田非正式谈及欧战和议，渠谓现美总统正向德、奥反诘，尚未与各国接洽。闻德国国内对于和议分两派：一派主张可照美总统提议屈从；一派则主张背城借一。究以何派为有力，现难逆料，惟其国内有纷乱之情，自系事实。苟亦如俄之内讧，则和议自可速成。经询以日本对于将来议和作何准备？渠答当视时势为转移，现难预定，现正派员就各项问题分别研究等语。

十月三十日又致电云：

美与德关于休战来往文件，闻已送致日本政府，中国度亦收到。昨与币原闲谈，询及日本意见，据答尚未决定，休战事宜，日本少直接关系，自应听欧西战场诸国之公决。询以报载联合国对德要求有占领地与阿、罗二州，及普领波兰之撤兵，军器厂之废弃，潜航艇之交付，军舰之管理各节，是否属实。据答以上各节，均属报纸之想象；惟以意揣之，联合之要求，其程度或亦相等。要之，德国内部非常动摇，欲维持现势，继续战争，恐终不易。又询以美总统之主和原则十四条，日本意见如何？据称此项原则偏于理想甚多，各国不能不就本国之地位详加研究云云。又据此间外交团之推测，将来议和之地，大约将在巴黎。查此次和议，虽其间尚多曲折，然揣情度势，实已渐近。我国加入和议之预备，管见以为第一须不失联合国同情，不可使彼等责备我对于参战有未尽义务之语，故此时关于联合国参战事项之请求，凡力所能及者，均当应付。即如德国俘虏及侨民之管理，亦宜从严，勿使再留口实，现在不失感情，庶可得他日和议之奥援。其次关于和议问题，应分别研究，并先事接洽。如欧洲问题，应注重英、美、法之意见，西伯利亚问题，应注重日、美主张。至青岛问题，与日本之关系最切，应事



先与之接洽。此外纯属中国问题,如各国在华利权问题,与此次战争无直接关系者,中国当认为在此会提议,以杜各国共同处分中国问题之渐。以上就目前管见所及,略贡一二,兹事体大,容再详细研究续闻。

陆得电后未复示何种意见,于十一月九日以个人名义来电云:

欧战和议业已正式发动,中国为参战与国之一,加入议和大会,为我政府唯一之目的。执事联络邦交最为接洽,望向日外部密询意旨,并请其随时协助,以达我最后之希望,实所深感,诸祈我公鼎力襄助。

十一月十一日复电云:

欧战和议,中国加入大会,请日本随时协助一事,每遇与日当局晤谈时,亦曾于无意中提及大略。然此不过彼此交际联络之词,并未正式商托。顷奉九日来电云云,事关大局,自应加意接洽,惟其中尚有一二疑点:一、中国为参战国之一,此次和议,应加入大会者有二十余国,中国加入,自属理所当然。惟加入手段如何,现应研究是否可由中国自行加入,抑必须由他国介绍方可加入。如须介绍,除日本外,英、美各国似更有力,中国与英、美各国已否接洽,英、美各国对于中国加入有无异词。抑与英、美各国业已接洽妥协,但望日本不加反对,果已接洽,其接洽情形如何?二、美国与德国提议休战,往来公文是否已知照我国。闻关于决定休战条件,日本亦有委员列席,是否我国亦预闻。以上各节,关系重要,务希详示,并指授机宜,以便决定向日本如何措词。

电中所举两层,余意陆必有预备,但未有答复,则其未与英、美接洽可知。十三日晤内田即电陆云:

欧战议和,十月三十日曾电致管见,昨晤内田闲谈,渠谓

美总统之主和原则，其中有三项日本尚须详慎研究者：一、收缩军备问题；二、殖民地由该地人民自主抉择问题；三、国际联盟问题。上三项与日本关系重大，必须详加审查，未便遽尔盲从等语。

十四日陆来电云：

我国加入大会手续，决请美日两国介绍。美国方面因潜水艇案发生，我国加入协商团体与美国始终抱定一致行动。日本国方面，因远东利益有密切关系。现美政府方面已电顾使<sup>①</sup>接洽，有所赞助。日政府方面，希执事鼎力，以期达到目的。至英、法方面，亦已分电施<sup>②</sup>、胡<sup>③</sup>两使，顷接施使电称：英外部专司和会副大臣，谓将来大会所有参战与国均应参与等语。诸惟裁酌进行。

照此电情形，陆与欧美接洽之程度，不过施之一电，而其希望日本赞助，与对于美国同以远东利益两国有密切关系为言，欲请日本正式介绍加入和议大会。此时陆之外交方针，无反日之意，可见前电报告。和议大会中国照理当然加入，故对于请他国介绍一节，辄以为宜取郑重，当日晤内田后，即复电云：

顷晤内田外务，未作介绍之请，先告以休战条约发表，讲和已日近，中日两国有密切关系，贵大臣意见何若？我政府极以先闻为快。至参加讲和大会，以贵大臣之意是否凡属参战与国，当然可以参加，抑比较无直接关系之国，必须得有直接参战之国代为介绍，方能加入。例如中国在参战与国之地位，将来加入大会有无须人介绍之必要等语。据答将来讲和大

① 顾维钧，时任驻美公使。

② 施肇基，时任驻英公使。

③ 胡惟德，时任驻法公使。

会,大约定在法国,按照通例所有与会之国,均由和议所在地之国来请加入。以渠个人意见,此次大会,凡在参战之国,当然可以列席,临时应否须人介绍,此时固难预料,倘有确实消息,当即奉告。惟德国粮食缺乏,现希望和议非常急迫。在开大会以前,当先有预备会议,此会议或只以有直接关系之国为限。此次休战条约,日本曾遣驻法松井大使列席,将来预备会议,为时既迫,另行派员恐已不及,或仍派松井及驻英珍田大使前往等语。当询以列席休战条约之时,是否日本请求或他国来请。渠答法国内阁议长有此意,故往列席云云。依以上情形言之,鄙见预备大会,如能照日本办法,先设法命驻英、法各使列席,即无所主张,但能直接听其会议情形,亦颇有益,请酌定办理。再谈次偶及议和问题,经告以两国关系甚密,中政府主张极盼能与日本一致,关于两国利害,尤望彼此不相冲突云云。渠颇以为然。对于青岛问题,亦谓彼此应先事接洽,借免临时主张相反;但青岛之交还,法律上稍有问题,或须由德先予日本以取得权利,再由日本还诸中国,亦未可知,现在正研究等语。再与美国接洽情形如何,务请详告,以免两歧。

当时对于请人介绍加入大会,颇主郑重,然是时陆急求加入,不甚择术。十七日来复电云:

葶筹至佩!巴黎预备会议已派施使就近先商列席,美国方面前于十月二十九日接顾使复电,据美外部称:美政府素援助中国,此次和会,尤愿力助,可将中国愿提问题,先期见告,俾便筹商等语。十一月二日电致顾使,谓我愿提问题大致为关于土地、主权、经济三款,此电尚未得顾使复。特先奉闻,以备接洽。

自此电来后,以后关于筹备和议事宜,陆即无来电,而对美接

洽情形如何，亦不复再提。以意度之，请美介绍必已实行。此等自然人情，美自允诺，因此遂酿成联美反日之朕兆，对外方针，骤然一变。而陆对于前此囑令联络之人，初无一言相告，但漠然不理，作为了事。外长对于驻使态度如此，公谊私交未可谓尽善矣。当以陆忽中止来电，亦不复再陈意见。惟日本派定西园寺等为全权委员，其启行日期仍循例报告外部。嗣传闻中国议和专使派定陆、胡、施、顾、魏<sup>①</sup>五人，并闻陆于年内启行，惟以无直接通知，遂亦置之事外矣。

某日驻日英使署派员至馆云：昨据通济隆驻东经理来言，中国陆总长所定坐之英船，原定十二月初旬经沪赴欧，现此船改航他线，未能如期来沪，前定舱位应即作罢，请公使代为电达云云。至此始知陆行期，即为转电。翌日陆以个人名义忽来电，请代定日船，须有十人舱位。当以陆有事便热，无事即冷，拟置不问。适秘书郭东泉在侧，力言日全权已定期启行，现时赴欧美之船，惟日本独有之，若误期，则和议大会开会时，中国专使领袖即不克到会，为国家计，似宜勉为尽力。以郭言顾全大局，即派往日本邮船会社商办。该社乃言，初由驻北京日使署为陆总长一行代定船位，敝社已妥为预备，嗣因改坐英船，遂统行辞退。今日本全权及其他委员等不日启行，船位均已分配满额，实无空位。郭见社长再四熟商，乃允于十二月十日开行之諏访丸分出舱位两间，余则另俟他船。当即电陆，旋得复电，谓所定舱位两间，一间为其夫妇自用，一间为其养女及家庭教师用之，其余参随均俟后船云云。阅电颇咎陆之只知自私，当此国家大事，仅顾家属而置参随于后，以陆平日之专尚虚礼，不问实事，若一人前往，即列席会议，亦复何用。将电责之。

<sup>①</sup> 魏宸组，时任驻比利时公使。

嗣经郭重至日邮社相商，随员舱位亦得同在一船，事乃解。

船位既定，陆之专责在和会，过东时不过旅客之一，原可以不必与日政府周旋；不意临行前忽电称道经日本，拟谒明治陵呈递花圈，并觐见日皇，请即与日政府商洽。即访内田外务达陆意。日政府以陆为现任外长，自应接待，惟以陆仅为过客，并非以专使资格至日，未能以国宾相待。乃商定作为外务大臣宾客，借内务大臣新官邸为旅舍，分定日皇及外务大臣各宴一次，中国使署公宴日政府及外交团一次。惟为日甚促，日皇宴请破例定于星期日举行，而斯时欧战之停，又值冬季交际之期节，外交团宴会大率两三星期前预定，不以一时同赴两席为礼。乃访领袖英使请其知照使团，于中国公使宴会本国外长日，如已有定宴，酌为更改。因中国外长亲自访问，在日本尚属创举，中国又为参战国之一，故此次交际外交团颇重视之，布置妥洽，乃一一告陆，专候陆来。

十二月二日得外部公电，陆已自北京启行。四日晨忽接刘子楷（刘以国务院参议随陆赴欧）自朝鲜发之东文电，译文如后：

陆总长患痛风，全身甚痛，起动颇觉困难，所有东京各处之会合，不克前往，甚为憾事！应请公使预为辞退。至内田外相极盼于诹访丸出发以前造访，以达恳切之宿望。以上奉总长之命，特此电达。

此次陆之过东，并非出自驻使之邀请，事前何以欲与日政府周旋，临时又何以中变，令人无可捉摸。向来通电，大都陆自己出名，今忽令随员致电，轻轻了事，而对于谒陵、觐见之事，竟置不提，无论何人遇此等情形，难以满意。即日致电国务总理钱干臣云：

陆长经此赴欧，前来电有拟呈递亲书及谒陵等事，当经通告外务、宫内两省，并经奏明日皇，以外交总长之礼相接待。本馆及日当局定期正式招待，一切准备均已告成。今晨接刘参

议自韩京来电，忽谓陆长患痛风，起动颇觉困难，所有东京宴会，请代谢绝云云。对于递送亲书等事，均置不提，电中固有拟于乘船以前，与内田外务一谈等语。究竟能否见诸事实，殊不敢必。现在时间仓促，虽往电劝，恐亦无益，惟念陆长特经此邦，事前既有意周旋，忽因微恙变更原定计划，深为惜之。祥自春夏以来，旧有痛风之病，亦正时发，只以公务在身，不敢不勉为支持。近日脑病复发，本不能支持，因陆长东来，故暂为其难。刻下兹事骤成如此局面，祥受此感触，脑病增剧，万难视事，拟即日请假休息，馆务暂由参事庄景珂代理，一面请迅选贤能，来东接替，并希呈明总统，务赐允行。

同时由庄出名电刘：

兄致公使电悉。公使月来亦患痛风，并神经衰弱，只因陆长来东，勉为支持。兹得兄电，颇受感触，症遂加剧，业经急电国务院请假，特闻。日本当局准备接待，极为周到，本馆及外务省暨各处宴会本已定期，只得由弟商同馆员婉为辞退。再亲书及花圈之递送，业已公告外务、宫内两省。现在是否仍照原电办理，并乞速将抵西京及东京日期预示，手续较繁，迟恐不及。

刘接庄电，特先来东京转圜，谓事已至此，谒陵当由渠代理，觐见只可作罢。至与内田晤谈一节，力任必使陆来，并至使署非正式聚餐，请余必销假视事，同时国务院亦先后来电云：

此次陆总长经日赴欧，途中因病迟滞，良非得已。闻已委托刘参议先往代递花圈，并先与我公晤谈一切，当已洞察。此次经日赴欧，原期有所接洽，兹因期望情形未能悉如原议，则对于日本方面自宜详慎审酌，期无窒碍。顷得陆长电，据云：“即赴横滨，到后只期勉强步履，即商觐递，此间电嘱力疾一

往，总期克日西发，无误船期。”我公焦虑致疾，至在念中。时局方殷，邻交綦重，务望力疾从事，切勿遽萌退志。顷经代陈总统，并嘱谆切慰留，务希尽力维持，为国珍重。

又电云：

闻陆总长已抵横滨，近体稍愈，觐递一节，既先经商定，且陆长已至东京，谒晤外部，似仍宜觐见递书，免留痕迹。此间已径电陆长，恐或相左，希以此意转达。

当时总统亦来电云：

昨闻清恙，殊在怀念，樽俎折冲，关系重大，一切已由国务院详达，唯希加意调卫，力匡艰巨，勿萌退志。

当以事关对外，势难过于决裂，只得销假。刘往迎陆。陆于八日抵东京，寓内务大臣官舍。日外部派三浦谨吉博士来诊。陆见驻使亦不谈外交问题，但言痛风，真不能忍，若他患即发热至四十度亦尚能勉强起身。只有一笑置之而已。

翌日与刘陪陆至日外部，与内田晤谈，内田力言中日两国务宜步调一致。陆答甚含糊，谈次偶及交还赔款问题，内田顾余曰：日本政府愿将赔款退还中国，从前业向贵公使声明，经贵公使报告贵国政府来电致谢，此事似无须再向和会提议矣。陆闻之亦不置词。会晤毕，又访牧野全权，谈甚简，旋至使署午餐，并赴皇宫签一名，是晚遂赴横滨。十日登諏访丸启行。

陆行后当将陆与日政府会晤情形，电致国务院云：

致陆长电已照转，觐见及宫中宴已于六日晚决定辞退，不及挽回，亲书及总统照相，即由内田外务代递。日皇复书，据闻由小幡带往。陆长于八日晚来东京，九日晚赴横滨，今日午后登轮。来东京时，会晤内田及牧野二人，略交换意见。内田颇主张两国步调一致，对于中国希望各节，口气间尚无拒绝之意。

至青岛问题，内田谓日政府将来必照前定交还中国之精神进行，惟照法律手续，形式上须俟日本向德国取得后，再行交还中国。此外对于中国极望早日统一，有自行维持秩序之力，庶中国希望之撤兵问题，提议时较为有力。又谓会议时各国不免利用新闻政策，极望中国不用素持反对日本主义之新闻家，以免届时挑拨两国感情云云。牧野则颇注重国际联盟。特闻。

陆过东情节大致如此，有人评为庸人自扰，初非过言。外间传说陆不愿来东，经力邀始来，以此目为亲日，皆未知当日之事实耳。又谣传余邀陆至日，期与日本缔结密约，则更为无稽之谈矣。

### 留学生问题

留学生问题，最为驻使难对付之一事。留学生个人不论官费自费，虽各省文明发达之程度不同，官费生究竟一番挑选，自费生亦为有志之士，若分就各个考察与之谈论，大都明达事理，蔼然可亲。然一旦合成一团体，或同乡会或同学会，则言论举动往往恃人众为后盾，有非常识之现象。此时对付方法，宽严都不适用，认真则彼等犹属童性，不认真则骚扰几无宁日。留学生如此，国内学生亦何能免。此东方人团体思想太属幼稚，故集众即无良策，即所谓我欲自由，人之自由我所不愿。群众心理，以此一语道破之，当无以自解也。

日本留学生当戊戌年，余等由南洋派往时，同行者四十余人，其时先到者惟浙省派来数人及使署学生四、五人，合计不过五十余人而已。时李木斋<sup>①</sup>为驻使，遇年节辄赠每人罐头食物，人数少，施惠不难也。当时留学生与使署若风马牛之不相及，无感情善恶之可言。其后各省陆续增派，自费生亦接踵至，越年遂及数百人。

<sup>①</sup> 李盛铎字木斋，1899—1901年任驻日公使。



蔡和甫<sup>①</sup>继任驻使,学生因吴稚晖出境一事,对蔡大不满意。适贝子载振<sup>②</sup>过日,用汪伯唐、唐蔚芝<sup>③</sup>之言,安慰学生。学生请去蔡,汪、唐赞助之,蔡遂撤归,派汪至东京为总监督。盖是时政府已重视日本留学生矣。

汪至东京,于学生之有才学者,虚心延揽,其后归国在政界或陆军方面露头角者,以汪维护之力为多。是时之留学生大都有大志,虽在专制政府之下,咸以改革国家为己任;不过个人所用方法不同,有急进渐进之别而已。最奇者,日本为万世一系之君主国,而学生在东者转习得革命之思想,今日之革命家大半皆当时留日者也。近年日本往往自诩其东洋文化,实则留学生之心理无人重视其旧文明。其至日留学之原因,特因路近费省,欲间接得其所传之西洋文明而已。故其结果自欧美留学归国之人,大都崇拜其留学之国,独日本留学生,乃大多数反对日本,非日本之薄待留学生,实则其旧文明不足履中国青年之望也。平心而论。日本所得西洋之科学,以之转授于中国,实绰有裕,中国人不能直接得之于西洋,乃转乞之于邻国,自可舍短取长,不必求全责备。而年少气盛者,辄訾议其起居饮食及其他风俗习惯,以为不足取法,一旦有国际交涉,恶感即因之而起,寻至展转传述,益增误解,此无他,两国之先导者不明近年青年心理所致耳。

二、三十年以前,中国风气尚未开通,留学生在多不在精,稍得知识,即可应用。是以余等留学时代,有志者,创设速成师范,速成法政等校,招徕学生,以翻译授课。易言之,即至外国留学,亦可不学外国语言文字,由本国语言文字习其科学,一时来者麇集,多至

① 蔡钧字和甫,1901—1903年继李盛铎为驻日公使。

② 载振,奕劻长子,曾任商部尚书等职。

③ 汪大燮字伯唐。唐文治字蔚芝,曾任商部右丞等职。

万数千人，可谓盛矣。然人数既多，品类亦杂，学风即由败坏，风潮之起，乃不能绝。及今回思，既有如此多数之学生，大可延请外国教习，在本国设校教授，经费既省，功效相同，何必令无数哑口者徒挂留学生之招牌也。最可异者，中国之办理教育，派往外国者令其以本国文言听讲，在本国人校者，则令外国教师以外国文言授课，至今稍高之科学，除法政、经济外，尚无本国之课本。甚至欧美归国之留学生，亦以所习科学原本教授本国人，故近来中国之青年半生精力，大半消磨于外国文字之中。若言专门学问，转置诸第二位，真可慨也。今且言归本题，欧美留学生大都先在中国学习语言文字及普通科学，官费必试验合格，自费亦预备数年，方敢首途。独自日本留学者不然，官费则中央与各省分设定额，逐年派遣。若以日本为中国教育之外府，学成者政府未必任用，而续派迄无限期，自费则但筹数百元，即可浮海而至。自费之取得官费，可在东京而不在中国，故东京自费之竞争官费，一若从前秀才之求举业。至于所习科目于自己性质宜否，毫不顾虑，试医不得，则农工，试政法不得，则理化，但求得补官费，无论何科均可改习，政府固不问，监督经理亦不敢置一词也。其自费不得官费者，学费无着，乃以政治问题为消遣，政客更从中唆动之，于是此种留学生遂若国民之代表，而以使署为政府，使署乃无宁日矣。

民国以来，各省军事不息，官费学生往往不能按期得费，广东及云贵等省最为负责，虽宣言独立，各将学费寄由使署转发，不稍短欠。其余若四川、陕西等省，学额甚多，竟置不问。福建亦然。至自费更因交通阻碍，家属无从接济，于是官费、自费咸仰给于使署，官费得政府担允，尚可向银行借给。自费漫无限制，乃有借给旅费送归之举。原议所借旅费，将来由家属缴还政府，四川初独立时，曾行此例，岂知自费之得款者，以旅费充学费，无作归计者，费尽乃

谋续请。而内地各官吏得借给旅费之公文，往往使差役至各家属索偿，恣意骚扰，子弟在外借得微款，而家属乃受倾产之祸，呼吁迭至，使署乃为请于国务院，免其追缴。然自有此例，内乱再起，续请借费之举更盛。七年四月八日，四川自费生群至使署要求，骚扰不散，馆员大受辱骂，束手无策，卒至以警察干涉。比后扰扰不息，学生之一部分，时与使署为难，加以官费请求加费，与监督彭清鹏冲突，彭无法解决，亦诿责于使署。当以学务纷扰，至此万难兼顾，遂请政府改定章制。旋江翊云来任监督，始得稍安。

先是余至东，学界对余颇有好感，余亦时与学生会谈，就任后一年以来，相处甚安。六年国庆日，学生以日美对于中国共同宣言，群至使署诘难，小有纷扰。翌日电外交部云：

昨日下午留东学生开国庆祝贺会，以讨论报载石井日使在美演说极东门罗主义一事，大起愤慨，即由会场群拥至馆，约有七百余名，肆行责难。经再四详加解释，至晚七时始散。其激烈者任意捣毁窗户，迹近迁怒，学生欲自行发电驳诘，要求补助电费，业已允之。查公使责在外交，与学生本无直接关系，近来学生屡因请求经费及其他政治问题来馆滋扰，专任外交之公使，将对付学生之不暇，循此以往，实难办事。应请转知教育部，速定根本善后方法。

此为余在任中学生以政治问题至使署之第一次，亦即为唯一之爱国举动；此后至使署之纷扰者，大部为学费问题，与政治问题无涉，亦可以察见学生之志趣矣。余初次遇扰，即觉难受，实则革命时，汪伯唐任日使，学生攻入使署，汪自楼间道出避，仅以身免，所携行装，悉被毁弃，举动更为暴烈，此次尚属和平者耳。

自此电去后，教育部乃派彭清鹏来任监督，七年四月彭与官费生冲突，即自辞。电教育部云：

官费生因加费事与彭监督颇有冲突，彭决意即辞，舍此亦难转圜。刻事务无人主持，已令金之铮暂代，金亦有他就，允以四月底为期，希速派干员来东接办。能于现时来东各视学中指定一人，尤为简速。使署交涉事烦，万难兼顾，深冀大部重视此间学务，遴选资望较深，具有手腕之人，崇其地位，予以专权，庶可临机处置。

教育部旋电云：

学生累次滋事，殊深歉仄。刻已电飭彭清鹏回国，所有监督事务即由金之铮暂代，仍令林锡光、洪彦远两视学，会同妥洽处理，统祈就近指导维持。至另选委员接替一节，俟商定再闻。

是时四川自费生，因请借归国旅费又至使署滋闹，卒至殴警被拘，扰扰多日，经力请国务院、教育部维持，得院、部复电，谓川省自费生前曾给费维持，本难照办，姑念远道求学，本省兵乱困难情形属实，特再准每月每人借给二十元，以三个月为限，此外不得再肆要求。至此外用兵省份，汇兑尚通者，不得援以为例云云。于是此问题暂告解决。惟闻各生领费颇多浮报，四川经理员畏同乡会之势，亦不敢问，盖此时学界已成为争费世界矣。当以留学生问题必须根本解决，四月九日乃致电国务院云：

留东学生官费、自费，总计逾三千人，近年以来，学风嚣张，动辄肇事，监督、经理时被殴辱。推其原因，半由各省选派官费不按部定资格，自费更漫无限制；半由监督、经理资格太浅，难资表率。来日方长，若监督不得其人，事事须由使署解决，当此交涉事繁，实难兼顾。愿见自后选派学生，不论官费、自费，均应严定资格，并取精而不多主义。监督一职，断非历来所派闲散司员所能胜任，必须资深望重，德学兼优之人镇

慑,应请外交、教育两部会同推选,由大总统简派,以崇体制。至属员应由教育部遴选通晓语言,才能干练员司,以原职随同办事。所有留学事宜,一切由监督专行,部中不为遥制,并使署权限截然划清。事机甚迫,务请迅由阁议决定。

月余教育部尚无定议,五月九日复电催院、部云:

前请简派监督,务盼即予实行,示以整顿方针,予以全权,而由政府为其后盾,破除情面,将学生先行甄别,并与日本当局照陆军学生办法协定管理方法,则留东学务或有起色。使署交涉事繁,近月以来,馆员全体因学生种种问题,无形有形受其纠扰者,几无虚日,真正外交问题,转无清净脑力以行研究。长此以往,深恐外交学务两多贻误,务望教育部以全权全责迅筹善法处理。

旋教育部决定商请江翊云来任监督,当即拟具意见送部参考,附录于后,同时并电傅<sup>①</sup>云:

江君请催速来,所有整理方法,愚见应先裁减普通额数,仿照陆军将校学生办法,遴选研究专门学生来东,进大学院研究科等处,庶可为一般表率;并得与日本各社会接洽。至预备语言,学生应在京、津、上海等处设立专校收教,以免血气未定者来此沾染习气。官费固须严选,自费亦应限制,请托营求,应以法律严禁,似此根本整顿学界,或有澄清希望,否则从事补苴,姑息了事,恐徒费国帑家财,难收实效,希与江君熟商决之。

#### 第一关于学生各项问题

(一)学额 学生在精不在多,故学额宜少不宜滥。从前与

<sup>①</sup> 傅增湘时任教育总长。

日本所定学额，可分两期裁减：第一期裁减四分之二；第二期复裁减二分之一，暂以此数作为定额。将减之费，照陆军将校学生办法遴选，曾在本国或外国大学专门学校毕业人员，优给学费，令入大学院或专门学校研究科，以资深造，此等学生，作为中坚人物，其数正不在多。

(二)学科 学生毕业回国，将以供政府及社会之需要，从前对于学科均任各学生自择，即有指定学科优给官费者，到东后亦复听其自由，不能遥制，甚至中途改学，避难就易。其自费各生，更不待言。应由教育部严立限制，凡学生所习学科，由教育部视政府及社会所需要之程度指定，不得自由选择。

(三)考选 考选留学生，应由教育部定一标准，除前述业经毕业人员，另立一选定方法外，应以可接入大学或专门学校者为合格。其自费生应由各省教育厅查明，确有长年学费，并相当程度者，呈请教育部发给证明书，方准留学。

(四)预备 留学生初到此间，因不能直接入大学，或专门学校，不得不费长时间以预备语言一切。此不特费用较巨，并易沾染习气。应由教育部于北京、天津、上海三处设立预备语言学校，专教语言，必须语言程度合格，并具前项条件者，由教育部选派，并指定科目。至现在此间预备语言，并缺前项条件者，不论官费、自费，一律遣令回国。

(五)入校 日本官立学校，其收取学生较严，校内各项设备，亦较完善，除教育部指定私立学校外，凡官费生应以官立学校为限。

(六)补费 自费生欲补官费，须回教育部考选，不得自由在此投考各校，即行取得官费。

(七)成绩 官费学生应以每月试验成绩,报告监督处。至自费学生,有将来请监督处证明之希望者,亦应照办。

(八)风纪 留学生所有食宿,应使养良自治,如有违反者,由学生自行检举,呈明监督,查系确实,即削除学籍,限期回国。

(九)本分 学生时代专心求学,犹恐不及,岂可抛荒学业,干涉他事。凡留学各生,应照教育部对于国内学生应守纪律之定章,不得预闻政治等问题。

(十)团体 学生为数既众,不可无联络机关,应将从前留学生总会,各省同乡会及各校同窗会,大加整顿。在东京设一留学生总会,复于每校设一分会,不以省同乡会为主体,共和时代不应再有种部落思想。所有总分会干事等,除大学院及研究科各生外,应就年限最长成绩最优各生中互选。

(十一)学业监督 留学各生学业,应归日本文部省及在学各校直接监督,陆军将校学生办法具有成例,不得借口国权,希图放任。

## 第二关于监督处各项问题

(一)组织 监督处事务繁重,必须有得力人员襄助,始克有济,应照现在办事人员,酌量添设。其地位较重要者,并由教育部荐任有缺人员,以原薪原资办事。

(二)经费 监督处规模既经扩充,所有该处经费自应酌量增加。

## 第三监督处与公使馆之关系

照外交上惯例,应由公使代表者,由监督处与公使馆接洽,学生无直接要求公使办理之事。

## 第四学生与监督处之关系

遇有关于全体问题，应由总会代表至监督处接洽，事关一校则由分会代表前往；至个人问题，不在此例。监督自见或派员代见，均由监督自定，学生不得要求。

其后江翌云来东，关于学生事务悉移归监督处，使署稍得清静。惟根本上裁减普通学生遴派专门人员一层，迄未实行。留东学生求如清华学校派赴留美办法，竟不可能。余归国后，江不久亦辞，监督处复又缩小，仅以经理学费为责，改良问题遂亦搁起不提矣。

### 退还赔款索随

中国加入参战，与联合国协商将庚子赔款延付五年，英、法、日本均照允，俄、义于额数上稍有出入，旋亦商妥。一日西原来谈，对于中国整理财政问题，颇多献议。谈及赔款问题，告以美国早将赔款交还，将来英、法等国必踵其后。今日本既持亲善主义，曷将赔款照美国办法，先行退还中国，则中国必感好意，西原允密筹。旋来言日政府已采此意，现正与各方面商议用途。未几西原赴北京，即与曹润田密商此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晤後藤，即电曹云：

日政府拟交还庚子赔款事，西原想已密陈。今晨後藤约谈，密谓此议业经政府及重要政党首领协议决定，以启发中国文化，增进两国了解，并实行两国经济提携之名义，交还中国，用途可由中国决定。惟日政府之意，务期消泯日本有希望中国利权之形迹，最好作为设立大学、医院，并经济研究所之用。现在赔款本属缓交五年，缓交日期内，日本并可设法筹垫，将来由中国在此款内拨还，此事纯出于日本希望中国增进文化，以达两国共同提携之精神，毫无丝毫他意，应请中国以好意承受。并由两国当局注意舆论，勿令将来有所误会。此事实行



发表，虽尚需时日，应请先将此意密达徐、段并重要当局等语。此事前与西原密筹，粗有端倪，现後藤云云，与西原主张用途虽稍有不符，但鄙意後藤之说，似更正大。後藤并谓共同防敌，业经两国商定，趁此进行毋失机。鄙意日本此番好意，实属难得，但令用途不滋流弊，则于补救中国财政，并增进文化，融和感情，实大有裨益。希即密商大致，先行见复，以便切实进行。

四月九日接曹复电：

日本退还赔款事，已密陈徐、段，甚感好意。惟两国根本亲善，须从经济着想，中国希望以此款为启发实业，助益生产之用，并从事于实业教育，以图相互之利益。至大学、医院，目下尚非切要之图，且收效迂缓，不如以上所述之见效速而收益宏。希转达当局，交换意见，赞成此旨，再商办法，并先致谢意。

曹电纯从经济着想，与西原主张相同，而後藤不以此议为然。前次晤谈时，口气间曾露及之，颇虑後藤因此另生意见。特电曹请再熟商。未得复。四月二十六日再电曹云：

交还赔款事，前电曾请将答复再考，迄未得复。现藤转任外务，昨与晤谈，口气间于我国各种问题，有急速进行之意，此项答复，似不宜再迟。西原虽云照来电答复无碍，但渠之意见，似与後藤并未疏通，应否即照来电试行，或参以活语，希速示。

五月三日又致电云：

赔款事，前电久未得复。昨晤後藤私谈，告以来电大略。渠谓前谈并非专重大学、医院，即研究经济一节，亦以为必要，唯此事应俟南北统一以后，方可实行。日政府虽已内定，然各

派对于用途方法颇不一致，而主张用于学务方面者则居多数，俟集合群议，再行交换意见等语。

同月十二日曹来复电云：

赔款退还事，此间屡次讨议，金以款须用于急务，而能收彼此互利之效，方足以副亲善之本旨。故仍拟照前电启发实业方针，似照办理大学、医院尤为急切。至实业教育，自可兼筹，希再与日当局密为接洽。

同月十六日致电云：

赔款事，本日与後藤略谈。据称此事日政府俟渠提案方能进行。渠意仍注重学务，至实业亦可并行，最好即借整顿留学生问题，由中国提案，在东京设立专舍，以备学生寄宿，便于监督；并照清华办法，在中国设立预备学校，此项费用，中国可援美国例，请求日政府将赔款交还，以资应用。其启发实业一节，自可逐渐并进。如中政府同意，可将具体议案，先行与渠接洽，再行正式提议。至实行时期，总在中国正式总统选定以后等语。鄙意此说似较平易可行，请勿固执西原所言，因关于此节，西原意见与此间朝野颇多扞格，希注意。

六月三日又致曹电：

顷後藤询及赔款事，谓中国对于渠之意见能否赞同，此间胜田意见与中国前次来电一致，渠亦不固执，惟望中国从长计议，勿使大好题目，又惹起许多议论。至中国无论采用何项意见，如拟有成案后，务请先密示渠等语。又後藤对于西原颇有微词，渠意接洽赔款问题，拟由外务省另派一人前往，未审宜否。

同月二十七日又电曹云：

赔款事，今日晤後藤。又询及中政府已否定议，无论定何

用途,请中政府拟具成案,与渠先行接洽等语。此事前因尊处意见拟专用在实业方面,与後藤主张不同。现後藤既不固执,并谓实业教育可以两用,鄙见极赞成此意,较西原主张毫无通融余地者,似稍易行。後藤究系外务当局,屡以好意询及,尊处不复,殊令弟为难。此事据弟所见,西原之言不可过信,务希密商速复。

同日又致电云:

整顿留学生事,後藤极主张照清华办法,在中国设立预备学校,将来直接送入日本大学专门各校。渠意如中国赞成此议,需用款项,日本可以承借。中政府但向日本提议,渠可保其必成此事,即赔款问题未定,极希望先期实行云云。愚见即赞成此议,务望与教育当局速复。

照上述各电,当时日政府实有退还赔款之意,後藤极欲使此事成于渠手,而西原固执己见,北京当局偏信其说,专与西原在北京商议办法,对于各电迁延不复。直至九月间,寺内内阁有更换之信,当以此事迄未得日政府正式声明,虑与后任交涉无所依据,特于九月二十一日访後藤,先与私谈,请其正式声明。後藤允之。时距後藤辞职仅三日矣。後藤当日正式交出节略,即据以报告国务院及外交、财政两部,节略文如后:

帝国政府为增进中日邻交,表彰其拳拳之衷情,兹经内定,拟于适当时机,抛弃庚子赔款之请求权。至办法当更加考量决定。

当日附电云:

此事日本现政府久有此议,未经正式表示,兹将更迭,诚恐将来或致延搁,连日百方怂恿,始于改组内阁以前,得其正式声明。详细办法,只得俟后继内阁协定,除已面致谢忱外,

应请我政府正式电谢，以酬厚意。再日外部既声明现系内定，拟请不公布。

此事本非密件，日政府所以如此主张者，因有人主张手续上须经议会协赞。现时议会非在开会时期内，故请暂不公布。外交部于二十四日复电云：

日政府声明，拟退赔款，具征亲睦诚意。电称现系内定，暂不公布，请由执事代政府先行向日外部切实声谢，俟正式发表，再用国电致谢。

接电后，即访後藤，述中国政府谢意。後藤是日已提辞表矣。此事疏通半年，虽未正式发〔表〕，但已有切实之基础，嗣后余遇有机会，仍竭力怂恿日政府实行，惜因时局变迁，迄未实现。是年十一月小幡任中国驻使，内田在外署设钱，席后闲谈，余即提赔款事谓小幡曰：君新使敝国，最好于到任时带往此项重礼，则中国上下对君必增好感。仆在任数年，不久亦思退息，深愿于任内得睹此盛举。小幡答曰：日政府此举，纯出于亲善好意，毫无他念，所虑者贵国一般又起揣测，疑敝国抱有野心，使送礼之人，又遭谤斥，殊无以对敝国国民，政府因是未免踌躇。余笑谓之日：对于送礼者加以非言，决非人情，仆敢保敝国有识社会，万不出此，果有不谅者，特为一二无识之流耳。无论何国，总不免此等少数之人，但我辈做事，只与有识者为对待，他何顾虑。且敝国近数十年，大都为自己送礼，绝少受他人之礼，贵国送礼亦属创举，曷试行之。小幡遂笑诺，相机而行。是月十一日电曹云：

昨晤小幡，谈及退还赔款事。渠谓须俟中国统一问题解决后，方能实行。当答以实行之期，不妨再议，惟极盼早日先将此事宣布，两国感情当更亲密。万一将来英、法等国先行提议，则贵国好意转有落后之嫌，殊属非计。渠意极为感动。渠

又谓前政府意见，初意此事可径由政府作主，不必再交议会，现政府则仍拟交议会通过，然议会亦决不至有反对主张，惟中国各方面于此事尚多误解。民国三、四年时，国会议员对于日本常抱恶感，此事或又疑日本借此另有野心，故日本各界人士对此问题，均不甚踊跃。能由中政府将日本此次退还赔款专为亲善起见并无他意一层，设法宣布全国，融洽两国国民间感情乃佳。当答以此事我国政府对于各方面有力者，自当切实说明，俾知详情，将来群疑不难泯息。渠又谓此款用途，前西原主张作为改良羊毛，扩张棉花等事业之用。渠意不以为然，因棉花、羊毛日本现正缺少，若以此款专供此等事业之用，恐各国又疑日本名为退还赔款，实则为经营自国利益起见，转生误会。中国之有排日意见者，更将借此播弄是非，殊非两国之利等语。鄙意小幡所言，宜加注意，将来该使抵任，如谈及此事，请万勿坚持专采西原意见，以免事或中变。至要。

及小幡抵任，和会已开议，反日之举正盛，此事遂无从进行。陆子欣过日时，内田曾提及日政府已有将赔款退还之声明，陆竟未接言。此后在和会提议，亦无结果。直至十二年，日本因此款闲置，中国政府亦不继续前议，遂定为日本对中国文化事业之用，由外务省派员主持，请中国加入委员数人，此为退还赔款问题之变相，与前议大不同矣。时余久离政界，居沪经营实业，日本外务省之文化事务员朝冈访余询意见。余告之曰：仆任使时，与贵国政府所协议者，为贵国以赔款整个退还中国，由中国自行使用，特用途须两国预先商定而已。今以此款由贵国使用，惟用之于中国文化事业，虽中国将来亦得其益，但与贵国前此将赔款退还中国之声明，则大相径庭。仆对此问题，今日但有感想，无意见也。嗣因时局不定，所谓文化事业，亦未能积极进行，当时之努力及外交部所

得之成案，遂无人顾及之者。

### 各种借款内幕纪要

交通银行借款之内容，已另篇详述之，此外各种借款，大都由西原直接与中国当局商办。余以职务上之关系，有时居间传达，或奉命接洽，当时进行之内幕，颇有外人所未知者。时事变迁，已成陈述。然就事论事，当局者破除旧例，竭力为国家争回利权，当日亦费尽苦心也。借款非理财之根本策，此人人所知。然自民国成立以来，财政紊乱，整理需时，为维持现状计，舍借款几无他策。故当日之政治家，只知研究借款条件之利弊如何，至借款本身问题，几无人议及，以为不必要者也。民国二年之善后借款，以盐税作抵，设立稽核所，自外人监督财政之渐，至今未能更除。此外比国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皆其萃萃大者，其条件之苛，折扣之大，诚不免饮鸩止渴之嫌。及西原之提议起，以无折扣为主义，轻其担保，破除向来借款之苛例；又以实业为名，不涉内政，是以当局者坦然进行，毫无顾虑。诚使所借之款，用得其当，则急则治标，西原之所谓经济立国主义，或亦可稍启端绪。所惜者，军事不停，需费无算，得款即无形消去，而军人之对于财政当局，尚时有责难，甚至带队勒索，争取不已，致令当局者之苦衷，至今不为人谅，抑亦可哀已。

西原介绍之借款，以民国七年为最多，是时汇业银行业已成立，是年四月由交通部与汇业订立借款合同，计日金二千万圆，以全国有线电信为担保。汇业声明款由日本兴业等三银行供给，合同大旨为期限五年，利息八厘。不折不扣，实足交款。日外部要求聘用顾问，当经拒绝；惟于附函中声明，将来如聘用外人时，可亦聘用一日本人。至材料购自外洋，如价值与他家相同，则先由日本承办等语。所谓有线者，盖别于海线及无线电信而言。中国电报向

来用丹国人为工程师，材料大都购自外洋，故附函所称，无甚关系。至借款用途，当时声明系改良京沪、京汉等处旧线，及扩充甘新一带新线之用云。

其次为吉会铁路垫款日金一千万。此议起于六年冬间，时冯河间接任总统，决议筹犒各师，使各还原省，以息争端，待款甚亟。由财政、交通两部与西原提商，以吉会铁路在前清已约定应向日本资本家借款兴筑。当时解决间岛问题，中国允将吉长铁路延长至延吉南边界，与朝鲜会宁铁路联络。吉长系借日款修造，故吉会亦一律办理。惟前清约定须与南满铁路公司商办，中国当局以南满经手，即不免含有政治意味，故主张作为纯粹实业借款，归三银行承借，仍由汇业出名。西原初意甚难之，旋以中国坚持，乃筹一调停之法，即出资可由三银行担任。至债权者之名义仍为南满，由南满与中国政府订约。南满向来交涉，中国不甚满意，此次仅使出面，不令有逾分要求，所有该路管理权可不照吉长之例，仍归中国自有。同时并有吉长之管理权将来如有机会，亦可设法使之除去之意。惟中国当局，终不以南满关系为然。一面日外务省闻此议，林使、小幡等又另提他路问题，本野亦从其说，成为正式交涉，问题复杂，遂无从进行。旋西原谓借款事先由外交官预闻，自不免惹起种种问题，惟有先与实业家商定，再由外交官承认，较为顺利。此时中国宜与日外务省将前此所商借款问题，作为条件不谐，暂行作罢，俟离开外务省另起炉灶，则不难进行。最好吉会亦搁起，以免牵碍。此议遂暂停。嗣西原赴北京，当局又与熟商，乃议定先立一预备合同，由三银行承揽。初有仍令汇业加入之意，后作罢。向来中国与外国借款造路之合同，大都订明工程、车务、会计三处均以外人为主任，惟津浦只有以外人为总工程师之明文，车务、会计均由中国人自行经理。中国当局主张合同大旨宜照津浦，西原允

六 之。同时并与西原约定，将从前与他国所订合同内关于购买材料、发行债票种种折扣，一律除去。日政府亦谅解，遂于七年六月订定预备合同。此次所商各节，削除种种限制，中国当局颇欲借此定一借款造路之模范合同。其后商订立正合同时，日方以政府更迭，所提草案，又主张格外之权利，则非当时订约之趣旨矣。

其次为吉黑两省森林金矿借款，日金三千万元，此合同由汇业出名，款由三银行供给，于七年七月订定。当借款起议时，原意在开发两省地利，旋款为政府移用，即调查亦未着手。两省绅民初时颇疑日人将垄断两省林矿利益，派代表至部内请求取消。嗣经政府详细说明，并由承借银行备函说明，对于两省之业已从事森林采金事业者，不侵害其既得权，并定明将来如须合办，须依当事人之希望而行，决无拘束政府之设施及侵害人民之自由等语，代表始释然。初议先于两省设森林局及采金局，先事调查，亦未实行，至今日仅存一空合同而已。

其次为满蒙四路垫款日金二千万元，及济顺高徐铁路垫款日金二千万元。两合同均成立于七年九月，由三银行承揽。满蒙四路者，即热河洮南间、吉林开原间、长春洮南间、热洮线达某海港是也。此四线于四年十月，由外交部与日使换文，声明将来兴造借用日本资金。四郑铁路，即长春至洮南线之一段，向正金银行借款修筑，业已通车。此次垫款为继续前议，无甚问题。济顺高徐二线，当局以关系外交，颇事踌躇。嗣因南北急待调和，非得大宗款项，不足以收束军队，布置善后。时段合肥鉴于时局，知武力解决之非策，决意下野。徐东海选任总统，南北罢兵，非巨款无以善后。日本寺内内阁又将更迭，此后通融款项之难，可以预测。三银行以借款担保，须得一般资本家之信用，若仅满蒙四路，垫款不能过巨，因是有济顺、高徐加入之请。中国当局以此二线于民国三年业与德



国订立借款之约，自日德宣战后，青岛为日本占领，中国深虑日本有继承德人权利之意，故关于德人在山东之权利问题，始终不与日本开始交涉。当时胶济铁路本与津浦铁路联运，自经青岛战后，津浦即将联运停止。胶济以客商不便，屡请复旧，中国不允，有戒心也。后中国亦与德宣战，中德间一切契约自归消灭，所虑者，日本或主张胶济为德人私有财产，则继承权利问题，或不免争执。至于高徐、济顺与德人之关系既绝，即借用日资，在中国方面不过昔日借自德国者，今日借自日本，从新订立合同，日本初无所借口。本野对此曾述其意见，云此两线之借款，如由汇业与此间银行接洽，中国政府只与汇业接洽，纯粹作为银行与银行之交涉，自无政治关系可滋疑议。至因由日承借款项，或有疑及日本对于山东有野心者，届期可由日政府声明，将来胶济铁路，日本由德国移转所有权后，归中国、日本两国商家合办，如此，则日本对于山东毫无政治上之野心，可以表见。为此语时，尚在七年一月间。政府既因需款甚亟，屡开阁议，阁员意见相同，遂决行。以时日匆促，不及使三银行派员来华，乃电驻使在东京商办。时中日在山东悬案甚多，如胶济沿线撤兵问题、撤销民政署问题、胶济警备问题等项，多年交涉未有成议。中国当局颇欲趁此机会，于寺内内阁期内一律解决。在日本固可表示好意，在中国亦可得日本并非继承德人权利之证明。西原对于此节甚表同意，经其奔走疏通，遂于与三银行订立预备合同时，一面并与日外务将上列各问题换文解决。其条款另文记述之。至日本资本家之意，全在得相当之担保，初无对于山东之野心，观高徐、济顺合同第一条但书，即可证明。但书声明：以上两线，若干铁路经营上认为无利时，得由政府与银行协议变更其路线等语。由此观之，谓日本因此两线之约，引起继承山东权利问题者，盖未知当时订约之内情也。

关于铁路借款问题，中国当局极欲除去向来之积弊，寺内、胜田诸人，从西原之说，颇知大体，而外务省一派，往往狃于旧例，思得逾分之权利，故与西原积不相能。即如满蒙四路及高徐、济顺预备合同，将签定时，三银行循例请外务承认，外务省忽持异议。後藤约余往谈，币原、小幡均列席，其主张大旨谓满蒙铁路中国前与山座<sup>①</sup>换文时，已允将运输（即车务）会计两主任均用日人，山东铁路中国曾允日置<sup>②</sup>承继德人权利。此次借款如仅照津浦办法，则日本不啻放弃既得之权利。现阁虽即下野，然此重大责任实弗敢承。两国现正亲善，故特舍重就轻，但期运输、会计两主任允用日人，则日政府亦可满意。一则减轻外务省责任，一则资本家可增信用，务请转达中国政府照办，方可签字云云。经余力驳，谓此次借款合同，中国政府意在除旧弊，业经日本资本家同意，日政府不宜再有争取权利之主张。且高徐、济顺两线，亦与承继德人权利无涉，合同商议成立，业经报告政府，实无再为转达之余地云云。辩论多时，经胜田调停，于签字后再将日本希望转达。小幡等仍未允，谓既不便转达，当令芳泽在北京径达中国政府，遂散。后芳泽据电请求，中国坚持不允，答以从前京奉、陇海等路均许外国人为运输会计主任，侵害中国主权之处甚多，万难同意。惟为监查起见，可添设一稽查员。芳泽又请添日人为副主任，亦以权限不明，易生冲突却之。此次外务省之主张，半因维持其固有权利，半亦对西原之感情作用，旋由寺内转圜，此次合同均不提明，统俟将来订立正合同时再议，始签字。此中曲折固非局外人所能推测者矣。

其后吉会订立正式合同，尚有余波。八年二月日本派代表至北京商订吉会正式合同，提出草案，颇与前次与西原所谈趣旨不

① 山座圆次郎(1913.7—1914.5)曾任驻华公使。

② 日置益(1915.11—1916.7)曾任驻华公使。

符。先是寺内退职时，即将对华经济成绩非正式在各报发表。九月三十日，《时事新报》详载其事，评为中日两国经济提携，寺内内阁颇举其实。及退职后关于铁借款未了问题，寺内极注意，曾由西原传述寺内之意见，当即报告政府参考。兹节译如后：

余(寺内自称)在职中，对于中国之设施，非专为日本或一个人谋其利益，不过鉴于中国之现在将来及日本之永远，自信如此进行为最善之良策，尽力行之而已。事业将半，以病退职，深为遗憾。所谓最善之良策者，只有一端，即不挟私利私欲于其间，必有完成目的之时，此无可疑者也。现原内阁与余虽流义不同，然其终局，必自悟非循我辈同一之道不可，可以断言，望中国当局及有识者亦深加考虑，适当措置一切。至中国自身本不可时时付度日本或美国与其他各国之鼻息，借以成就国计，实不如自行其是，独立猛进之为善也。从前中国向各国借款之铁路，惹起各国权势之争夺，使中国有不安之现象。万一不慎，即蹈覆辙，铁路如此，他事亦然，切望中国勿拘拘于目前之事物，务宜远测将来，循最善之良策以行。余虽在闲地静养，而以此主义方针为基础，若须援助，决不自辞。关于铁路合同之要旨，可析言之：

(一)吉会、满蒙及山东(即高徐、济顺)铁路弃其从来之利权主义，自我利益主义，纯然以中国为本位主义。

(二)折扣佣费一律排除之。

(三)铁路工程应择中国有力之包工者，划工区为数段，使之分包其桥梁、隧道等重要工程。中国宜设立土木公司，使之确实担任，若由中国之希望，亦可中日合办。

照以上趣旨，津浦铁路合同中左列条项宜削除并改订之。

(一)津浦合同第十三条所载，手续费百分之五，其半属之中

国，兹既不给佣费，改为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

(二)第十四条账簿检查人削除之。

(三)第十八条铁路材料由外国购入时，每百两加手续费五两，此款削除之。

(四)第十七条，关于选用技师长(即总工程师)之语，亦可削除之。

基于以上趣旨，现定合同宜照下列各项进行：

(一)中国政府除给银行团募集公债手续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及偿还手续费千分之二分，并以铁路全部财产为担保外，不受何等之拘束。

(二)技师长及其他会计工程运输上必要人员之雇佣，依中国政府之请托，由银行团推选妥人，使各人与中国政府自订契约，银行团仅参加作为见证人。又技师、技士等务，宜以考试方法采用适当之中国人，尤以多用留学日本出身者为方针。

(三)外国材料之购办，宜使现将新设之中华贸易公司经理之。

(四)铁路工程以前述之方策为基础，其专贪利益之日本包工者自可防止。又现在金利过高，募集长期之公债甚为不利，宜于本合同之外，别以协定发行五年至十年之短期债券，以调达必要之资金。

上述意见纯为中国计划，可谓无自私自利之心。前西原在北京与中国当局协商吉会借款时，约定将一切积弊铲除，成一模范合同者，亦即此趣意。

此次寺内使西原传达固属非正式不欲宣布之事，然时阅多年，意见中有后任内阁将来“必自悟宜循同一之道”等语。此后继任者未能澈悟，方针屡变，中国方面亦发生疑虑，遂致两国关系至今未

能圆满。故特不嫌其烦，表而出之，冀两国政治家之他日能反省也。是时西原尚虑自己主张未能贯彻，田中时长陆军，特说田中赞助，并以田中意见告中国当局云。

田中谓日本趣旨，关于满、蒙、山东铁路，本契约决无侵害中国主权及利益之意，惟对于投资金额，须有相当担保或预防担保之消灭，此外并无何等要求。至铁路材料之购买及工程投标，应本于中国之自由意思，惟购买外国材料，若与日本材料相同，或价格相同，或不及日本者，则望购买日本材料，然此亦仅希望而已，决非明记于契约之内等语。

西原并谓如日本当事者提出条件，大背从前订约时之趣旨者，中国尽可立即拒绝，声明此种条件非当时趣旨，不能承认，不必逐条交涉，徒惹纠纷。田中当于暗中主持云云。中国当局对于日本代表所提草案，即声言上年双方当事者，本期订一模范合同，所以草案与此趣旨不符，应请再考；并请询明上年借款关系之当事者，自能明了彼此声明之趣。日代表答称：上年所允各节，不知系何趣旨，代表未接洽，亦无从询明。中国当局乃告以上年预闻此事之当事者，为西原、胜田代表，尽可函达银行团总裁转询。日代表谓西原与银行无关系，胜田下野卸责，代表出发时接晤现任大藏大臣数次，并未说到此事，即或胜田个人有此主张，此时亦无效力，且口头之言，初无凭据。待转商时，小幡<sup>①</sup>已到任，亦为同样之抗言，盖翻旧案也。其后屡次磋商，不过以津浦办法为断，至较津浦办法更利各节，遂无从实践。日本当局仍欲循其旧来之自我利益主义，致十余年来，两国遇事不能融洽，此无可如何者也。高徐、济顺两线，后以中国各方反对，遂作罢议云。

<sup>①</sup> 小幡酉吉，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任驻华公使。

此外京畿水灾借款，亦由三银行承借，其条约大都与交通银行借款相同，惟有经手费每百元应付一圆二十五钱。又中国对德宣战后，各国允再垫善后借款一千万元，以战时经济不充，亦商由日本代垫。自欧战以来，日本工商大为发达，因此金融活动，在外正货更为充足。当时政府乃以对外投资为政策，计为外国发行债券总额几达六万万元，其中英国国债为二万八千万元；法国国债为七千六百万元；俄国国债为二万二千二百万元。其对于中国之投资，不过实行其同一政策，西原特为其政府推行而已。假令用得其当，或于金价最贱时设法偿还，则一切担保即可撤回，国家固可得其运用之益，而一无所损也。是时欧洲各国财政上尚待日本援助，庸独中国，特其所异者，各国财政信用胜于中国，故发行债券，资本家即争相购取，中国则须指定将来以某项之收入作为偿还财源，然后资本家始肯承揽；而居间之政府更欲于中攫取利权，致债权人与债务者发生种种问题，遂使中国一般视外债为畏途，诚可慨矣。

尚有一事足纪者，即所谓参战借款问题，当共同防敌条件商定时，即有他日中国果实行出兵，日本可代筹军费之谅解，此议起于七年三月，订约于九月，而实行付款则在十一月底参战军具体成立之时。初提议时，胜田谓中国既系参战之用，如美国有意，亦可请其加入，且与日本共同行动，似不必照普通借款，必须担保云云。嗣林使又主张与四国银行团协商，外务省颇然其说，因是迁延数月，未有成议。时参战军亟待成立，乃以参战督办名义，直接与日本陆军大臣商办。先是宇垣、坂西在北京已接洽数次，宇垣归报告田中，田中颇赞成此举。八月中西原自北京归，复以中国希望与田中商。田中主张先由中国定一编练新军队计划，概示需若干师团，若干军器，日本方可筹划经费，而以此项新军队须有国家性质，将来可备中央自由调遣为断。旋由中国立定计划，参战处会同国务院、

外交部声明参战军专为防御外侮及巩固中央之用，完全为国家性质，归中央调遣，编成三师，开办费及经常费每师约需四百万元，再加教育各机关经费，约共需一千四百万元，合日金约为二千万。时陆军大臣为大岛健一，大岛得中国声明后，答言前订军事协定时，本有实行后通融军费之言，中国现既急需，自应尽力，当即与大藏大臣接洽办理此事，与四国银行团绝无关系，自不待言云云。盖对前此与林使交涉而言也。此项借款合同，于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签字，仍由三银行出面，惟以朝鲜银行为代表。款额为日金二千万，利息七厘，若存款不用时，仍由存款之行给存利息七厘，以款由政府供给，银行担任其劳，不予中取利也。惟发行债券，须外加佣费一厘，其偿还财源由中国政府声明，以将来整理新税之收入充之。惟日方深虑此款移作别用，因又附约声明，本借款应交付于直接主管国防军队机关所属之经理主任。其后付款按月由朝鲜委托汇业代办，每次由参战军训练处督练及军需课长会同署名盖印，始能领取。至教官由日本推荐坂西总其事，颇欲效日本当日用德人梅尔格之例。是时彼此均望参战军之实在可练成劲旅也。欧战告终，参战军改名边防军，段合肥仍任督办。九年夏与吴佩孚战，数日间败散无遗，是岂当时所及料者耶？

附：满蒙四路济顺高徐铁路预备合同及参战借款合同

#### 满蒙四路借款预备合同

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政府)，因建造自热河至洮南之铁路、自长春至洮南之铁路、自吉林经过海龙至开原之铁路、热洮铁路之一地点达某海港之铁路(以下称满蒙四铁路)，与股份公司日本兴业银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共三银行(以下称银行)之间，订定左列预备合同，以为正式

**借款合同之准备:**

**第一条** 政府认准热河洮南间,长春洮南间,吉林开原间及热河铁路之一地点达某海港之铁路,建造所需一切费用,由银行发行中华民国政府热洮铁路金币公债,长洮铁路金币公债,吉开铁路金币公债,某某铁路金币公债(以下称满蒙四铁路金币公债)。但由热洮铁路之一地点达某海港铁路之线路,得依政府与银行协议决定之。

**第二条** 政府速定满蒙四铁路之建造费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费用,征求银行之同意。

**第三条** 满蒙四铁路金币公债之期限为四十年,自公债发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开始还本,用分年摊还之方法办理。

**第四条** 政府于满蒙四铁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时与银行协定工事进行之计划,依其协定着手建造铁路,期其速成。

**第五条** 政府对于银行提供左列物件,为满蒙四铁路金币公债付还本息之担保:

现在及将来满蒙四铁路所属之一切财产并其收入,政府非得银行之承诺,不得以前项之财产或收入作为担保或保证物提供于他人。

**第六条** 满蒙四铁路金币公债之发行价格及公债利率政府实收金额,依发行当时情形,务以有利于政府之主义协定之。

**第七条** 关于以上各条所未规定之条项,政府与银行协议决定之。

**第八条** 满蒙四铁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预备合同为基础,自其成立之日起,四个月以内订定之。

**第九条** 银行于预备合同成立同时,对于政府垫借日金二千万,十足交款,并无回扣。



第十条 本垫款之利息为年息八厘,即对于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条 本垫款以政府所发行国库证券贴现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条 前条国库证券每六个月换给一次,每次以六月份之息金支付于银行。

第十三条 政府于满蒙四铁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后,以本公债募得之资金,优先速付还本垫款。

第十四条 本垫款之交付,偿还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于日本东京行之。

本预备合同共备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银行各执各一份。如关于本预备合同解释上发生疑义时,以日文合同为准。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日本帝国大正 年 月 日

#### 济顺高徐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政府)因建造自中华民国山东省济南府至直隶省顺德之铁路,及自山东省高密至江苏省徐州之铁路(以下称二铁路),与股份公司日本兴业银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台湾银行及朝鲜银行共三银行(以下称银行)之间订立左列预备合同,以为正式借款合同之准备。

第一条 政府认准自山东省济南府至直隶顺德之铁路,及自山东省高密至江苏省徐州之铁路建设所需一切费用,由银行发行中华民国政府济顺铁路金币公债、高徐铁路金币公债(以下称二铁路公债)。

但调查济顺、高徐二铁路线路,若于铁路经营上认为不利益

时，得由政府与银行协议变更其线路。

第二条 政府速定二铁路之建造费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费用，  
征求银行之同意。

第三条 二铁路公债之期限为四十年，自公债发行之日起算，  
第十一年开始还本，用分年摊还之方法办理。

第四条 政府于二铁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时即着手建造  
铁路，期其速成。

第五条 政府对于银行提供左列物件为二铁路公债付还本息  
之担保：现在及将来济顺、高徐二铁路所属之一切财产，并  
其收入，政府非得银行之承诺，不得以前项之财产或收入作  
为担保或保证物提供于他人。

第六条 二铁路之发行公债价格及公债利率政府实收金额，  
依发行当时情形，务以有利于政府之主义协定之。

第七条 关于以上各条所未规定之条项，政府与银行协议决  
定之。

第八条 济顺、高徐二铁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预备合同为基  
础，自其成立之日起，四个月以内订定之。

第九条 银行于预备合同成立同时，对于政府垫借日金二千  
万元，十足交款，并无回扣。

第十条 本垫款之利息为年息八厘，即对于日金一百元每年  
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条 本垫款以政府所发行国库证券贴现之方法交付  
之。

第十二条 前条国库证券每六个月换给一次，每次以六个月  
份之息金支付于银行。

第十三条 政府于济顺、高徐二铁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后，

以本公债募得之资金优先即速付还本垫款。

第十四条 本垫款之交付偿还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于日本东京行之。

本预备合同共备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银行互执各一份。如关于本预备合同解释上发生疑义时，以日文合同为准。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日本帝国大正 年 月 日

### 参战借款合同

中华民国及日本帝国，依据两国陆军协同防敌军事协定之宗旨，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为甲）为充编练得为完全协同动作之国防军队及参战所需各各经费，特与日本帝国朝鲜银行所代表之日本帝国朝鲜银行、股份公司日本兴业银行及股份公司台湾银行共三银行（以下称为乙）订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条 本借款金额为日币二千万元，以中华民国政府国库证券交乙承受。

第二条 前条国库证券之发行，其期限一年，按年行息七厘，以贴现之方法发行之，外加佣费一厘，由该国库证券之金额内扣除。期满之日，得由当事者双方协定照上列所定同一条件换给发行。

第三条 甲受领本借款金额时应即存于乙，乙对此存款按年付息七厘。

第四条 前条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时，乙应以另行协定之手续交付与指定之受取人。

第五条 本借款所需之国库证券制造费、印花税及其他杂费归乙负担。

第六条 甲将来如有与本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时，应先向乙协议。

本合同应备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保存其一。合同如有疑义，依日文解释之。

#### 附约

依照本日签字之中华民国政府参战借款合同第四条，本借款金应交付于直接主管国防军队机关所属之经理主任。

#### 声明书

径启者：中华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签约之参战借款，中华民国政府以将来整理新税之收入作为偿还财源，特此声明。

此致

朝鲜银行

股份公司日本兴业银行代表、朝鲜银行总裁

美浓部俊吉殿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 西原概论

近年中日两国人人知西原龟三之名，以其介绍中国借款，日本议员质问，简称为西原借款，政府遂袭用之。中国亦直译通用于公私文书及谈话。闻其名者大都以西原为日本大资本家或大实业家，庸知金融界领袖，初未一识西原之面，则其自身与资本实业无直接关系可想见矣。使署公宴，有时约西原辄辞，迨寺内退任，在使署非正式宴会，西原始来同餐。某日宴兴业银行总裁小野英一郎，座有西原。初以为西原必与小野熟稔，及入座彼此经主人介绍，始相识。所谓西原借款，由兴业、台湾、朝鲜三银行承揽，而以兴业为代表，乃二年之中，西原初未与小野谋面，不可谓非奇事矣。

寺内为朝鲜总督，西原以经营纱业在朝鲜；胜田时任朝鲜银行总裁，西原对于银行事务恒贡其意见，因是行务重振，寺内遂器重之。西原素唱经济立国主义，寺内将组阁，西原特先至北京视察，以坂西介绍来访，所谈未甚得要领，盖西原持论往往从极远处说起，初闻其议，往往视为过于空泛，不易引为同调。梁燕荪<sup>①</sup>来东，曾与西原晤谈于使署，议论半日，两人彼此均不满意，可见西原之为说客，须从其实事合并观之。若骤与一谈，未易致信也。寺内当国，西原来，谓寺内主张两国亲善，必力反前阁所为，中国有何希望可任转达之责。当以未悉寺内对于西原究竟信任至若何程度，答之曰：中国对于日本现时初无何等积极之希望，所希望者惟日本之消极行动而已。西原询何义？余曰：兹可言者，约有三事：一、山东省之日本浪人扰乱治安，地方官颇以为苦，应从速取缔，一律召回；二、东三省之两国人民琐细争端，不宜作为中央正式交涉，应由东三省地方官与日本领事随时就地解决。例如郑家屯等案，日本张大其词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最属无谓；三、条约外之驻兵，务宜即时撤退。辛丑条约所载京奉铁路沿线之各国驻兵，中国固所不喜，兹姑不论。日本近在汉口、济南等处之军队，均非条约上所许，既碍中国主权，又启地方上之疑虑，万不宜再留。西原俟言毕，即曰：现正阁议，仆往报告即来。阅数时，西原复来曰：顷公所言三事，已密陈寺内首相，即提出阁议，可如公意。浪人即发令召回；东三省琐案，准即移归地方；惟汉口军队，系与英国接洽，宗旨在保护长江一带侨民，应俟时局稍定即撤；济南军队系青岛战后保护胶济铁路，故派遣分驻，不久自当一律收驻青岛。余以西原传达迅速有效，知其与寺内密切，乃稍信之。

<sup>①</sup> 梁士诒字燕荪。

自西原常至使署相与讨论东亚时势，并中国富强之策，其要旨在于两国诚意联络，除去向来外交上之习套，不专为自利一国着想，要在两国共同有利，两国人民共享其益，以发达其生存。至立国政策，第一为经济问题，尝以自著经济立国主义一书见示，谓治日本如是，治中国亦如是。书中所言颇切实，根据于农村自治，而对于近来官僚乡曲之措置，直言指斥其不当。其为〔人〕朴质无嗜好，不喜酬应，家族留于乡里，单身在东京赁小屋以居，日为寺内奔走计划，不就官亦不谋利，若用其言，则欣然自喜。所事师为著名之神鞭知常，时称道之。迹西原之生平，盖以经世家自命，而不能与流俗和合，故得一、二人之专信，若多数往往对之怀疑，因是一般之人未有言西原之善者。

西原自是之心甚重，每创一议，固执不稍变，有时理想虽高，而事实上不能行，亦坚持到底，宁愿牺牲其事，不愿通融其议，往往伤人之感情，西原不顾也。即如退还赔款问题，最初为西原发议，主张专用在实业方面，中国政府从其议，而日外部则主张用于教育，因是往返磋商，耽误颇久。余曾电曹润田勿过信西原，致生波折，其一例也。西原为中国谋划一切，颇有特见，而与日本官场之人，往往扞格不相合，因是北京日使署及正金银行等对于西原均有微词。当其至北京与中国要人日相见，而与日使署则甚疏，致有寺内私设公使之目。向来对于中国借款，其汇兑悉由正金经手，西原则倡归三银行直接经理，后更分之汇业、交通，故初时正金亦不甚满意。西原谈话率直，未深知者往往视为傲慢，时胜田主计长大藏，尤契西原，西原在大藏大臣官舍出入自由，指挥秘书不甚拘俗礼。胜田对于西原几乎言听计从，可称信任之专。至大藏有一般属吏，有官场习气者，虑其未必心悦诚服也。

西原倡经济立国主义，田中义一以政友会总裁组阁，宣言以产

业立国为政纲，即用其议。西原在寺内时代，颇欲中国一试其主义，屡至北京为中国种种筹划，形式上非中国之顾问，而实质上较之向来所延外国顾问，专以素餐为事者，殆远过之。所可惜中国时〔局〕不定，专从治标着想，而政权变动，若走马灯，究之标亦未治。向之期得一时之利者，转瞬穷困如故，岂西原所料及者耶。西原之议，见诸实行者，惟参战条件中之停付赔款。至关税问题，各国意见纷歧，直至十年后，始渐商定改正。其有定义，而未实行者为退还赔款一事，另篇述之。此外改定金本位，发行金钞问题，西原主张颇力，谓准备金可由日本承借，惟不能将现金运存北京，致发生危险，可将若干成存于日本，若干成在天津建筑金库存储之，以示信用。其言虽偏于理想，而发行金钞一层，中国当局颇有采用之意，当时虑各国或有异言，西原力谓此系中国内政，非各国所应干预，即林使与外交团雷同亦可不理。后发行条例已拟成草案，卒因政局更动作罢。次为国立制铁厂问题，时欧战尚盛，需铁甚多，铁价大昂，日本有铁厂而材料不足，寺内、本野当时曾有希望中国给以铁砂若干之请。中国铁矿丰富，除汉冶萍公司外，尚无大规模之经营，而日本资本家垂涎，与中国合办者甚多，即如凤凰山铁矿，已与大仓订有草合同。时余兼长农商，以未经报部查核，与定章不符，未予批准。旋东使任更与日政府交涉，拒绝大仓之请。西原主张铁厂应由中国国家自办，所有铁矿自应一律收归国有，若需用资本，可以所出铁砂与日本交换。中国当局甚矧其议，有设立国立制铁厂由日本借款作为资本之约。旋因机会未至，未克实行。次为裁厘问题，西原主张先在直隶或山东试办，先筹款若干补给省政府，而将本省厘金即行停止，若一省试办有效，然后推之他省，用意甚善，终以诸事牵动，荏苒未行。次为改良棉花、羊毛问题，此项费用出于退还赔款，遂亦成空谈。以上诸端，为荦荦大者。西原倡

其议，隐得日本当局内意之赞同，中国当局亦欲采用一试，而卒无结果者，则势使然也。

西原之为中国谋划，为中国亦为日本，此不待言。日本缺少材料，供给之途以中国为最，其条陈各端，若实行有效，中国出产发达，日本亦大得其益，诚所谓两利也。中国当局亦知其深意，但利己利人，本为近世谋国者之要义，藏利于地，而令国民守富受困，宁为善计。欧美各国，以日本独占其益，乃大肆宣传破坏，中国之政见不同者亦和之，实则中国不利用外资则已，若用外资，无论何国，对于中国无侵害主权占有领土之野心者，本可一律视之也。日本对于中国，是时屡次声明，绝无野心，而欧美各国以战事无暇协助中国，然则当时两国之联合，亦安可尽非耶！

西原至今使人不满意者，厥惟介绍借款一事。中国方面以其资助军阀，使国家负此重债，民党咸非之。日本方面，则以借款无担保或担保不确实，致现在本利无着。而经手之三银行，又因十足交款未提佣钱，徒效劳而无实利，亦议其过滥。日议员对于西原借款咸责是时之当局。胜田乃著一书以自辩。西原最初之介绍为交通银行借款，余以其条件有利而无害为之转达，其后各种实业借款，大都由西原直接为两方说合。推其用意：一则因欧战中日本工商大得盈余，国中游资过多，故欲移诸中国；一则希望中国试行经济立国主义，必使财政充裕，然后政府可以安定，徐图施行。岂知中国政情复杂，初未能如其预料也。论者谓西原虽有宏愿，究属书生之见，故不得良果。信西原之当局者，亦不免视事太易，卒至为人受过，不为世谅，殆善评也。

### 他山之石撮要

日本政治之实权握于元老之手，大隈内阁提出二十一条，加藤



外务当时未将详细条款报告元老。陆润生在任时，以有贺长雄博士素为元老山县、松方所信任，密嘱其探询意见，始知两元老不满于大隈内阁所为。有贺久为中国政府顾问，余在京时与讨论法制问题，往来极稔。及赴东使任，适有贺归国，乃由有贺介见山县有朋公爵及松方正义侯爵。山县寓小田原，五年十月十六日往访，颇以礼接待。山县为人谨饬，所谈似先预备，谈毕无冗言，其大要如后：

一国政治，非有强有力之政府不足以图治。袁总统之骤逝，实为可惜。深冀中国政局早定，建立有力之政府，切实进行。亚细亚人自主主义，为鄙人素所主唱。近年欧势日进，彼族自待甚高，大有压服亚细亚之意。亚细亚惟中日两国为最大，故非实心联合，不足以抵抗外力。余前任总理，适值义和团事件，他国（指英国）颇有怂恿日本多出兵队，而由彼担任军饷者。余以种族关系未允其请，厥后保全甚大，当其证明。日俄之役，亦惧俄占东三省，中国必危，而影响将及于日本，故不惜牺牲多数生命财产与俄相战，其后和议告成，仅得南满铁路。初无利有土地之心，亦为共见。当时小村寿太郎前往中国，未能将世界大势及此中情形切实说明，致日后仍留误解，鄙人深为惋惜。鄙人对于中国，实具希望中国自强之心，深冀两国提携，以达亚细亚人自主主义。无如近年以来，国论嚣张，政府复方针不定，遂致两国之间，误解疑惑重起迭生，鄙人以为此皆政府不善图维之咎，而两国政府实同负此责，不能仅责一方也。嗣后务宜共弃小事，共商大局，庶其有几。鄙人以为欲谋两国亲善，宜由日本派遣大使表明心迹，而至今尚未能实行。至日本人民前往东三省者较多，此可无虑，因日本近年生齿日增，非谋外食不足以维持生活，故赴东与美实同一谋生

之路，不必过疑，若欲加以限制，则问题即不免而起矣。又近年日本青年议论及新闻主张，往往有不顾大局之咎。要之，此皆无责任之言，即中国亦所不免，自可不必置意也。

山县所谈，其要点在表明日本对于中国无利有土地之野心，而归总于两国提携以成亚细亚人自主之主义，其不以大隈内阁为然，尤属显著。十月十一日有贺先与山县一谈，亦颇足参考。有贺述谈话要领译如后：

山县公评论大隈侯之对华外交，谓为支那浪人外交（日本浪人，有野心于中国者，日人目为支那浪人）。公之言曰：周自齐将来朝时，余（公自称）询政府，日本以如何外交方针迎之。政府初无一定方针，而其后遂有拒绝接待之事，是实忘其国对周理宜严重警戒，以保护之，以一定之方针相迎，则庶几也。自袁歿后，中国对于日本似恶感益甚，因询政府何以处此，则又毫无方略。而余之派遣大使论，人咸赞成，然政府卒不能行。公又设问曰：今日能治中国者何人乎？若不能得一人以治之，则不能不望与日本表示好意者多一人立于要路，庶多一分好望也。余十年前曾晤唐绍仪，此人乃政客也。唐于中国在世界上现在之地位不甚注意，而惟发挥其自美学得之主权论，以空论为快，不免为一政客而已。唐表面对日本表示好意，实则非真心也。公口气间对于中国能治之人，颇以应加援助为方针，惜一般人未晤斯义，对于徐、段二人之进退，极为注意。

以上为有贺与山县谈话之大略，有贺录以示余，未几寺内继任内阁，寺内为山县之嫡派，其对华政策力反大隈，主持亲善，与山县之意见相表里，盖有由也。

越数日，复以有贺之介访松方，松方在东京接见，态度诚恳，绝无城府，语尾带萨摩口音，颇不易解，特偕译员郭东泉往，未解时由

郭说明之，所谈要旨如后：

人种竞争，今日更烈，黄种惟中日两国，非及今互相结合不可。中日两国应均以真诚相见，凡一方以伪，必不能使〔他〕方相信，一方以诚，亦必可使他方勿疑，此为人类心理所同。故外交家喜用权谋术数，余深所不取。彼以权谋术数自炫者，以为人不知之，庸知人亦以权谋术数应之乎？欧战告终，必有极大之经济战争继之而起，若不及时预备，东亚将无以自存。余深望两国当局，均预为注意。欧美各国，暗喜我两国不睦，可以居间渔利，两国尤应注意此点。中国地大物博，如财政整理得宜，必可成一富国。日本为至贫之国，以当时决心整顿财政，乃有今日。当明治十四年，日本纸币下落，价格仅及半额，鄙人建议整理，以五年为期，幸政府决心采用，后乃渐著成效。鄙人所恃者，在增进贸易而已。当时准备金亦苦不足，及注重贸易，出口货增加，国富遂渐进步。日本出产本少，若以中国出产之富，扩张贸易，俾输出超过输入，则经济发达，庸有限量。惟宜最注意者，在政府确定方针持续进行，政府固宜巩固，不屡更易。财政当局尤宜持一线主义，若时时更动，必致前功尽弃，深望中国注意此点。余虽年老，但对于中日提携之事，素抱热诚，尤愿目见中国之强盛，此为毕生之志。从前政府方针不无错误，现寺内内阁成立，当可力除此弊。寺内性甚诚实，素不喜权谋术数，中日关系，鄙人曾与详细说过，鄙人信余之宗旨寺内亦有同感也。

松方之言可谓诚恳。松方毕生事业在财政、经济，故尤希望中国时局早归平定，庶有余力，为增进国富之事。其后唐少川来东，计划南北妥协，余为之传达于政府，唐访松方，松方力赞此举。一日特设席宴唐夫妇，并邀余夫妇作陪，笑谓余等曰：若此席之和融，

中国亦何所谓南北之分乎？唐与余均笑谢之。余在东数晤松方，时得其经验之谈，及将归国，松方特亲至使署致别辞，不以元老及高龄自居，亦可见其为人之诚也。

余抵任，尚为大隈内阁，初访外部石井菊次郎，所谈均外交官例语，惟中有数语可记者。石井谓中国南方军务院业已撤销，国会将在北京开会，是为南北调和之证，日政府深为欣幸云云。又访文部高田早苗，留学时所旧识。杂谈中高田谓大隈内阁或有连续之势，盖为党之词也。旋访大隈重信侯爵，其谈话要旨如后：

中国积弱由于重文尚古，现宜一洗旧习，现在大局以黎总统之德望主持于上，而以责任内阁辅之，国会不日成立，南北意见调和，当可望秩序的进行。中日关系从前无识者流辄思恃强欺凌，余颇不谓然。嗣后万一有此等情形，请即见告，必力为补救。至大借款美国加入德国退出之说，颇有眉目，英、俄、法均已同意矣。

大隈所谈，虽亦表示好意，然无甚精采，不似其平日之雄辩，盖亦知自阁对华政策之不宜，今欲转换，自身颇难措词耳。加藤高明为提二十一条之人，中途辞职，实因与国及元老不满之故。其二十一条中最伤感情之第五项，加藤专用外交手段，当时对于同盟之英国及重要元老均隐瞒未提，不虞多涉未成已泄出矣。加藤虽辞职，极欲自文其过，一日余出外访客，车过其门，以初到姑留一刺，并未先期相订，例不晤谈。加藤忽敦请一见，谈时力陈两国之宜亲善，前此提案不过欲将在东三省已成事实之问题概括整理，日本初无逾分之野心，现中国舆论大示反对，或为陆前使未将愚意传达所致云云。强词夺理，人孰信之。果中国驻使未能谅解驻在国政府之真意，岂驻在中国之日使手提原案之日置益，当时亦未将本国真意传达耶？此不待智者而知其言之自相矛盾也。

寺内正毅伯爵，继大隈组织内阁，对华态度力反前阁之所为，在任中与余晤谈各节，散见参战等篇。此外切要可纪者，如组阁初成时，五年十月十二日余往访寺内，即云：余素持两国亲善主义，前政府措置颇致误解，深愿自此将误解尽力消除。所言简直不烦，而此后实行亦能负责。又如汪伯唐以特使往访时，寺内自述任朝鲜总督六年，其最著之成绩为开辟道路及统一币制两事，甚望中国注意及此，则富强可以立致，盖经验之谈也。又如对于中国时局及军器问题颇多关心之语。六年十月六日寺内晤余谈及此项问题，特述其所见云：

中国政局由段总理持以定力，渐就巩固，至为欣慰。日本对于中国，除中国万一为他国所乘应取自卫手段外，实无丝毫野心。现政府方针惟冀中国一切政治日渐改进，俾得巩固两国经济之基础，无论何种事业，但使无损于日本，即得利较少亦愿为中国尽力。至军器问题，中国或向他国或向日本购买，自属中国自由，惟为中国切实计算，长此支节购买，不能统一，实非军事前途之利。中国设厂自行制造最为上策，否则中国产铁甚多，以材料运至日本，委托日本制造亦为中策。若今日向此国采办，明日向彼国购取，一旦有事，不免凿枘，最为下策。段总理以军人当局，允宜熟加考虑，立定基础。至治国之要，军政、民政宜分划，否则内治难望发达也。

以上所言，自系非正式谈话，其表明自己心迹及希望中国之富强，向之对日本有疑虑者，至此亦可释然。惜中国时局不定，寺内所希望者终久未能实现耳。日本民党之有力者，尝劝寺内援助中国国民党。寺内答曰：中国之事，应由中国人自行解决，若谋之日本人，日本人决不忘其本国地位与中国偕亡。寺内为军人出身，始终信赖军人，而不信任民党，盖势所当然也。

余在任中与本野一郎子爵最相契。本野在欧洲任外交官三十余年，于欧洲情形至为熟悉，而于东方情事，则不甚详及。任外务以中日两国关系之密切，恒与余以个人私谈，虚心研究，不厌求详。余语以中国情形，同时并叩以欧洲外交状况，本野亦罄其所知以相告，交换知识，两人私交相得益深，对于中国参战问题，尤为本野全力所注。当时几无日不与余晤谈，甚或一日中余至外署数次。有时余甫回馆，而局长又以本野之命至，其详慎可见。余得本国政府电，无论何时得与本野约见。惟寻常例事，始访次长或由馆员与局长接洽。故余报告政府之事，大都听之当局，非若在欧美各国以与东方股长接谈为多也。陆子欣任外长，曾致一函与某局长，嘱转达余，以其措词过于推崇，日本局长无此权责，特函阻之。盖陆在俄久，恒与东方股长往来，与外长直接交涉时甚鲜，初未知日本之情形不同也。余晤本野，恒在其官邸书室，不在公署，故得脱略形迹，尽所欲言。得政府来电，往往即以原电示之，本野亦以北京驻使原电相示，互相参较。本野知余之不喜虚言，故遇事亦以实告余。见其驻使原电，日辄盈册，乃知驻使报告，以电信为主，以其简而速也。若中国外部乃以部令限制驻使发电，部员顾惜小费，真可谓不知大体矣。余访本野公事言毕，即纵私谈，不限时刻。二人均不嗜烟，本野夫人往往亲出以糖果相饷，若寻常亲友然。余自念未尝至欧洲任外交官，而在东数年，略悉欧洲一切情势，则得之本野者居多。本野后以胃癌骤发，未及终任，即不起，余深惜之。本野与余所谈，就任时最初会晤，即简切明了。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余贺其就任，本野即谓余曰：“中日两国亟应真实提携，日本政府极望中国消除误解，中国今日情形尚有待友邦之力；若因误解失此最近之日本，深为可惜。至历来一切悬案，自当推诚速结，业与林使接洽，请转达中国政府共亮此意”等语。其后晤谈各节，散见他篇，而以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野与余所言尤有关系,特录如后:

西力东渐,至可危虑。中日两国,非诚意联合,难期抵抗。战后各国必以全力至东方竞争利益,德国尤属可惧。现在非先事筹备,恐临时两国国民同受生存上之损害。近年中日两国有识之士,力谋亲善,幸已稍征事实,但两国间彼此互抱之疑念,究未尽去,此为历来两国外交政策之恶果,无可讳言。中国疑日本抱有野心,照从前政府办法及民间不谨慎之议论,因此致疑,实可谓之至当。然日本疑中国远交近攻,借欧美之力抵制同洲之邻国,征诸既往,亦非无因。今则两国政治家渐悟其非,日本政府可誓言,对于中国领土决无丝毫野心,无论中国欲日本当局用何方法宣明此旨,均可照行。中国政府自对德宣战后,外交军事行动与日本渐趋一致,已非从前猜疑可比。惟就鄙见言之,此后两国关系如能更进一步,将两国共同保持东亚大局之旨宣明,则两国间之密切自非他力所能羸入,彼此可安心各谋增进国利,别无后顾之忧。诚以西方势力若一旦大战告终,其澎湃于东方之程度,实有难以逆料之机。加以俄国情形日趋危险,万一现在之过激派得势,纯为德国傀儡,将西伯利亚之德俘七万余人,全行释放,虽未必大有作为,而利用该处交通,或将飞机等运至东方,希图扰乱,彼时两国人心必起动摇,商工经济大受影响,此实两国切肤之事。窃意两国政治家既烛几于事前,即负共同筹御之责,应请执事将鄙意详细密达中国当局,如荷交换意见,毋任切盼。至关于中国时局,现在世界变局日甚一日,中国丁此时艰,数年以来,徒事同一之内争,致政治不兴,民生凋敝,实为可惜。且中央无巩固之政府,对内对外均属危险,万一外患骤至,何以抵御?日本政府但冀中国有可以对待之政府,确立方针,一致进行,

则无论何事，中国政府所希望于日本者，无不尽力援助，使中国得速达富强之目的。但非确定巩固之政府，则日本亦不欲以此自累，此层应请中国当局善自审择，毋失时机。又中国将来除宪法上规定各机关外，凡国家大计大疑，似宜采用元老制度，作为元首最高顾问。所有内阁进退及外交、财政重要问题，元首均先咨而行，庶免政策时时动摇。此项元老人数，不宜过四、五人，此层于统一中国全局，及调和府、院之间，大有作用，似可即时实行。以上所言，关系中国内政，以鄙人现在地位，决不应议论及此，惟迫于诚心，希望中国大局早定，故敢以私人资格，率直言此，最好作为执事意见，详陈当局，以免误会。

时段任参战督办，得此电颇魁其议，即密陈冯总统。七年五月遂与日本缔结共同防敌条件。当时反对派大肆攻击，谓与日本同盟，中国军事外交必受日本拘束，中国将不能自主，一时颇耸人听闻。实则此项条件实行后，德国亦未利用俄国来扰边界，共同防敌，毫未生何种纠葛。及欧战告终，此约当然取消，中国毫无所损，议者亦释然。至本野之中国时局论，切中要旨，而当局者自身不能跳出圈外，遂使同一政争循环不已，本野亦惟有为中国深惜而已。自段举兵取消复辟再总国务，即宣布对德宣战，日政府颇信段有实力，足以维持大局。未几段以湘事有失威信，负责自辞。本野闻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私谓余曰：闻段总理将辞职，实深惋惜。中国大局万不宜再有动摇，颇望段总理重视责任，挽回辞意；万一有万不能留之苦衷，深望以国家为重，必俟后任有真力量能负担之人，方可言退云云。观其所言，可见其重在中国大局，绝非以私谊爱段个人。若中国友人真心为国事计者，亦不逾此言也。

本野病去，兼任外务者为后藤新平子爵，后藤曾任南满铁路总



裁，素研究东亚问题，中国知交甚多，在南满识徐东海，故对徐颇有好感，任内务时，尝与余好意。及兼任外务，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接见外交团，谓余曰：鄙人对于中国之好意，已为执事所深知，兹可不赘。现在承乏外交，尤望两国关系日亲一日，缘利害得失，彼此相同，绝非他国可比，故仅言亲善已不能尽其义，以后遇事，彼此尽力，务使达于最圆满之境。至应办之事，更盼增速进行。余以极表同情答之。其后南北妥协，颇传说各国有干预之意。五月十六日后藤特向余声言曰：日本对于中国时局，深愿能早日平定，外间传言，鄙人当局后日将联合各国有具体干涉中国内争之议，兹可声明，决无其事。盖时机如未熟，强为说合，万一将来再行破裂，何以善后。况中国之事，应由中国人好自为之，非他国所能干预，请转达当局要人勿疑云云。寺内内阁素来主张尊重中国独立，前美国以公文劝中国，本野曾非议之，后藤之为此言，盖有由也。后藤在任最足记忆者，为声明退还赔款一事，另篇记述之。

继寺内组阁者为政友会原敬，外长为内田康哉子爵。内田任中国驻使时，余初毕业为大学堂教习即识之。七年十月二日内田就任，初次接见，谓余曰：两国关系日益亲善，已非空谈同文同种之时，以后彼此更当努力。至欧洲战局，勃牙利已无条件承诺停战，此后将有重大变动。中国同日本同为参战之国，如有意外更动，日本所知自当预告。其后关于中国时局，十一月四日内田为小幡钱别，席散后，内田与余私谈，谓南北问题，鄙人以挚爱中国之故，甚望及早解决。明知从中有无数难题，惟北方本有相当势力，大总统及中央政府又已为外国所公认，国内多数所拥戴，似应对于南方表示宽大，与其虚争形势而延误时机，自不如速就实益着想。欧战现势急转直下，或以休战条件之交涉，即成为媾和谈判，彼时全局平定，中国纷争如故，各国必啧有烦言，即因此而议及处分中国问题，

或亦难保。各国果有此议，日本恐难维持。鄙人素爱中国，故敢直言，请中国猛省。至统一方法，中国必能善自筹划，毋待赘言，惟望以速为妙云云。其言颇露骨，而亦出于好意。越数日，又谓余曰：各国希望中国和平甚切，日本尤甚，万一长此不能解决，恐启各国共同干涉，中国务宜自觉云云。同时田中义一为陆长，亦谓余曰：英、美颇欲干涉南北和局，日本以顾全中国体面，未即赞成。此时中国当局，务宜速筹统一，并发表妥协办法，庶可缓和英、美之意云云。余晤农长山本达雄，亦谓据闻中国中央政府，似已有诚，力谋妥协，日政府至为欣慰，为中国自身计，务以早日统一为利，否则各国因直接利害所关，恐难缄默云云。盖自寺内内阁末季，已知北方以武力统一之不能成功，寺内、本野亦时以私谈忠告速谋妥协，政友会在野时，夙主此议，故当局后促进尤力耳。

## 补 遗

### 德奥船租用事

欧战中船腹需用孔急，中国参战后保管德、奥之所有船，其时中外商人咸欲租用获利，竞争甚烈。六年八月西原对此上一条陈云：“德、奥船出租办法，中国政府务宜注意，勿使将来他人指摘。颇闻华商呈请租用者，背面均有洋商，万一不慎，恐滋口实，即三井、三菱亦招声气。最好由中国自立公司实行转运。如有余船，应视该商实系自行使用并力量若干，始予承租若干只，勿得以公共名义，承揽多只转租，以防弊窦。至公司需款，可另设法抵借。”曹润田时长交通，当即据情转电，并附意见云：“西原之谋甚忠，闻各处为租船事运动甚烈。兄正当局，务请注意。至日本于本国境内，当时并无敌船。据有贺云：通例系保管，惟此次战争或可不拘，俟再

详考。”

西原又谓：“松花江俄船有向日本求售者，日本正极力购买。如向中国求售，亦以酌购为宜。”亦即电曹参考。是月十五日山本条太郎来言云：“上海唐申记所购奥船系其出资。虑有竞争，故于十二日定约，业付款五万。今闻中政府将没收该船，情愿弃约，惟请于没收后作为抵押品归其借款。”当责以事属取巧。山本力请转达，乃允其私电刘子楷。翌日得复谓：“中政府正商议收用办法，奥船卖约当然无效。”山本所请遂作罢。曹亦于二十八日复电云：“德、奥船现定由华商承租，条件言明仍可转租于他华商及协商国商人使用，此事无须抵押借款，请婉却西原。”其后无甚问题，惟日本于欧战中船业大兴，商人因此为成金者颇众，中国商人所得仅有限耳。

### 中国银行借款

自交通银行借款成立，其后有续借之议。梁任公长财政与西原商借日金二千万，作为整理中国银行之用。六年八月四日西原来称：“中国银行借款已与大藏接洽。惟担保品以公司股票等类为宜。其不足之数，或以少数国库券充补之。”当为转电。嗣此事为四国银行团所闻，遂有小田切<sup>①</sup>函质财长之事。是月十三日梁来电云：“小田切来书谓中行借款涉及政治性太重，前与西原所谈势难进行，请缓辞之。惟他种需款仍请其帮忙。”西原闻此甚忿，谓：“当日与梁谈及时本虑及此。因梁声明为经济借款，故回国后即与当局接洽，定议承借，今乃因他人之言改议，可见中国财长之无定见。嗣后即有他项委托，亦不愿与闻。”口气间颇以梁为失信。当

<sup>①</sup> 小田切之助为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参加六国银团代表。

初梁与西原如何接洽，未知其详。惟西原与小田切一派素不相容，今为小田切之言所阻，故尤不满意耳。

交行续借既成，拟将停兑纸币与朝鲜等行订结汇兑契约，为外国汇兑买卖之用。九月十五日曹润田来电云：

交行与中行利害相共，交行整理停兑，不能不兼顾中行，两行现在流通之停兑券为数甚巨，故二千万日金决不敷两行国外汇兑买卖之用。梁任公本有中行同借二千万之议，嗣以故中止，今拟仍照前议，以中行名义借日金二千万元，存储日本，以备汇兑。惟目下财政部正与银团商议二万万整顿币制借款，林使对于中行另借，似不甚赞成，希商西原，能否仍允中行前议二千万之借款，并询日政府意见如何？

告西原后，二十日来复云：

中行借款事既议照前议，仍当尽力，惟财政部对银团提议币制借款条目内，言明整理中行，今若日本另行承借，德(道)义上殊无以对银团，应请财政部将所持见解明白宣示，始可商办。”

二十八日曹复电云：

梁意币制借款虽云整理币制，并未定明中行不能另借，惟林使谓中行需款可于币制借款未成以前，先垫若干，若此时由三银行另行单借，日政府实无以对银团。此节已由林使电政府请示，究竟日政府意旨如何？

二十九日西原复告云：

日政府意见，币制借款既言明为整理中行之用，若日本遽另单借，实无以对银团。林使电称由银团先垫若干一层，曹亦赞成，现在惟有商候伦敦复信，已由外务省电复林使。以上为转述政府之意见。至渠个人意见，固不以币制借款为然。旋

晤胜田与林使意见亦不甚同。

十月三十日晤本野，当电曹云：

中行垫款事，据本野谓日政府深愿尽力，惟近晤英使，颇为中国现在缓交赔款，并收取盐余，财政上似无须急于垫款，经渠力为辩解，告以前项所得之款，与中行现需之款，其性质不同，英使始了解，然尚未知英本国对此意见究如何。此时惟有候伦敦银团议决，万一银团不主持垫款，或条件过苛，渠意或将大借款条目内整理中行一款，由中政府声明除开，则日本方可单独承借。

其后银团决议先垫一千万元，作为大借款第二次垫款，于是中行向日本单独借款之事，作为罢议。

关于大借款第二次垫款，银团以战时中金融紧迫，商订由日本筹付，归正金在北京交银。有人谓：“正金兑价夙较他行昂贵，不如照西原经手之借款办法，先在东京收取日金，将来如欲兑银，由台湾等行汇兑，较为合算。”当于七年一月十日电陆润生转告财政部，翌日得复谓：“中行亦知正金汇价之贵，请将垫款商存东京日银行，日后由中行自汇或以半数分与正金。”旋由财政部先与北京正金商议，正金不允，复委托朝鲜之木村设法疏通，卒以大借款契约内有在北京交银之明文，无可通融，此项利得惟有任银团经手之行专享耳。

### 中日实业公司借款

五年，陈兰生长财政，与中日实业公司商小借款，及电话借款。八月十六日仓知铁吉来访，其所谈要旨如后：

(一) 百万元之小借款，可担保即付。(二) 电话借款前公司仅允先交百万，中政府要一时将五百万交齐，因是交涉中

止。现公司拟将此项借款扩充为一千万，并可一时先交五百万。（三）泽山提起之铁路借款二千万，以津浦路货捐及印纸税作抵，公司与涩泽等商议，以为可行。惟泽山系小商人，已嘱其不必关与，即由公司出名商办，如成议时，亦可先交五百万。以上三项，现公司均以诚意担任。前以南北未经调和，故付款时设为种种口实，今已无所顾虑，故如条件适当，商妥时即可付款。至用途但使表面上说得过去，即政府留用，公司可不过问（即与五国借款条件不冲突范围以内）。当即电陈并函述详情云：

仓知谓此次中日实业公司担任之小借款，及电话借款均可实行。又铁路借款如条件适当，此间实业家亦愿担任，日本实业家极愿投资我国，前因国事未定，不免顾虑，致有种种留难延宕情事。现在时殊势易，彼此均以诚意相见，凡借款苟经承诺，必可克日履行。至小商人如泽山等，虽可辗转接洽，惟自身究鲜实力，专以居间为务，恐将来转多轳轳，不若与殷实商家直接为善。

是时日政府对我方针已变，故实业家咸欲起而投资。所谓中国国事已定，不过冠冕之词。仓知为中日<sup>①</sup>副总裁，奔走其事甚力，中国国库空虚，为度日计，大都以借款为唯一之策。陈在任中尚有一事可纪者，即九月十四日精琦过东特来面告云：“日内美款消息颇佳，他处借款请稍候，下月初必有确信，请转电中国财政当局。”其后精琦与陈直接商议，闻以条件未洽，未有结果云。

### 加税交涉片段

关税增收问题，为中国加入参战对联合国希望条件之一。当

<sup>①</sup> 此处抄本有脱漏。

时西原主张由中国先将免厘之意告知驻京各使，则提议自易进行，本野亦以此议为然。其后中国政府与各国协商，实行值百抽五。六年九月间西原来言云：“关税事不用渠议，致仅得现实五成结果。中国剩现在时机尚可声明，将来某省废止厘金时，所有在某省进口之关税即加至七五。如中政府有意，渠仍愿尽力，惟以提议于使团前由渠先向日政府接洽为断。”当将此节电告刘子楷转陈当局，未得复。旋于七年二月二十日外交部会同税务处来电云：

修改进口税则，至切实值百抽五，中国拟以一九一七年货价为标准，一时尚难定议，现以现行税则只及值百抽二六六，拟于新税则未改定以前，暂补二三四作为目前办法，各国在沪与议委员允付审查，日委员于会议时每持异议，中日正谋亲善，日政府于此时自宜多方赞助，希切商日外部，电令日委员格外相助，以免阻碍。

当以日委员所持异议注重何点，我国如何驳答各情尚未详悉，正在电询，适西原来晤，因托其疏通，据西原云：“日本物品往往有量重与其他国相等，而买价低贱者，如棉布等类，所课税额，较诸他国实已逾二六六，若再补二三四将抽百五，日本自难承认。倘中国对于此种物品，事实上因再补二三四将逾百五者，另议办法，或可商量云。”因据以电刘，同月二十七日部处来电云：

致刘参事电已悉，补征二三四已作罢论，另提议按现行税则加征五成，作为目前办法，美国委员认可，他国委员虽未允，将来亦可望就范。惟日委员坚不赞成，恐系即如尊电所云，恐日货价贱，有逾值百抽五之故。前日使曾要求视货物优劣分定税章，已由部请其转知日委员在会提议，是此层日本尽可另提议案，不必并作一谈，希转告前途，仍设法疏通，令其赞成众议。

此案由庄景高至通商局与中村局长详细磋商，据称：“日当局极愿援助，惟就各国贸易总额与各国在华贸易额加以比较，美仅千分之五，英仅千分之二，而日本则为千分之二百六十，利害不同，故各国易于承诺，日本势须详加考究，况国内反对运动甚烈，尤宜慎重。数日前特阁议，本援助中国之心，参酌国内舆情，决定以一九一三年货价值百抽五与现行比较已增二成八，日本已备极诚恳，中国如仍不允，惟有脱离团体，另与中国商议。已训令日委员于下次开会详述理由，当可见谅。此节本属暂行，为时仅数月，中国似可暂允，早行一日即早征一日之增额”云。当即电部。三月八日部又来电云：

修改通商进口税则未订定以前，提议关税暂行办法，按一九一六年货价我国税仅值百抽二六六，损失及半，应补增二三四方符值百抽五之数。本年修改税则委员会成立，我国委员拟照旧税则每百两补抽六十两，美委员议补五成，即加抽五十两，英委员先允三成三，即三十三两，嗣议补四成，日本委员议以一九一三年海关货价分类估抽，因手续太烦，徒费时日，会议结束，日委员允按四成办法请示政府。昨准芳泽代使声称，奉政府训令只允补征二成六，渠任调停可至三成等语。经国务会议以补征三成，仅值百抽三四，损失太巨，只能让至四成。复由财政部向日代使磋商，渠仍坚持前议，惟允将国务会议情形转达政府。查各国既允以切实值百抽五，在新税则未订以前，自应取得各国已允之利益，现议暂行办法，一律补征四成，如以一九一七年货价而论，尚不及值百抽三，势已无可再让，希即向日政府磋商，期速解决。

此案仍由庄与中村交涉，中村云：“日本因物粗价贱，浑言加成，万难承认，指定某年货价估抽，手续不难，税率亦公，倘中国不



肯如议，势须脱体另议。”庄告以“英、美均渐允协，日本独持异议，使全体会议大受影响，日本不免代人受咎。”再四磋商，中村始允以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五两年平均货价为准；并谓“俟中国委员同意，再令日委员正式提议。”据情电复后，迄无成议。嗣于烟、酒、糖三项特加重税问题，数有交涉，日政府于烟、酒无甚异议，惟以糖为人生必需品，未表同意。六月十三日曹润田来电云：

税则暂行办法一事，沪委员会会议，订定五金布匹加抽四成，杂货加抽三成，暂以六个月为期，英美各国均表赞成，惟日委员反对最烈，提出附加条件：（一）加成办法超过值百抽五时，商人得要求按市价纳值百抽五之税；（二）或照一九一三及一九一五两年关册价格纳税。我国允按附件第一层办法已可，绝无超过值百抽五之事实，日委员犹坚持第二层办法，致此案延未进行。查委员会晤订加成办法，我国关税约可年增三百五六十万两，如照日委员所提第一附件，年增关税约二百七八十万两，中日正谋亲善，若必坚持第二附件，不啻将加成办法打消，且各国议决之件因日本反对而破坏，不特贻笑外人，即中国官民亦难免误会亲善为口头禅，于提携政策不无障碍。西原密谓胜田对于此事，注重超过值百抽五时得要求按市价值百抽五一层，希分别向胜田、後藤婉切说明，如能办到以各国议决加成办法为原则，日本所提第一层条件为附件，则暂行办法即可实行，在日本影响有限，中国受益良多。

六月十五日复电云：

税则事向由庄参事与中村局长接洽，兹特转示来电，据中村云目下在沪所商办法，与来电所述已不相同，第一附件并非日委员所提，至第二附件办法实较混言加成为公允，平均价格一查便知，况由中国言之，无论采取何法，每年增额均在三百

五六十万两，开议数月，中国如早调查关册，照日本提议办理，则半年内得征之数已多。两国亲善日政府正力谋实行，他事无不竭力帮助，税则一节，舆论甚激，望中政府谅其困难。至此案详细内情，当另具说明书送阅等语。税则开议已久，照日本所提平均价格，已否调查，较之混言加成所少究有若干，现在沪委员所商既与来电不同，应请查明详示，再与胜田等晤商。

日政府关于关税问题，为其自国商民利益起见，宗旨甚定。林使及委员等皆秉政府方针而行，至政府本身决非亲善空言所能动摇其意见。其后屡向日当局个人疏通，未甚有效。直至段合肥执政时代，北京开关税会议，日本首先宣言赞成中国关税自主，而会议时，仍以日本主张之成数价格与各国未能一致，迁延时日，会议未能终局。总之，收税为国家主权，各国皆以保护自国商民为主旨，将来关税绝对自立，然后国际间有交换利益可言，否则与虎谋皮，宁有成耶！

### 坂谷顾问聘用颠末

汪伯唐至日赠勋时，与寺内非正式晤谈，有中国拟聘请坂谷芳郎为币制顾问之语，寺内答谓：“中国整理币制苟需用日本人材，无不尽力，坂谷已年老，适任与否容考量”等语。其后此问题亦未提起，七年二月东京新闻忽载，“中国已决定聘请坂谷为币制顾问，坂谷拟于本月中先赴中国调查情形，面订契约”等情。当以使署毫未接洽，电询财政部，得王叔鲁复电谓：“此事梁任公长财部时，曾面告林使，并未订有条件，兹如前议，拟俟坂谷先行来游，再商定行止。”旋坂谷赴北京。四月二十一日曹润田来电云：

坂谷事，林使面交书略，大致如下：

(一)请坂谷为最高财政顾问,委办币制事宜。(二)顾问以下人员之任用,须得顾问同意。(三)地位准于总长。(四)关于币制之计划施行,及一切收支等事,均须顾问副署。原文函达西原,(西原)对此甚不以为然,谓决非日政府之意,坂谷顾问之议虽难取消,然若照林使所开办法,近于第五项之要求,恐于结果不良。希向胜田说明,中政府甚愿聘坂谷为顾问,惟应在币制借款成立以后,现在借款尚未成立,若先请顾问,只好用函聘不附条件,西原已归,并望接洽。

先是西原归后,晤谈提及此事,甚以林使办法为非,谓拟说胜田,请其促坂谷速回,及告以曹电,西原谓:“此事日当局得林使电,似谓中国必欲敦请坂谷,方有此节略,此间以为已与中国交换意见妥协,是以听其提出,今始知中政府并非急欲聘请,反似出于日本要请,寺内颇以林使举动为怪,中国对于此项节略,尽可先行拒绝。”旋西原来谓“已转达胜田,由胜田与後藤熟商,以私电劝坂谷速回。坂谷复称:现交涉正良好,拟少待云。中国此时不如将此事搁起,听其自回。寺阁现在决无动摇,在寺阁期内有顾问与否,毫无关系。”当以此电曹,嗣中政府以与林使接洽已久,急尔搁起,对林使颇有为难。乃于五月二十五日函致林使,略谓:“现为预备实行改革币制事宜,拟聘坂谷为顾问,以特任待遇,如何之处,请贵国政府见复”等语。不提其他条件,曹来电嘱密告胜田,谓“日政府如不以为然,可即电林使不复。”胜田以此函既仅系顾问及特任待遇两层,如林使对此并无他项条件,自难阻止林使,只有听其进行。此事初发议于中国,寺内、胜田不甚赞成,而林使居间颇欲为日本争一有权力之顾问,中国心中遂起不愿,惟以交涉上颜面关系,乃欲使日当局自行取消,自亦难行之事。总之,两方面已非诚意,盖早有不成之朕兆矣。

其后，陆润生任币制局总裁，林使仍积极进行，要求顾问年俸每年五千磅，中国允给四千磅，尚未同意，而内外反对之议已起，美国尤为异言。八年一月十六日曹来电云：“美使见报载坂谷自言中国允认其条件，不日赴华就职，来部抗议，谓币制借款发源于美，美屡次对外交部声明，未曾断绝关系，如聘外国顾问应先与美国商议等语，当答以并无条件，亦未定立合同聘定。此事林使回国前曾互换函件，嗣小幡就任，因年俸四千磅要求加为五千磅，致未定局。现美既抗议，必与日本交涉，希转致日当局，请其自行向美疏通，中国自亦极力与美说明。”当以此事已成外交问题，与诚意以人材协助中国之意已不甚相同，日本向美疏通，亦不必中国专诚达意，因拟俟日当局询及再提。聘用坂谷之事，旋亦中止云。

（另有《收回炮台图表纪略》、《中国发明家王长春》两节略）

## 西原借款回忆

西原龟三

章伯锋译 邹念之校

**编者按：**“西原借款”是1917—1919年间，日本寺内正毅内阁为支持皖系军阀，由西原龟三经手借给段祺瑞北京政府的一批借款。当时中日两国政府对此均秘而不宣，报纸上所透露的只是零星片断的消息，因此真相难明，众说纷云。最近八年日本出版了《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铃木武雄编，1972年版）、《中国借款和胜田主计》（胜田龙夫著，1974年版）等书，宣布了一些原始文件和当事人的记载，据此可知寺内内阁时期对华借款总额是，三亿八千六百万日元；内有西原龟三所经手的八项借款，为一亿四千五百万日元。

西原龟三是西原借款的经手人，他的自传《梦的七十余年——西原龟三自传》（1949年版）记述八项借款颇详。这些记述，不只说出了各项借款交涉的经过，支持皖系军阀的内幕；还说出了一些当时在各帝国主义侵略下中国的情况，以及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和手段。本文节译自该书有关西原借款部分，题目系译者所加，文内各节小标题则都是原有的。

另“西原借款”部分开支明细帐、《寺内内阁期间对华借款总额》两文，系摘译自日文档案资料，可为本文补充，附录于后。

### 日华亲善的第一步——日中经济

#### 合作的设想<sup>①</sup>

我在第一次访华期间<sup>②</sup>，根据日常所见所闻，拟订了一份以日

① 此节为原书第五章第四节。

② 1916年6月22日日朝鲜总督寺内正毅派西原至北京活动。

华亲善为核心的对华政策纲要。在我到达北京的第十一天，曾给朝鲜银行总裁胜田主计发出了一封内容如下的信：

（前略）<sup>①</sup>在我停留在北京的十天当中，曾向当地日本有识之士广泛征询了意见，其结果，可以看出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类似“宋襄之仁”；另一种则为强横蛮干。在华顾问等属于前者；以斋藤少将为首的驻华武官以及在华新闻记者和实业家们（如正金银行等）属于后者。我本人的看法，适介于此两者之间，即认为“宋襄之仁”固不可行；强横蛮干亦大可不为。我具体地向他们说明了自己的看法以后，双方均已稍有领悟。目前的形势已迫使我们必须拟订一个妥当准确的对华方案。就目前的日中关系看来，两国之间连一个小小的经济基础都没有。恰如建筑房屋必先打好地基一样，目前首先打下一个经济基础，实为当务之急。您以前的看法我已有所领会，为使我们的主张得以实现，拟采取如下步骤，不知尊意如何。（下略）<sup>②</sup>

我的对华方案的主要精神大致如上，此间人士究竟能否接受，一时虽尚难做估计，但除此之外，实恐别无他途。不知尊意如何？如朝鲜银行或您个人对此亦表同意，即请速赐一电。以便与小幡、斋藤及其他顾问等进一步磋商，尽早求得意见一致，作出计划纲要，然后携返东京，共同商讨，以期内外呼应，以抵于成。如何之处，佇候覆电。大正五年七月三日于北京。

经过如上函电往返，征询了胜田氏的意见之后，即匆匆返回东京，把《在目前时局下的对华经济措施纲要》交给了当时在京的寺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书注这里书列了几条，因与《目前对华经济措施纲要》内容相同，故略。

内总督。

《在目前时局下的对华经济措施纲要》

- (一)应将我国有力之银行及与中国关系密切的纺织公司和实业家,组织起来,结成团体,实行对华实业投资,以确保我国在华之经济基础。
- (二)为救中国目前之急,上述对华实业投资团体应提供两千万日元的对华借款,以中国京张、张绥铁路及其他作为担保。但利息和条件应尽量从宽。
- (三)为了稳定中国财政,应使中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以为长远之计:
  - (1) 稳定财政必先调节经济;调节经济必先整顿金融并发挥交通设施之作用。为此,京奉、京张、京汉、津浦等四国营铁路及其联接路线亟应加强管理,改善业务。在具体实行当中,应依据交通部顾问的意见,正确运用现行制度以期收得实效。
  - (2) 为了改革币制,调整地方经济,应在东三省、直隶省、山东省建立省立银行;随着交通事业的充实和发展逐渐推及江苏、河南、安徽、湖北等省,最后在全国施行。
  - (3) 上述铁路运送货物之厘金税应予免除。但该铁路因免征厘金税以致收入不足时,省立银行可暂时垫款,俟日后铁路运输之增加,逐渐收回垫款。
  - (4) 省立银行所需之资金,应由我国上述对华实业投资团以年息六厘以内之借款抵充。此项借款无论作为省或银行之借款,中国中央政府及省政当局应出面担保。本借款可以日本银行或特种银行之纸币交付之。

- (5) 省立银行应听取我国对华实业借款团所推荐之顾问的意见,以推行其业务。
  - (6) 为整理中央及各省财政,中国政府应根据日本政府的推荐,聘请日人为财政部及省财政厅之顾问,并听取顾问意见整顿业务。
  - (7) 随着省立银行纸币流通额的增加,交通事业的发展,以及货物运输量之增多等等,中央政府可向省立银行征募款项,以解决中央财政之困难。
  - (8) 改革现行币制时,应尽量不损害人民的利益。兑换货币所产生的损耗应由中央政府或各省负担。以政府征募款项抵充之。
  - (9) 改革币制,发展交通为促进产业发达的前提。中国政府应颁布法令,在现行银本位货币的同时,并行一种金本位的货币,其形状、成色、名称应与日本现行金币划一。根据这一法令,筹设以金货为资本之银行,发行纸币。并通令该银行所在地区的租税和铁路运费等一律使用金币。金币之种类,可分为百圆、拾圆、伍圆、壹圆、伍角、贰角伍分、壹角伍分、壹角。
  - (10) 此项金纸币上应一律注明:“本金券可与法定货币及有同等价值之货币互相兑换”。
- (四) 上列开发产业、普及金融、整理财政等措施,中国政府如能切实执行并著有成效,则前述第二项之借款抵押可予解除。

#### 附注

上述省立银行之设立,原为促进日中货币混合并用之有效方法,但目前交通银行业已停止兑现,陷于困境。如能加以整理



救济,使其储积现金资本发行金币兑换券,当较新设省立银行更为捷便。据闻交通银行的现行银纸币发行额共约六千万元,而贷与政府之提借约为四千六百万。若根据这一数字加以概略考虑,应先使中国政府将其提借金改为金币公债,然后由我国对华实业投资团提供金纸币二千万日圆及金币(有五百万元足够)的借款,作为该行的准备基金,再以上述政府的金币公债作为保证基金,据此基金发行金纸币,用以与现行的银纸币按时价兑换,以此方法确立金纸币的发行基础。先在北京、天津、奉天等地开始试办,然后逐渐使全国各地支行仿照办理。如能按此步骤依次推行,当可收得意外之实效。更在交通银行所在地开始上述业务的同时,以保护资金为名,由我国派遣宪兵驻守,实属顺理成章,中国方面亦将无法拒绝。上述步骤既可实现日中货币之并用流通;又可扶植我国在华之经济势力,实为捷便之途径。

日本在中国的经济地位甚为微弱,据闻比利时的在华投资已达八亿以上,而我国尚不满五千万元(东三省除外)。以目前之现状观之,日本之所谓在华经济势力,实尚未达最起码之条件。此种现状,必须迅速改变。况日本之财力远不如欧美各国雄厚,以此薄弱之财力,与欧美各国角逐,确保在华之经济优势,其唯一途径,实为日华货币之并用流通并辅以王道主义之贯彻实行。若此举得以实现,则日本之在华经济势力当可自然发展,以至百世不衰。

大正五年七月

## 日本在华的骚扰活动——秘密出版物 问题，大隈内阁倒台<sup>①</sup>

在中国，由一部分日本人煽动的大规模骚乱活动，当我还在朝鲜的时候已开始。他们四处煽风点火，猖狂已极；但在大约半年之后当我第一次访华时，其势已逐渐衰落。尽管如此，我在访华途中，曾在大连、旅顺之间，看到日本军官纠集中国失业苦工编队教练。当时在满洲方面正在执行拉拢巴布扎布的计划。可以认定：日本军官纠集训练的这些中国苦工就是为了补充巴布扎布的队伍。为了对这一问题的确实情况做进一步详细调查，我特在返国途中取道济南，经由山东境内铁路，一路观察，沿线所至之处，颇觉人心不稳，中国人对日本的反感极深。我曾在当时的日记中留下如下的记载：

7月12日抵济南，由渡濑先生引导参观，调查山东革命军实况。

7月13日由济南出发抵青岛，和山东铁路管理部部长藤田虎力先生同车。是夜承招待晚餐，有同乡竹内军政长官作陪，听他们介绍情况。

7月17日返抵东京。立即起草《目前对华经济措施纲要》，并行分发。

基于大隈内阁反对袁氏称帝的意图，将本人在华所见之革命骚乱等实情，按如下题目写成调查报告，并誊写油印成册。

(一) 山东省的革命党与日本人，(此原件系日置益公使提供)

---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五章第五节。

(二) 关于山东省的革命军以及套购铜钱之由来与现状, (本件系根据坂西大佐之旧属, 现驻济南的渡濑氏的报告写成)

(三) 关于满蒙地区的革命军, 宗社党及其与日本军和日本人的关系, 附郑家屯事件真相(本件系根据中野二郎的实地调查报告写成)

8月7日经後藤男爵之介绍, 在华族会馆向贵族院议员的七、八十人漫谈前述之中国革命军与日本的关系及其他时事问题。

上列调查报告中所述之日本人在中国发动骚乱的实际情况, 过去日本的有识之士虽有少数人略知一二, 但却无人知其详情。此次一经揭露, 竟至大吃一惊, 贵族院的人们听到我的讲演以后深为震动, 当晚即召开各派座谈会, 决定派议员前往中国实地视察, 结果认为大隈内阁的对华活动实属暴虐无道, 朝野上下议论纷起, 有人甚至向宫廷控诉, 遂制大隈内阁于死命, 终不得不引咎辞职。关于继任内阁问题, 大隈首相最初想推荐加藤高明伯爵(时任外相)继起组阁; 但遭到山县公爵的拒绝, 经协商后虽决定由朝鲜召寺内伯爵回朝掌政, 但大隈却仍策划寺内与加藤伯爵的联合组阁。不肯轻易退让。後藤男爵鉴于大隈内阁在对华政策上的失败, 决定推倒大隈内阁, 因此抛出了这枚炸弹。

经过上述周折, 寺内内阁于大正五年十月宣告成立。寺内内阁号称超然内阁, 不以政党为基础, 但却得到政友会的支持。我所搜集的有关日本人在中国进行骚乱活动的实况调查报告书, 在大正六年七月第二十九次议会上, 被尾崎行雄抓去称为秘密出版物问题构成了攻击後藤内相的材料, 这几分小册子可说是日本秘密出版的嚆矢。尾崎行雄虽说: 这些秘密出版物(关于日本人在山东

及日本军队在满蒙地区的举动等记述)的内容是根据中国报纸上的宣传报导捏造的。实际上不但不是捏造,而且丝毫也未夸大。上列报告书之第一项,乃系日本驻华公使之调查;第二、三两项则是有关方面的最确实的现地调查材料,是当时很难得的正确情报。

### 日中经济合作的第一步对华外交的革新、

#### 日中经济合作草案<sup>①</sup>

当大隈内阁向寺内内阁过渡而诸事繁乱、头绪未清之际,8月13日我和中华民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在箱根会见。作为日中经济合作的第一步,我想先从救济交通银行着手(当时交通银行业已停止营业,给中国经济界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我曾以这一问题为主,并就发行金币、整顿交通机构等问题反复筹思。然后与寺内首相、朝鲜银行胜田总裁、日本银行三岛总裁详加谋划;当我的《革新对华外交和日中经济合作》方案接近完成的时候,寺内内阁已经成立了。当时,我曾寄给坂西顾问一封信,概述了我的上述方案。

10月21日致坂西顾问函:

(前略)<sup>②</sup>如您所知,日本从前对华投资甚少,尤仅以获得利权和猎取佣金为唯一目的,以致与日中经济合作的基本精神大相径庭,终于导致了目前这种现状。

现内阁为了根本芟除上述弊端,给中国以诚意的支援,以逐渐实现经济合作之目的,除未定案者另行处理外,今后凡政治借款,均按惯例统由正金银行提供;实业借款则由兴业、台湾、朝鲜三银行联合承担。各行应恪守此规定方针,照章办事,并力求与外交上之亲善主义相辅而行。然交通银行借款,中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六章第三节。

<sup>②</sup> 原文如此。

山氏斡旋之电报电话借款以及其他二、三地方借款等,均系前内阁未决之悬案,且属于实业借款范畴,为将来投资方针之统一,业经内部讨论决定:上述借款目前暂一律停止交涉。(关于交通银行借款事,当由大藏省直接给外务省和大仓组答复。自不待论;兴亚公司借款即照此处理。前项借款,其资金亦仰赖大藏省预金<储蓄>部负担,且徒以猎取佣金为目的,殊不妥当)。为了确定这一方针,恐今后一两月内不能与中国洽谈借款问题。日来此间密议之内容概如上述,但救济交通银行实为目前之急务,且本人与该行已有接触,绝非冒然行事。如您能从中斡旋,在对外保守秘密,(正金、大仓两方面自不待说,即公使馆方面也绝不可泄露)的前提下,促使交通银行主动向朝鲜银行秘密提出借款要求,我们即可作为新问题而考虑接受,并直接与该行磋商此等事体,实恐难保绝密,一旦消息外露,不免累及寺内首相(即猜疑朝鲜银行横夺了大仓和正金银行先已着手进行的事业)。阁下高明,想已早经料及。故请慎审考虑,以最妥善之办法处理,以期万无一失。且在达成协议之前必须保守秘密。非至对方迫切需要之时,请勿轻易提出。以下诸点,谨供参考。

- (一) 日本某银行可向中国交通银行提供五百万日圆之借款(具体数字尚可增减),做为第一批应急救济资金。
- (二) 交通银行应以其所有之中国公债……(此处疑有脱漏——译者)或按某银行之推荐聘请顾问,依顾问的意见处理银行业务;并配置顾问在业务处理上所需之辅助人员。

条件大体如右,不求其他任何利权。这不外想要表示我方对华的诚意援助并加以诱导而已。

此项借款，应以金币支付，故现金可在东京、大连、奉天（沈阳）或上海受领，若在上海受领，即按当日之汇兑牌价用银元支付，暂时存入台湾银行，必要时可转汇至北京或其他地区。在大连及奉天受领时，亦按上述方法付给。

上述条件不容有丝毫折扣；且今后之借款，拟一律以金币提供，不接受银元借款。此点谨先奉闻。至于借款的具体申请办法，由您和我出面引介亦可，或由交通银行通过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以个人资格向朝鲜银行东京分行提出亦可。究应如何进行，悉听尊意裁夺。一俟达成协议，我方即可指定代表签署各项具体协定。只要交通银行当局答应按照顾问的意见处理行务，则本借款即无需政府之担保。大意如此，希予考虑。尊意如何，望即电示。随函奉上五十元，以为复电之资。

您若认为此事有风声外露之虞或无成功之希望，亦请立于电覆，并将此函及其它有关文件一并掷还。

若此借款能够成立，则电信电话借款即可由交通银行提出，立即予以接受。总之，有节制地按预定方法，一切均拟按预定之统一步调进行。

书面函覆延误时日，一切函件，均请利用另纸之密码以电报赐覆，以免延误时日。

十月二十一日

### 曹汝霖特使问题在华日人之盲动<sup>①</sup>

日中亲善逐渐走上了轨道，恰好在日本一向热心于亲善的寺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六章第四节。

内组成了新内阁。鉴于此种形势，我深感此时中国如能特派一适当的人前来日本表示敬意，并进一步磋商改善日中关系的具体办法，实在是最适机宜的事。因此，我便与参事官小幡酉吉两人共同建议，并表明以曹汝霖为特使最为适宜。胜田和儿玉二人对此均表赞成，中国公使章宗祥也很感兴趣，他立刻开始向本国政府秘密联系。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11月2日章公使通知我：中国已决定特派曹汝霖前来日本。我在当天的日记上留下了这样的记载：

11月2日：我带着曹汝霖来访的消息访问寺内首相，并进言应做好一切准备，以期诸事顺利。首相指示：一切接待事宜可与儿玉书记长协商。

本日，中国段总理经章公使交来致寺内总理的密电一通。  
(内容为“郑家屯事件”的处理办法)

但是特派曹汝霖访日的问题在中国遭到国民党方面的反对，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终于迫使曹汝霖自行辞去了特派大使的职务。这实在是令人遗憾的。这件事的产生，当然是中国内部不统一和派系矛盾的结果，但其背后也确有很多日本人的策动。这次国民党发起的反对特派曹汝霖访日的运动，就是由青木中将<sup>①</sup>及在北京的龟井陆郎和在上海的佐原德藏等一伙人在背后唆使挑动的。我根据下列事实作出了这样的判断。

(一)我得知上海的佐原德藏曾于十二月二、三日前后打电报给中野二郎，说他有意破坏曹汝霖的日本之行。佐原经常甘充青木中将之走卒，他曾和北京的龟井六郎合谋，煽动中国革命，(指革命党人的一些活动——译者)乃是无法掩盖的事实。此次反对曹汝霖充任特使，显然是他们

<sup>①</sup> 青木宣纯，时任日本陆军参谋本部，驻上海的武官。1917年初任北京政府总统府军事顾问。

这一伙人在背后阴谋策划的。

(二)为阻碍曹汝霖充任特使而来日本的张继<sup>①</sup>，在出发之前曾与青木中将再三往还，并和唐绍仪、李烈钧等人集议密谋。关于青木其人，曾发表过意见书，论述援助东方之必须；加上前面所说的佐原发给中野的电报，以及张继拒绝有吉总领事<sup>②</sup>的劝告，说自己另有所请而径自出发来日等等。从这些迹象加以观察，可知张继此次来日必然是由青木中将事先向某方面作了介绍。综观上述一系列的事实，可以清楚地断定：此次反对运动，完全是由以青木中将为首的一伙人在背后策动的。

(三)龟井陆郎在中国煽动的革命活动，是与青木中将和佐原等人通谋的，北京的国民党人经常与其往来，而龟井本人对段祺瑞一派和坂西大佐又极端厌恶，不断地对他们肆行攻击，再从佐原同他的关系来看，龟井亦曾参与此事，也是十分清楚的。

总之，中国人彼此之间由于派系关系，而相互争吵不休，纵或事非得已；日本人又介于其间，作出妨碍日中国交的事，或为对华政策的阻碍，这实在是令人遗憾的。

此事的首谋者青木中将，原是日本现役军官，而其同谋者龟井陆郎，又是外务省出资经营的顺天时报社社长。处于这样地位的人，竟然干出这样的事，只能说是日本国政的废弛，已经达于极点。特别是龟井在就任顺天时报社长时，曹与当时的驻华公使伊集院约定：在言论方面一任龟井自由，不受公使干涉。不料他竟以双方的这一谅解为盾牌，做出了过火的行动，反而曾为公使制造困

① 张继国民党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长。

② 有吉明时任日驻上海总领事。



难。当袁世凯称帝时,他是在中国制造骚乱的重要人物,经常与国民党合谋,进行所谓反对北洋派的活动;但在另一方面,却又信口胡言,滥发吞并中国之类的骇人听闻的言论,是一个专以在中国政界制造混乱为己任的人物。任凭他这种人轻举妄动,胡作非为,也实在是一种极不稳妥的作法。

我曾将上述事实之详细情况写成书面意见呈交寺内首相,说明制止日本人在中国政界制造混乱的这种盲目行动,实为目前当务之急。请求首相妥善处置。

其后,中国政府愿以八面玲珑的熊希龄为特使代替曹汝霖前来日本,经章公使托我向寺内首相转达此意。这是十二月十日的事。我立刻与小幡政务局长、儿玉书记长、胜田大藏相计议,将结果报告寺内首相,经首相同意后,即答复章公使说:“以熊希龄先生为特使,不为日本民众舆论所欢迎,希望中国重新考虑”。

我们之所以做出如上决定,是因为:曹汝霖来日是有意义的;若改以目前在中国政界无足轻重的熊希龄前来,则是毫无意义的了。此次中国政府遣曹访日,是经周折方始决定的;不料计划虽成而不得实现。这固然是由于中国政局不稳定所致,但与在华日人的轻举妄动亦有关联。鉴于此种情况,深感今后计划的贯彻实施,必须有一个巩固的基础。为此一方面应由政府采取措施消除上述祸根外,我感到必须亲自前往中国,与中国要人及日本在华官宪商谈,以求打开局面。因此,经与小幡、儿玉、胜田等人商量后,一致认为:“此事越快越好”。遂由胜田藏相向寺内首相进言,经过十一、十二两天的洽商,14日,寺内首相召我面谈,首相说:“麻烦你再去一趟中国吧”。我在听取了首相的各种对华方针后,也陈述了自己的看法,最后下定决心前往中国。在临别时,我向首相表示说:“此行一定完成使命”。

恰值此时,德国向俄国提出了讲和建议。这是德国鉴于俄国屡次战北,业已陷入困境,且国内厌战气氛日增,因此发出此项建议,欲诱使俄国单独讲和。倘若俄国被诱上钩而转到同盟国方面,则协约国的东部战线势必崩溃,而德国势力将以俄国为立脚点而伸向远东;于是日本为自卫计,必将进兵北满,甚或一时占领俄国的沿海滨省和西伯利亚等地。从事态的发展前途来看,这种局面是难保不出现的。因此我在同首相面谈之际,除对华政策外,尚就对俄政策问题有所建陈,看来首相对此也非常注意。据事后闻知:首相曾派遣某陆军少将前往新疆、伊犁等地进行实地调查。这就是我那次与首相面谈的结果。

### 第二次中国之行——交通银行借款成立<sup>①</sup>

大正五年腊尽冬残,我于十二月十八日,由东京出发,踏上了第二次访华之途。翻开当时日记,有这样一段记载:“此行关系重大,誓以毕生之抱负全力以赴……。”可见我当时的心情异常振奋,深感此次使命之重大。回忆少年时期就教于神鞭先生之门,多年来的胸襟抱负,就是以“王道”精神结成的“泛亚洲主义”的理想,尔今已踏出强有力的一步,怎能不令人心神为之振奋。对马丸自马关解缆后,我在船中又复沉入瞑目的凝思之中。

12月20日抵奉天(沈阳),下榻于大和旅馆,会见菊池武夫中佐、町野武马少佐(两人均系张作霖顾问)听取了他们介绍的满洲形势和张作霖的情况。在此与同来视察满洲状况的中野二郎分手,单身赴燕。22日抵北京,受到坂西大佐<sup>②</sup>的迎接,首先拜会林公使,转达寺内首相的囑言。23日与曹汝霖、陆宗輿两人会晤,坂西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七章第一节。

<sup>②</sup> 坂西利八郎,时任北京政府总统府顾问。

大佐也在座,相互交换意见达五小时之久。前次来华,已将我国的意图透露给对方,双方已有若干瞭解,但彼时寺内只是朝鲜总督,作为使者的我,当然与日本政府无何关系。此次乃系銜总理大臣寺内之命而来,目的在于使前次透露之寺内首相关于日中亲善的意图得能具体实现。这完全打动了对方的心愿,会谈在和睦的气氛中进行,消除了日中之间横阻已久的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我在欣悦之余,在日记中记下了这样的感想:“此次会谈,接触到日中两国密切合作的根本问题,双方充分地交换了意见。”

翌日会见了段祺瑞总理,我对段说:

“日中两国本应友好相处,现在相互敌视,是双方缺乏诚意的结果。清朝政府之所以覆灭,是因为它只斤斤于政权的维持,忽略了对世界大势的观察和谋求国民之福利。阁下如能一改前辙,不斤斤于政权之维持,而致力于保持社会安宁和增进国民福祉,必然与我国的希望相一致,而两国亲善友好之路,必至自然打通。段总理对此也深以为然。”

26日很快的收到了胜田藏相的复电,对我日前发出的关于交通银行借款问题的意见表示同意。

27日和林公使讨论改革中国内政问题。我认为要改善中国的税政:亟应藉此时机提高海关税率并使各国予以承认;同时废除国内的厘金税,以苏民困。更进一步劝中国参加协约国,由日本出面斡旋使各国承认提高海关税率,以为中国参战之报偿。另外,中国每年向各国支付的庚子赔款应作调整;对德、奥两国之赔款应予以取消;对协约各国者,则由日本出面斡旋,使各国同意延期支付。通过这些措施使中国增加财政收入,减轻国民负担,以谋产业之振兴。我的上述意见,得到了林公使的同意。

所谓中国参战问题,早在袁内阁时期已由英国政府向日中

两国提出,但日本断然拒绝了。

12月28日,我和坂西大佐一起与曹汝霖和陆宗輿,就交通银行借款达成了如下协议:

- (一)金币五百万圆,按票面金额交付,不收手续费(佣金)。
- (二)以国库债券及其他共约八百万元为担保。
- (三)期限三年,年利七厘五毫。
- (四)一俟整理方案(按即交通银行整理方案——译者)确定后,尚可临时通融必要之资金。

这就是后来报纸上大肆宣传的所谓西原借款之嚆矢。当时,一切借款都附有手续费,这恰恰是问题的焦点所在。而我在处理这一借款问题时,自始至终没有手续费,参与此次借款的人谁也不得要求手续费,也不给与任何佣金。这是我的一项铁的原则。

12月31日接到外务省的通知,对上述协定草案表示同意。由林公使交来了临时合同。

到达北京以后仅仅一星期左右,事情已节节进展,日见眉目。现在,只待双方在草合同上签字了。签字已定于明年岁首。因此,我感到这样一个值得纪念的忘年之夕,若在旅馆内空空渡过,未免过于寂寞,遂迁至北京第一旗亭——长春亭居住。在这里送走了充满着无限回忆的一九一六年,迎接了燃着希望之火的一九一七年新春。

元旦,在长春亭休息竟日。二日去公使馆,通过林公使向外务省办理了对协定草案的批准手续,草案得到批准,遂于元月四日正式签字。

交通银行,是与中国银行一同管理中国政府国库的一个金融机关;它拥有纸币发行权,在全国各地设有支行七十余处,是国有铁路的机关银行。其事业范围,较之中国银行尤为广泛。该行在

袁政府末期,因袁氏心腹梁士诒掌理财政,滥发纸币,遭致破产,遂于大正五年停止兑现。此次借款即是为了给予救济。

其后,该行的整顿工作取得进展,故于大正六年九月日本特殊银行团又再度与其订约,提供了二千万日圆的第二次借款。

1月6日,和曹汝霖就根本解决中国政权统一和满洲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我陈述了自己的看法,其要点如下:

(一)改革满洲的税制和币制,实行经济开发计划。

(二)改革币制的办法是:将东三省官银号改为以金为资本发行金币的银行。

如上述措施得以实行,日本将撤退铁路附属地以外的军队,不设军事顾问;并由中日双方紧密合作,对与宗社党有关人员和不法事业之日人予以严格取缔。

此外又谈了其他一些问题。

听到我的谈话以后,曹汝霖突然改变声色,提出了以下的询问:

“寺内内阁所标榜的中日亲善,远东持久和平的宗旨和纲领我已充分了解,并认为是十分良好的。但是,这些想法倘若不能如愿以偿,是否还准备了第二套政策呢?”

对于这种突如其来的诘问,我回答说:“并没有什么第二套政策。”

“寺内首相的第二种政策是吞并东三省吧?”曹氏的话好像不是说出的,而是喷出的。在这种听来奇突而实际并非偶然的问话面前,我感到有些尴尬了。但仍回答说:

“日本如将满洲据为己有,究竟能否实现亚洲民族的安宁和幸福呢?如果能,那么日本可在数日之内占领满洲。但是谁有这样的信心——敢说这样做能够保持远东永久的和平”。经过如上的

问答,曹氏好容易才理解了我方的真意:

“寺内首相既有此意,我方自当慎审考虑,有所抉择。”他眉宇之间浮现出一种果断的神情。

这次会谈具有着重大的意义,它对消除中日两国间友好亲善的障碍,中国对日本的怀疑,起了一定的作用。加以曹汝霖曾留学日本,娴于日文,是中国屈指的知日派。特别是我和他数度晤谈,意气相投,看来最后总算瞭解了我方的真实意图。然而由此可见:日本对华的那些不义行为,究竟是怎样地刺激了中国人的神经;刺伤了他们的感情,加深了他们对日本的猜疑心。及今思之,犹觉不寒而慄。

其后,我连日访晤了段祺瑞为首的中国政界各要人和在华日人,也和有关陆军部门的负责人及日本的在华武官见了面,向他们说明了日中亲善的意义。要求他们予以正确的理解并予以协助。此外,为了给今后计划的实行打下基础,又与中国方面交换了关于筹设日中合办银行的备忘录。

1月14日,离燕赴沈。(下略一段闲话——译者)经中野二郎的介绍,在到达当地的第二天(1月16日)就会见了张作霖督军。张氏很健谈,我们一气痛快地谈了三个多小时。在交谈时,张氏提到了这样一件事。

“奉天附近有一座清朝帝室建造的寺院,据说该寺保有一张古老文契,相传是康熙皇帝发给的。文契上说:把奉天附近的一块广阔土地做为该寺的庙产。得知此事的前关东军司令部经理部长日本人某氏,即与该寺主持共谋,擅将寺院的土地据为自己的商租地,到处遍插标桩,用大字书写“某某商租地”字样。我们不予以承认,他们就打出日本人的旗号,狐假虎威,又援引什么“二十一条”等等,像这些无聊的事长期以来使我为难。日本人中间这类品质

卑鄙,胡作非为的人到处皆是。在这种情况下之下,还侈谈什么中日亲善等等,这怎能为人接受呢?”张氏的话的确刺到我的痛处,使人一时难以回答,半天我才说:

“在日本的七千万人口中的确有相当一部分坏人,正如同贵国四万万人口中也难免有一部分坏人一样。譬如,刚才我走进这房间时,首先要通报主人,打开门户,然后才能进来。但贵国的大门并没有严密的门禁,任何人都可推门直入;而且还有些人从内部开门揖盗,这当然会使日本或其他国家的坏分子乘机闯入。中国要是一个治理得井井有条的国家,门禁森严,只有通报才允许进来,到那时就不会发生这类事情了。”

张氏说:“这话虽有道理,但困难颇多”

我答道:“我们提倡日中亲善,就是要解决这一困难问题”

至此,张氏转变话题说:

“日本的外交官实在太不成体统了。与俄国及其他国家的外交官相比,尽是粗野的家伙。”张氏的话毫不留情,十分厉害。对此我回答说:

“日本直到近代以前还没有办过什么外交。现在的外交,全是模仿西洋的,当然比不上他们内行。”

在傍边听到这些问题的中野二郎事后对我说:“在张氏的咄咄逼人的诘问之下我实在为您捏了一把汗,但你的确应付如流,十分得体。”

张作霖说话虽然很不留情,但确是一个爽直的汉子。我和他一见如故,好像多年知己朋友。

第二天,张作霖在督军公署为我举行了异常丰盛的晚宴。并约请各界要人和日本顾问等作陪。席间我为了给昨天的谈话作注脚,向满洲各要人侃侃谈出了自己的主张——即以改革满洲税制、

币制作为日中亲善的第一步。

1月19日由奉天出发，21日返抵东京，结束了这连跨两岁，历时三十多天的中国之行。

### 三次中国之行——劝告中国参战<sup>①</sup>

我从中国回来不久，寺内内阁在大正六年1月25日解散议会，随即进行总选举。2月6日陆宗輿为交通银行借款事，前来日本。在欧战方面，美国终于宣布对德断交，日本此时也正是国内外多事之秋。因此，我亦四处张罗，颇为忙碌。

欧战渐渐发展成为世界大战，中国尚在犹豫观望，若想保持目前的现状直到战争结束，已经不可能了。若任其站到德国方面去，当然是一件很坏的事；但若坐视其被美国拉进协约国方面来，也会使好不容易打下的一点点日中亲善的基础发生裂痕。我为此异常焦虑，曾数度向政府提出种种建议，内阁终于决定劝告中国参战。本野外务大臣委托我前去处理此事。

“这是正式的外交活动，非我辈所宜插手”。我表示拒绝了。

本野十分殷切地说：“此事必须劳您辛苦一趟”。于是我说：“去亦无妨。只要政府能改变过去那种似是而非，自欺欺人的日中亲善关系，诚心诚意地和中国携手合作，本人亦愿欣然前往。但日本必须努力对中国付出最大的善意与支持”，随即提出如下条件：

(一)归还约二亿日圆的庚子赔款。

(二)怂恿列强承认中国提高关税。对此，中国停止征收扰民病商的厘金税和阻碍产业发达的其他苛捐杂税以及棉花、羊毛、铁等项物资的输出税。

---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七章第二节。



(三)废除治外法权和租借地。

(四)提供约三千万日圆的援助,以为参战和建军之用。

本野外务大臣就我所提条件与寺内首相协商。首相表示:“所提条件尽可同意,请即动身前往”。于是我的第三次中国之行就此确定下来。2月12日林公使由北京返国,他是被外务省紧急召回的。为了防止他对我的活动施加障碍,特地把他暂时羁留在东京,我内心深感不安。

2月13日启程。回国不到一个月,我再一次搭乘对马丸放洋,于2月16日抵达北京。当时,芳泽参事官以代理公使的身分在公使馆留守,我和他商量以后,立刻开始活动。连日和曹汝霖、梁启超、陆徵祥、汪大燮等高级顾问会谈,并访晤了段总理。

段祺瑞问我:“你认为这次战争到底是哪一方面将获胜利?”我答称:“此事你是专家我是外行。但我不像一般人所推测的那样认为德国的经济即将破产。如果撇开国际关系仅就国内的战时经济而言,就象一个人端着面盆洒水一样,德国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任意处理它的国内经济,它可以伸手到巴尔干半岛或土耳其去攫取一些资源,增强自己的经济;而且德国的战力较强,或许能够取得胜利也未可知”。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劝中国参加协约国呢?”

“我认为即使德国取得某些胜利,若不能强渡多维尔海峡(英吉利海峡最窄处——译者),制英国于死命,是不可能取得最终胜利的。关于这一点,我倒希望听听你这位专家的意见。”我反问了这末一句。

段氏答称:“多维尔海峡,连当年的拿破仑都未能渡过。英国陆军虽弱而海军强大,德国要想击败英国海军,渡过海峡,看来是没有可能的。”

“既然德国无法制胜，那就勿须耽心德国势力会在六、七年内闯进亚洲。因此，参加协约国对德国宣战，与日本推诚合作，利用这五、六年的时间整顿国政，充实国力，提高国际地位，摆脱多年来欧美列强的压迫，日中两国同心合力确立东亚的永久和平，此乃千载一时之良机，万不可失之交臂。寺内首相对此十分关注，希望能够实现。”

此话未经翻译刘崇杰先生译完，段氏即用双手击股，猛然站立起来，显示出武人的姿态，用一种几乎带有几分颤抖的语调说：“明白了，我也深有此感，一定照此进行。”

段内阁的阁员和高级顾问们也很快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副总统冯国璋最初表示反对，及至了解了日本的诚意以后也立即变成了热心的参战论者。但是德国也很巧妙地不断纠缠，它为此多方拉拢，暗中勾引，在南方派内掀起了反对运动；各省督军、省长以及国会内部也有多数人表示反对。代理大总统黎元洪为其所乘，随声附和，亦持反对立场，和段祺瑞一派相对立，终于使内阁与大总统发生冲突。内阁阁员全体提出辞呈，段氏离开北京退隐天津，一时成为无政府状态。黎大总统召集冯副总统及徐世昌、王士珍等人进行协商。先请徐世昌、再请王士珍出任总理，均遭拒绝。冯国璋进言称：“此时，能收拾时局者，除段祺瑞外，别无他人。”黎大总统终于屈服。将一切委托副总统冯国璋从中斡旋，表示信任段氏，委段组织责任内阁，发誓不干涉一切行政事务，段氏遂由天津返回北京，继续担任起总理的职务。

这一期间的混乱情况，实非一言能尽，我站在中间多方周旋，实有难言之苦。我在给本野外务大臣的书信中，曾发出了这样的叹息：

“目前中国政府的状况，宛如海市蜃楼，空幻莫辨……”

参战反对论者所持理由，固然有些人说：目前德国的潜艇战术已获成功。英国缺乏粮食，在两三个月以内，必将不支；法国在六个月以内，亦必屈服；俄国已经单独讲和，德国已取得了百分之六十的胜利，当此之际，中国贸然加入协约国阵营，实甚危险云云。但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日本对中国的干涉愈益露骨，他们耽心中国会在外交上丧失自主权，更害怕日本会藉口加强中国沿海的防御而侵犯中国的领土。据闻黎代总统曾向段祺瑞说过这样的话：“你一定要上日本的当。”这不禁想起过去日本对中国施加的无理凌辱造成了多么可怕的恶果。

经过上述许多波折，中国于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3月14日终于宣布了对德断交。

中国宣布对德断交后刚刚三天——3月17日，即得到了俄国革命爆发的消息。如果俄国革命提前三、四天爆发，或者中国的对德断交推迟三、四天，我的这一场艰苦努力很可能化为泡影了。

日本以中国参加协约国为交换条件而向其提供的交通银行第二次借款（两千万日圆）合同，决定在东京签字。于是，我便把后事委托给3月12日归任的林公使处理，于3月19日辞别北京，踏上了归国之途。途中在奉天、京城（汉城）两地稍事停留，22日由釜山搭乘樱瓦，于3月24日返抵东。此行任务十分繁巨，一个月来，日夜筹思，煞费心血。我虽然素称体躯顽健，到此时也感到身心劳瘁了。

#### 第四次中国之行——镇压张勳复辟，

#### 复活段内阁<sup>①</sup>

我于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三月底由中国归来，正在国内忙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七章第四节。

于选举的时候,中国政局为“参战问题”又陷入一片纷扰之中。

中国对德绝交以后,是否应该进一步对德宣战,为此问题发生了纠纷。按约法规定,“参战”必须经国会批准,但国会中之国民党议员坚决反对,国会无法通过,致使段氏陷于困境。但北洋派督军全部支持段祺瑞,一致要求解散国会,总统黎元洪尊重国会意志,不同意督军们的意见。5月21日赞成参战的群众包围国会举行示威,各督军亦协同一致为段总理做后盾。但以美国为奥援的黎总统却盛气凌人,于5月23日罢免了段总理,致使政局鼎沸,乱成一团。

以张作霖为首的北方督军,团结一致,异口同声地指责罢免段总理为非法,并声言:他们的意见若不获采纳,即将宣布独立。与此同时,张勳一派企图拥戴宣统废帝复辟清廷,已率兵进入北京。

上述消息接连不断地由驻奉天的菊池中佐和驻北京的坂西大佐等人相继传来,我为此异常焦灼。倘若段祺瑞等北洋派失去了政权,将使以往日本的惨淡经营付诸流水。尤其我本曾劝诱中国对德宣战,此时若隔岸观火,实非君子之所为,且我和段祺瑞、曹汝霖等人素有亲密的友谊,对朋友的困难,更不能袖手旁观,坐视不救。因此,我曾向寺内首相提出:“必须让我再次前往中国。”然而寺内内阁当时标榜着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方针,且认为我的作法要冒许多风险,故矢口不予应允。恰值此时,忽得曹汝霖报称:北洋派已举兵从三方面进逼北京。我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焦灼了,随即趋访山田春三先生(自神鞭先生故后,我一向以师礼事之。)将自己的想法尽情吐露出来,请其向山县公爵和寺内首相妥为说项。先生慷慨地回答说:“一切责任由我承担,你只管放心地去吧。”始终和我意气相投,而且连日来几乎每天都晤面交谈的藏相胜田主计,对我的意图当然更有充分的理解。于是,由胜田通过中国驻日公

使章宗祥转告曹汝霖：“我将为借款合同事再度前往中国”。6月3日，我化名为山田宪三秘密由东京出发，8日抵天津，受到陆宗輿的迎接，寄寓曹汝霖家。

抵津翌日向胜田藏相发出的第一号电报，充分说明了当时中国的情况：

“今日抵华。本日张勳来津，与徐、段协商后，由张勳向黎总统提出如下要求：首先解散国会，然后赴京负责收拾时局。另一方面，张勳所部约二千已抵达北京城外永定门。黎元洪所依靠的军队陈光远、江朝宗两部，已赞成北洋派的主张。现在黎的身边无一兵一卒守护。时局可望迅速解决。

关于借款问题，此间不仅已备妥国库债券，而且财政部现仍在北洋派的掌握之中。故请根据前约，以国库债券三千万为担保，不要求政府保证，同意恢复此项借款。如何之处，乞予指示。

另，黎总统前曾向美国商谈借款二千万美元，且订有临时草合同，但因张勳反对而作罢论。回电请寄天津。

六月九日发出第三号电报，内容如下：

“黎总统已覆电，对张勳所要求的解散国会及其他条件，已大体表示接受。然而由于美国公使及亲美派策士的活动，欲使黎元洪和张勳妥协，由李经羲组织内阁，梁敦彦、张镇芳、雷镇春等分任外交财政陆军总长，几乎将徐世昌、段祺瑞等人完全置诸度外。徐世昌对此当然内心反对，暗为国家之前途担忧，他为人秉正，对群小之盲动，暂持隐忍态度，但声言在三、四个月之内，必将引起纷扰云云。形势既已如此，为了远东和平，我国政府绝不能容忍美国公使和亲美派恣意妄为，亟应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李经羲，梁敦彦等亲美派组织内阁，使诚

意为国的徐世昌一派出掌政局。为了日中两国的利益，我相信日本政府亟应为此而努力。务希阁下鼎力维持，以免贻悔于后日。”

局势的发展对以徐世昌、段祺瑞等人为首的北洋派颇为不利。

中国自辛亥革命以来，不断发生骚扰。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孙文所起草的临时约法，它由反对封建专制一跃而陷入极端民主主义，若不修改临时约法，欲求中国政局之安定是没有希望的。徐世昌一派很想乘此机会废除临时约法，重新制定适合于中国国情的宪法，以求国家的安宁；然而另一方面，以李经羲等为中心，并得到黎元洪支持的亲美、亲德联合派，却想多方妥协，维持现状。当此之时，日本必须努力援助徐、段一派，使其达到目的，建立起巩固的统一政府，然后与这个政府密切合作，使现在已经有了良好开端的日中经济合作关系得以继续下去，藉以实现亚洲持久和平。现在，德国自不待言，甚至连美国等的势力也已侵入中国，缔结了二千万美元的上海船坞借款。若任其将欧美的势力导入中国，无异于使整个亚洲戴上了欧美的笼套，对中国对日本都很不利，实质上是对亚洲和平的彻底破坏。

我为此事连日来和徐、段等北洋派要人往来筹划。

我此次前往中国，最初本是十分秘密的，但终被日本公使馆所侦知。公使声称外务省的方针不明确，所以始终保持全然不干涉的态度。曹汝霖等人曾策动林公使支持徐、段，但未能达到目的。事态的发展愈益急迫，张勳已与李经羲合流，相偕入京，即将组织内阁。

张勳对日本原无好感。他认为“中国和日本合作，犹如与虎同眠。目前日本虽然戴着一个假面具，但不久就会无疑抛除假面，露出它那豺狼的本性。曹汝霖和陆宗輿为日本的甘言所惑，将引徐、

段误入歧途。”从张勳本人的立场及日本过去的所作所为来看，他的这种看法，也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张勳本是一个秉性淡泊的人，也是一个名符其实的鲁莽汉子，他为亲美派所操纵，左手抱着宣统幼帝，右手握着李经羲，一时志满意得，大有收拾时局，舍我其谁之概，看来此人有些麻烦。

6月13日黎总统命江朝宗代理国务总理，接受张勳的要求，解散了国会。坂西少将已看出事态发展愈趋复杂，即对我说：“目前善策是由你公开出面与林公使商谈”。因此，我于6月13日夜到达北京访晤林公使，经长时间的交谈，结果林公使完全赞成了我的意见，并表示“必尽全力而为”。

嗣后，我承担了促使徐、段出山的任务。徐、段二人为中外公认的中国政治上的核心人物，且均有仁人君子之风，因此，他们不会自己出面索取政权；况与张勳对立，互相争夺，将使国内发生骚乱，故不得已采取旁观态度。他两人的苦衷，本是可以理解的。我认为中国已解散国会重新组织内阁，但根据现行约法大总统无权任命国务员。因此，建议采取如下办法，收拾政局：

- (一)黎大总统委托数名年高德劭并在政治上有威望的核心人物收拾政局；
- (二)由他们组成临时国政审议府，在新约法制定期间，作为最高顾问府，赋予旧约法所规定的参、众两院的职权；
- (三)关于内阁组织，先由审议府推选国务总理，然后由大总统任命。

我认为上述办法若能实现，自然而然徐氏出山的道路即可不打自开，徐氏本人也可以坦然就任。我曾为此力加劝说，结果徐、段一派表示赞成，并愿积极推动；林公使亦表同意，并愿全力促成。

其后，中国政局瞬息万变。6月26日我在给胜田藏相的信中

提出了如下的建议：

“六月二十四日李经羲就任总理，但内阁班底尚未凑齐，加以北洋督军开始了新的反对活动，南方又宣布不受新内阁节制。形势如此，李内阁终将流产。

当此之际，日本政府应采取如下对策：

(一)援助北方督军的反对活动，迫使李经羲内阁流产，力促北方督军拥立徐世昌，以段祺瑞为总理组织临时政府的目的得以实现。同时，使北方督军结成联盟，以支持新内阁，并谋国政之改革。

(二)南方各省如不服从中央命令，应彻底予以讨伐。

(三)在北方各省消除中国之秕政，实行税制及币制改革，改善政治设施，以振奋民心。

为实行以上措施，日本须提供一定资金和顾问人材(原文为“智能”)，使中国完成统一事业。故希阁下力促日本政府尽快确定如上方针。

7月1日张勳强行复辟，首先迫使黎元洪下野，拥宣统皇帝发布上谕，由复辟分子组成临时凑集的政府。我在7月3日给胜田藏相的信中，报告了此次事件的前后经过情形：

“(前略)①段祺瑞为了统帅某军，已于昨夜前往某地。据我推断，当系山东、直隶界上的马厂，似欲与山东的军队汇合。倪嗣冲当然要和段祺瑞采取一致态度，只有奉天的张作霖，因系复辟论者，故其向背，颇堪忧虑。然而与张不睦的冯麟阁已表示附和张勳。近来张作霖已显露出反对张勳的态度，想系考虑到自己的处境，从个人的利害出发，认为参加徐、段一派

① 原文如此。



较为安全。看来似有与徐、段合流的可能。现已由坂西大佐转饬菊地、町野两人忠告张作霖切莫支持张勳。另外我昨夜已托落合氏<sup>①</sup>带信给菊地，告以北方督军应团结一致及张勳复辟已得到德国的背后支持等事实，嘱他妥善处理，勿失机宜。徐、段一派也派段芝贵负责交涉，争取张作霖的支持，估计尚有把握，可勿悬念。宣统复辟上谕中曾说：复辟是根据张勳、冯国璋、陆荣廷的奏请进行的。冯国璋因此大为愤慨，他说此事纯系策士虚构，事实完全无根，并发表声明，表示反对；梁启超亦认为复辟之举，将使国家陷于危殆，已撰长文，通电各省，表示反对。

前函已曾谈及，德华银行已允以现金约七百万元、纸币约二千万元供张勳自由使用。与德华银行的交涉是由徐恩元、张镇芳、梁敦彦进行的。徐恩元（中国银行前经理）在张勳派兵护卫之下奔走于上海、天津、北京之间，正在筹集现款。大约在4月中旬德国武器经天津运往徐州。天津有日本驻屯军和总领事馆，铁路上亦有日本宪兵警备，若谓对此等事体一无所知，其愚蠢之情，实在令人吃惊。

然而田中次长<sup>②</sup>特别是石光司令官<sup>③</sup>与张素称亲昵，为张之巧言所惑，以为张勳不会反对日本，可以听任彼等摆布，仅在十余日前，尚与张勳往返过从。思之，不禁令人爽然若失。

方才坂西来电话言称：黎总统已于昨夜逃入我公使馆，目下正在收容保护之中。张勳更加肆无忌惮，俨然有如东汉之董卓。

新闻通讯受到极大限制，昨天北京各报，天津一份未见，

① 落合谦太郎，曾任日本驻奉天总领事。

②③ 田中义一，时任日本陆军参谋本部次长。石光为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官。

今日虽收到两三份北京的报刊，但对时事只字未登，仅刊登若干国际消息。由此不难推知目前北京之形势。特此匆匆奉闻。复辟当时的情况，概如上述，但其后每日均有变化。关于其后的演变情况，可从外务省当局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来往函电以及我本人的日记中可看出如下梗概。

7月4日正午发电(21号)

“段祺瑞在第八师驻地马厂组成讨逆军，自任总司令，并已发出讨逆布告。冯国璋表示一切唯段之马首是瞻。段的行动得到全国响应。张勳复辟顿遭孤立，在穷途末路之际，准备拥宣统幼帝逃往满洲。据闻此举与升允、冯麟阁和日本人有关。其真伪姑且不论，然狗急跳墙或有可能出此计谋也未可知，日本政府必须早做戒备。”

7月5日午前发电(22号)

“(前略)①西路军司令段芝贵由天津，东路军司令曹錕由保定，计划进攻北京。黎总统已发布命令：将一切国事委任段祺瑞全权处理。”

7月5日午后六时发电(24号)

“黎总统已发布命令：罢免李经羲的总理职务；由冯国璋代行总统职权；特任段祺瑞为总理。已将总统印篆交段执掌，故段将在天津设立临时国务院。”

西路军刻已逼近北京，与张勳之兵相距五里对峙（后略）②”

7月6日午后3时半发电(29号)③

“段芝贵所部刻正尾追溃败张军，至迟明后日可抵北京，

①② 原文如此。

③ 似为二十五号之误。

大勢已決，乞早做布置，毋失機宜。

7月9日午後3時半發電(29號)

“段總理將於今日，至遲不出明日，可入京任命閣員”。

7月9日午後10時發電(30號)

“閣員人選大体已定：財政梁啟超、內務湯化龍、外交汪大燮，陸軍王士珍、農商張國淦、海軍劉冠雄、教育張××<sup>①</sup>，司法林長民，交通曹汝霖。曹汝霖仍任交通銀行總理。”

7月12日午後6時發電(35號)

“北京的騷亂，今明日內即可平靜。張勳已逃入奧國公使館<sup>②</sup>，這證明了他與德國的關係”。

經過這樣一番政局變動之後，段內閣終於宣告成立，壓制了反對勢力，確立了統一政府。這期間，我在中國停留了近兩個月，忍受着大陸上七月蒸人的酷暑，不分晝夜地連續活動。及至段內閣成立，我总算鬆了一口氣，但又頓感周身疲憊，七月十一、十二兩日腹痛甚劇，下痢不止，頗為煩惱。我當時歸心似箭，但財政總長梁啟超却一再挽留，就中國財政問題，有所協商。梁氏提出了借款的要求。其後十餘日間，就恢復交通銀行借款，整理中國銀行借款及奉天大借款等事宜進行了商談。臨行時，段總理托我代向寺內首相轉達了如下的意向：

“中國政局幾經變化後，我再度出任總理。將來一切施政，當按預定方針進行。中日兩國如欲加緊協作，確保亞洲的和平和安寧，舍此當無更好的時機。本人將一本至誠，為此目的而努力，希望我們的友誼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7月26日辭別北京，踏上歸途。

① 時教育總長為范源濂。

② 原文此處有誤，應為荷蘭使館。

### 中国参战——日中亲善的波折<sup>①</sup>

大正六年8月3日第四次从中国回到东京，第二天连续拜访寺内首相、胜田藏相、本野外相等，报告在华经过。我此次中国之行，原非受命于寺内首相，乃是自作主张的个人行动，但却受到了首相温和的慰劳，明确地承认了我在华的各项活动，并对事情的结果表示出会心的满意。

在华期间中国方面委托我代为斡旋的中国银行借款事，归国后立即和胜田藏相交涉，8月4日向中国发出电报，表示同意。（此项借款后来主要因为中国方面的原因而做罢论。财政总长梁启超因此辞职，由曹汝霖继任）。8月10日中国政府批准设立中华汇业银行。关于这一日中合办的银行是否应该筹办的问题，日本的银行团和外务省方面有一部人持反对意见，我向本野外相解释，并通过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为曹汝霖出谋划策，排除了林公使的阻挠；银行团方面，则由于朝鲜银行美浓部总裁的努力，终于缓和下来。最后由内阁会议和银行团做出决定：一切按既定方针进行。8月30日已将这一意旨打电报通知了中国。这样一来，日中合办事业已经有了开端。自张勋复辟以来陷于停顿状态的日中友好政策又再度恢复起来。

8月14日中国政府发表了对德、奥的宣战布告。是日往访本野外相。“中国终于也宣战了。应该授你以一等勋位。”大臣跟我开了这样一个玩笑。我心境顿感宽舒，即回故乡小憩数日，于8月26日返回东京。当即走访山田春三先生。先生对我说：“中国的现状实在令人担忧。此时，你若能驻在北京，看来十分必要。我已与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八章第一节。

寺内首相、胜田藏相谈及此事,他们均有同感。你应该和他们仔细商量商量,迅速出发。”

于是我决定再一次前往中国。山田先生所担心的中国政局,自我归国以后仍在时刻发生变化。如果稍一放松,好容易略见端倪的“日华亲善”又将复归于从前的状态。

如前所述,镇压张勋复辟的,是段祺瑞的武力,段因此摆脱了失意状态,再次就任了国务总理。与段祺瑞采取同一步调的付总统冯国璋于8月1日代行总统职权,段氏对德宣战的主张也得到通过而终于宣布。前被张勋强制解散的国会迄未恢复,由冯、段二人合作组成的北京政府,消除了妨碍政府的权威。看来可能得到稳固了;不料旧国会中的国民党议员陆续南下,集中于广东,在孙文的领导下,象从前反对袁世凯一样,团结起来。他们联合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六省,于8月29日组成广东军政府。其内部虽有云南唐继尧和广西陆荣廷等人间的复杂矛盾,然而总算联合起来,发动了反段运动,一时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

在北京政府内部,冯国璋早与南方派互通声气,他与南方派主张和平解决,段祺瑞则主张武力解决,双方意见缺乏疏通,政治态度互不一致,冯氏的直系与段氏的皖系之间自然发生矛盾。于是段氏的亲日计划不独为南方派所反对,亦为直系所反对,而对日借款问题亦因之再度遭到阻挠。

另一方面,在日本国内,包括驻华公使林权助在内的外务省一部分人及正金银行首脑等,对于寺内内阁的对华亲善政策心怀不满,它们甚至策划搅乱由兴业、朝鲜、台湾银行组成的共同对华投资团<sup>①</sup>和中国方面曹汝霖、陆宗舆等人的联系。这就是日本政府

<sup>①</sup> 在日本政府支持下,1916年12月4日日本兴业、朝鲜、台湾三银行组成特殊银行团,专门负责对华投资,西原借款却是由这三家银行承担的。

内部,前内阁的主流派和反对党以及与孙文声气相通的南方派,三者合流,为反对寺内内阁的对华政策所采取的措施。

此等事体使得寺内首相颇为焦虑,我在8月28日访晤首相时曾谈到上述情况,强调必须迅速排除这些违反国家政策、妨碍日华亲善的家伙。首相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说:

“在目前情况下,要坚决贯彻这一政策确有困难。看情况,我除辞职而外,恐怕别无善策”。

首相向我毫不掩饰地透露了自己的感情。

那时,我根据自己当时的构想,起草了一份独特的《东洋持久和平方案》。9月2日持该方案往访首相,加以说明。首相说:“在日本目前的情况下,这一方案无论如何不能实行”。然而对《方案》的精神仿佛十分同意,所以又补充了这末一句:

“由于日本内部的意见难以统一,纵然有多么切实可行的方案,也不能作出积极有为的大事业。”

我说:我想把这个《方案》交给本野外相看一看。

首相说“本野看到这个《方案》将会惊慌失措。事实果然不出所料,不,甚至超过了寺内的估计。”

此后,我在国内忙于种种事务,未能得到适当机会于大正六年年底以前前往中国。总之,在日华亲善的道路上前途看来困难重重。

### 第五次中国之行<sup>①</sup>

前面曾经提到大正六年八月,由山田春三先生提议,经寺内首相、胜田藏相同意,希望我能常期驻在中国。当时中国的政局,变幻不定,长期纷乱无已,以这样的国家为对象,推行日华亲善工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八章第四节。

作,尽管你多方策划,惨淡经营,总不免有进一步退两步的情况发生。在此种情况下,为使中国政局趋于稳定,许多场合还必须做些外交官性质的工作。前次去中国时,曾努力使段祺瑞重任总理,踌躇难决的参战问题也已解决,日华亲善也在逐步走上轨道,不料事隔仅三、四个月,又发生了段祺瑞辞职,南方派分裂出去等等大小事件。当时我虽想立即前往中国,但如前所述,因国内许多事务缠身,未得机会。到2月26日突然接到驻日章公使来电约见,晤面后章氏言称:曹汝霖、陆宗輿两氏邀我赴华一游,希能早日动身。我就此事与首相和藏相商谈,两人都嘱我“立刻前往”。但外相却照例是不很痛快,言称:“君以仁人的面貌出现,固然很好,但也必须做好思想准备,某些场合可能需要作一个伪善者”,“此行不论是非如何,必须约定遵从外务大臣的方针而后方可成行”,等等,那种舞弄权术的官僚习性和矫揉造作的外交官作风,实在令人啼笑皆非。最后他终于告诉我说:“足下的中国之行,希望等到议会结束以后”。其原因则说:“因西伯利亚出兵的时机迫切,为鼓动舆论,希望足下暂留东京”,等等,真是词理繁多。后由首相和藏相妥为说项,才勉强表示同意。我即于3月11日动身,途中顺便回乡探望老母,16日抵奉天。出发前,为处理一些有关西伯利亚独立军的事务,曾采取措施派中野二郎前往哈尔滨。

在奉天,曾和菊池大佐一起往访张作霖。此时,张氏委托我将下列意旨转达给寺内首相。

此次出兵关内,乃系根据北洋督军团的请求,只因冯国璋总统毫无主见,为李纯、陈光远等凡庸之辈所误,政局迭起纠纷,不知伊于胡底。此次出兵其目的仅在于促使冯总统知所反省,建立坚强有力的内阁与日本合作无间,以期挽回国运而已。本人决无私心,对于冯国璋,则始终坚持保全其总统地位

的方针”等等。

我立即以密码电报告知胜田藏相，并请其转达首相。这是我到达中国后发的第一报。

18日抵北京，翌日首先访问陆宗舆，午后往访曹汝霖，就日中提携的根本方策恳切交谈。因为这是我此次渡华的坚定抱负，就此确定方策是此行的使命。

20日访林公使，公使言称：“希望足下首先说服段祺瑞，尽早组织内阁，以求政局趋于稳定、统一。对此，我也有同感，遂于当天下午至府学胡同段邸访问，由刘崇杰先生任翻译，进行恳谈。我首先说明当今世界形势不能容许中国目前这种混沌状态继续下去；进而劝其尽早出任总理。段氏言称：“这个道理我很清楚，我本人也不惜为国家而牺牲自己。但说起来很惭愧，冯总统的所作所为朝不顾夕，实无法与其共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只好辞职。近来冯又为其周围形势所迫，要求本人出任总理，但决非出于诚意，本人如贸然出山，必为世人所讥笑。故尊意碍难依从，殊深遗憾”。对此，我即当机进言，略谓：“说到冯总统的诚意问题，如果根本没有诚意，纵使等待千年，又复何益？据本人看来，当前中国的现状，不容许吾人斤斤于此类问题。只要能灵活运用权力、兵力和财力，天下事何不可为？阁下既已握有兵力，只需掌握权力；倘若财力不足，本人可设法资助。如欲为日中友好奠基，舍今日又待何时？切勿失此千载一遇之良机，毅然拟定计划，出任总理。”段氏闻言后，似乎意有所动。

21日交通银行顾问藤原正文君告知如下消息：“段氏已为西原之言所动，决心接受组阁，其财政总长似已内定为梁士诒”，云云。据云这一消息是从陆宗舆处得来的。其后不久，曹汝霖也曾告我：段氏已决定出山。当时我心想，梁士诒任财政总长对于日中



亲善并不合适,我同梁氏去年12月在东京曾有一面之识。此人视财过重,在中国人中竟有“财神”之称。总而言之不过是一个八面玲珑、利欲熏心的人物而已。若以“利”来看待彼此以相结的日中亲善关系,这同我们的信念是冰炭不能相容的。联想到有些品质低劣,唯利是图的日本人,曾一时如蝇逐臭般趋附于梁氏周围的情景,如将段内阁的财政总长委托此人充任,真不禁令人为之难堪。我曾将此意告知段氏。3月23日段氏被任命为国务总理,曹汝霖兼任财政总长,万事皆与我方设想相符。

其后,我曾同曹汝霖屡次会晤,就日中友好问题进行探讨,终于达成二千万日元电信借款的协议。此项借款合同,于4月10日在曹汝霖宅邸由中国政府和中华汇业银行双方签字,出席签字仪式的当事人及中见人交通总长兼财政总长曹汝霖、财政次长吴鼎昌、交通次长叶恭绰、中华汇业银行总裁陆宗輿、专务理事柿内常次郎、驻华财务官小林丑三郎以及西原龟三、坂西利八郎、藤原正文等。签字后,曹氏设盛宴招待。席上又就中国的货币改革和产业振兴等问题交换意见,双方融洽无间。

财政次长吴鼎昌,自袁世凯时代即任造币厂长,我于4月12日前往拜访,商谈发行金纸币等问题。当时他以一块袁世凯筹备帝制时期铸造的十元金币相赠,说是作个纪念。由此得知袁世凯筹备帝制时,连发行金币事都考虑到了,不禁为之一惊。

所谓电信借款,就其用途而论,亦可谓为参战准备借款,主要是充作建军费用。冯总统为了掌握这支以日本供给的武器建立起来的新式军队,竟把为率这支新军而派往日本考察的靳云鹏、曲同丰等黜退,而另任其心腹冯麟阁、李长泰、马龙算、丁槐等曾参加过张勋复辟的德国系旧军官为此新军的首脑。为此北方督军团甚为激愤,遂由徐树铮策画,企图夺取日本军械;另一方面,张作霖亦进

兵关内，威胁冯氏，使其野心遭到挫折。冯虽一时踌躇满志，亟欲扶植自己的势力，但终为段氏一派的强大势力所屈服，从而迅速改变态度，恳请段氏就任总理，及至段氏答应出任总理后，冯又制造借口，要求段氏缓期就任，冯国璋这种朝三暮四的行径，实在令人啼笑皆非。

我于4月12日下午往访曹汝霖，就根本改善日中关系问题进行交谈，直至深夜一时半，方始取得一致意见，约定13日互换备忘录。其后，直至我离华为止数日间日记里有如下的记述：

4月13日

本日下午，在北京饭店同陆宗舆会面，双方签署交换了12日我同曹汝霖会谈商订的备忘录。这项备忘录，可成为将来日中永远亲善的基础。这项备忘录是经曹汝霖报请段祺瑞，徐世昌两人同意后，由陆宗舆代表签字的。今日诚为我们这一代最值得纪念的一天。本备忘录签字时，陆宗舆害怕将来被诽谤为卖国贼，在战战兢兢中署了名。

4月14日：

访段祺瑞辞行，就将来政局建陈如下：

政局的安定关键在于北洋派的团结一致，故望切勿因重要地位的变动而贻他人以可乘之机。为永远巩固日中友好而由本人与曹汝霖商订的备忘录以及基此备忘录订定的施行方案，本人归国后将努力促其实现。

4月15日

车过奉天，在驿头与菊池大佐会晤，委其传言张作霖：当此之际，切不可贸然行动，以免引起政局纠纷。

4月18日

安然返抵东京。

### 日中友好各项工作的完成(一)<sup>①</sup>

自大正7年4月19日第五次中国之行归国后,仅仅住了一个多月,5月28日,又复登上第六次访问中国的旅途。在日本的一个多月期间,也是为对内对外事务而四出奔走。

4月30日电信借款在北京正式签字,5月1日在东京付清现款。此项借款,就这样迅速地结清了。此次中国之行,我认为应就我和曹汝霖间订定的日中友好基础工作备忘录中的重要项目,诸如庚子赔款的交还以及铁和铁路问题的处理等等,尽早做出决定。我为此向寺内首相以及有关方面人士进行说项。恰值此时本野外相因病辞职,後藤新平继任外相。後藤新外相竟然唱出中国鸦片专卖以及毫无实现可能的南北妥协等等论调,唠唠不休煞有介事。因此,某一天我曾以讽刺的口吻当面指出了他的荒诞。

这时,在军部方面已经开始酝酿缔订日中军事协定问题,我为此曾向田中参谋次长进言:此项商谈,切不可采取谈判的方式,只有在和睦友好气氛中进行磋商方能期其成功;我建议他本人先同章公使商定大纲,至于细节问题可在北京作适当安排。我还提请他要特别指示从事这项交涉的委员充分注意:必须以促膝谈心的方式细致耐心地进行商谈。田中次长立刻接受了我的意见,亲自往访章宗祥,随后派委员前往北京进行商谈,终于圆满达成协议,双方于5月20日签了字<sup>②</sup>。

5月22日首相、藏相、外相举行会议,决定按预定计划执行对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八章第五节(一)。

<sup>②</sup> 《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陆军部分、海军部分、分别于1918年5月16、19日由北京政府代表靳云鹏、沈寿堃与日本政府代表斋藤季治郎、吉田增次郎在北京签字。

华政策。我即带着这样的使命第六次出使中国。

在其后的两三天中，我每日分头走访寺内首相、胜田藏相、後藤外相和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为完成上述使命而进行商谈。胜田藏相交给我一份预定在北京交涉的各项经济问题的商谈要领；寺内首相亲自交给我一份由他亲笔拟订的材料一份，题名为《借款问题及其他》，其中列记了对华交涉的各项经济案件，以及解决山东问题的重点。首相在交给我材料时说：“希努力促其实现”。其全文如下：

《借款问题及其他》

一以黑龙江、吉林两省金矿及森林为担保的借款。

须附带采掘金矿和开发森林借款的归还方法。

一、吉会铁路借款。

此项借款，中国政府主张由兴业及另外二银行提供。

一、烟酒专卖借款

按照盐税办法进行，其经营方法原则上亦应以此为准。

一、建立国营炼钢厂及其借款问题，同时就日中两国间签订供应铁矿砂合同问题进行商谈。

一、组织中国铁道资本团，拟定中国铁路建设计划及其有关协定。

一、交还庚子赔款，同时确定棉花栽培、绵羊繁殖、地质调查三项事业，以及振兴实业教育的方法，并就此签订有关协定。

中国政府如同意上列借款，则须同时实行下面计划：

一、由交通银行发行与日本货币相同的金本位纸币。

二、铁路收入及铁路沿线的交通部收入，要用此种金本

位纸币。

三、凡中央政府的政费以及军队开支亦应使用此种金本位纸币。

四、免除铁路运输货物的厘金税。

此外,要实现敷设山东铁路延长线之目的,使其进一步与陇海铁路连结。为此,应同比利时财团进行交涉,促其早日实现。又为便于对新疆伊犁的军事施設,应首先实行下列事项,给中国政府及中国人民以好感,以使其安心与我帝国合作。

一、在山东的日本民政机构,其范围限定于青岛地带。

一、撤退山东铁路(指胶济铁路——译者)警备部队,铁路警备一如德国时代由中国政府担任。

一、由山东铁道监理部向中国政府交付一定金额作为警备费用,以期警备工作臻于完善。

一、为使该铁路警备安全起见,中国聘用若干日本警官或军人参与其事。

一、关于山东铁路归属问题,可以缔结密约:将来归日本所有时,可由日中两国合办。

以上各项希在今后和中国当局进行交涉,以期逐渐得以实现。

任务中有解决山东问题一项,这纯属外交问题,我如接受此项任务,不免有越俎代庖之嫌,遂向首相提出“希能免除这项任务”。首相说:“这个问题今年春季召林公使回京时,已将足下起草的对华方针备忘录交给他,告诉他,按此宗旨争取中国当局的谅解,以期逐步实现。关于山东问题,亦曾嘱他制定对案,设法解决。包括我方的意图以及可能让步的程度等等。均已向他妥做说明,嘱他相机办理。不料林公使归任后交涉还无头绪,倒是军事协定先告

成立，造成后来居上的局面。此等事交给外交官去办，不知何时方能解决，只好烦足下前去处理一下。务望不辞艰辛，勇于承担下来”。于是，我就愉快地接受这项任务，于大正7年5月24日踏上第六次访华之途。

这前后几天的日记中有如下的记述：

（前略<sup>①</sup>）此次出差北京，负有重大使命，此任务是关系东亚全局安危的基础工作，实为一生之荣誉，必努力促其实现。

章公使为送行设晚宴招待。

5月24日

上午八时三十分启程，在大阪和东洋纺织公司董事蒲田政治郎君面晤，就中国交通银行发行金纸币，并同时创立贸易公司进行棉纱布贸易听取意见。

5月25日

上午六时三十分由大阪出发，当晚由马关搭新罗丸轮出海。在马关，和三上林太郎会谈。由朝鲜银行职员细贝正邦君任秘书随行。

5月26日

下午九时抵朝鲜汉城，住朝鲜饭店。总督府村田矿务处科长，朝鲜银行榭原基金科长来访，听取彼等根据调查资料介绍黑龙江省金矿情况，美浓部朝鲜银行总裁来访，有所会谈。

5月27日

美浓部总裁来访，告知东京方面已有报告到达汉城宪兵队，谓中国有人企图加害于我。嘱我随时注意，我对他的关切

---

① 原文如此。

致以谢意,随即言称:“人总有一死,无须多虑。”旋即分手。

车站上有片三理事等多数人送行。我对送行的朋友们说:“此行可能化为白骨归来。果如是,则后事烦请诸君多加关照”。

5月28日

午前六时三十分抵奉天,和菊池大佐会谈。同日十时三十分向北京出发。

### 日中亲善诸工作的完成(二)<sup>①</sup>

5月29日到达北京,次日即同曹汝霖会谈,决定先从我此次来华所带使命中选择下列各项着手进行交涉,这就是解决中国政府发行金本位纸币问题,商谈吉会铁路,吉黑两省金矿、森林、烟酒专卖三项借款,合计本年度交付七千万日圆,明年度交付二千万日圆。嗣后即按此议程开始活动。

此次来华,承中国政府好意,将财政部的汽车提供给我使用,并对我拍发电报,给予免费优待。

6月18日,到华以来即着手进行交涉的吉会铁路借款达成协议,由交通总长曹汝霖与兴业银行代表吉田孝秀两人签署了借款合同,首先完成了来华使命的一项。随后吉黑两省金矿、森林借款也告成立,于7月3日由财政总长曹汝霖、农商总长田文烈与中华汇业银行总裁陆宗舆,常务理事柿内常次郎代表双方签字(草合同)。8月2日签署了正式合同。

此次在华期间,实际交涉签订的只有上述两项借款;至于其他各项,仅由我和中国方面预先商订合同条文,带回日本,经日本政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八章第五节(二)。

十一  
府承认,再由三家银行同意承担,最后才签订了合同。因为这些项目,各有种种困难,实在无法迅速解决。其中以国营炼钢借款交涉最为难办,因最初大仓洋行已与中国方面订有凤凰山铁矿砂买卖合同<sup>①</sup>,此外有秘密契约,约定将来熔铁炉建成时,由日中两国合办。因此,大仓组百般阻挠,林公使也假借各种理由,执拗地加以反对。这一方案,本是从远大理想出发,其目标在于解决东亚钢铁自给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决不是仅从日本的利益出发而随心所欲的凭空设想。尽管如此,却遭到种种误解或歪曲;而中国内部特别是南方派,更认为这是一种卖国行为,而对段祺瑞一派猛烈攻击,致使曹汝霖等人也担心此项借款一旦成立,将致内阁为之倒台。但此项借款如不成立,等于抽去了日中友好的实际内容,进而使退还庚子赔款以及山东问题等无法解决;同时,已经议定的借款亦必为之前途暗淡。因此,我曾极力劝说中国当局早下决心。结果,曹汝霖在7月27日终于批准了国营炼钢方案,并言明关于方案条文可于29日做出回答。我在这一天的日记中有如下的记述:

7月27日(前略)<sup>②</sup>

此次访华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大半。已为东亚钢铁自给政策打下基础,日中经济提携的根基亦可由此筑成。

7月28日

接到胜田藏相关于炼钢借款问题的来电。(中略)<sup>③</sup>

俨然置中国的尊严和国法于不顾,竟然要求我订出条文,

---

① 凤凰山铁矿在南京附近,1915年当地华宁铁矿有限公司与日本财团大仓喜八郎签订买卖矿山合同。1916年6月北京政府由于中国人民的反对取消了华宁公司的采矿权,引起日本反对,日公使林权助为此多次与北京政府交涉,迄无结果。今西原龟三又企图插手该矿,并排除大仓喜八郎的既得利益,引起日本内部的矛盾,故西原的在华活动,受到日使林权助的反对。

②③ 原文如此



以保证中国的铁矿和炼钢事业可以任日本自由操纵，不禁令人为之愕然。原来建设炼铁厂的计划并非中国方面所提出，而是日本基于世界大战的经验并考虑到日本的需要，企图通过中国的炼铁国营计划来降低铁价，借以此确立东亚钢铁自给的方针。因此，问题并不在于条文如何，而在于实际运用如何。此项交涉，直到昨天为止，由于中国国内的不安，而使交涉陷于困难重重，今天刚刚现出一线曙光，藏相竟又根据一国的私欲提出如此要求，这种对华情感，虽属日本人的一种固有思潮，但平素相互信赖的胜田藏相也不免如此，实在令人感到意外。这毕竟是一种危险因素，其结果必将危害国家。我们的计划又将如何？日本的前途又将如何？思之，实令人为之寒心。

吉、黑两省森林、金矿借款，于8月2日签订了正合同。此事亦曾煞费周折。这是由于对段祺瑞素抱成见的冯国璋玩弄了一个小手法所造成的。他结托吉林督军孟恩远向吉林省民众散布谣言，说什么此项借款如告成立，日本即将设立警察队，削弱地方的警察权，随便建筑铁路，侵夺当地居民的生业等等。无知的民众受到愚弄，起来闹事，终至将林务局长的家宅捣毁。后来由银行方面出具声明书，说明此项借款纯为补助政府财政，对地方有利，当地居民的福利，亦将因此而增进，等等，事态方得平息下来。但曹汝霖等人却同炼铁国营问题联系起来，担心内阁可能因此垮台而一时颇为不安。

关于烟酒专卖问题，由于中国政府早同芝加哥银行订有优先合同，从而引起美国方面提出抗议性照会。由于美国方面的估计不确，问题虽然得以解释清楚，但林公使却百般设辞，多方反对，终使交涉未能成立。

关于发行金本位纸币问题，林公使总是站在同我们对立的立场上加以反对，他认为中国还不是一个自主的国家，一切均应置于列国的共同监理之下，诸如发行金币之类问题，不应加以鼓励。我们则认为始终应为保卫中国的自主而努力，双方意见正相反对。加以中国方面主张金币的成分应与日本金币有所不同。由于此等原因，这一问题最后只以双方约定：日本朝鲜银行纸币的流通范围仅限于满洲境内，而今后日中两国进行货币交换时相互收授金币而告一段落。

如上所述，大体到7月末为止，我和中国方面的交涉，已经基本结束，对于交涉结果，日本有关当局也已表示承认。进入8月以后，主要是和曹汝霖研讨各项合同的具体内容，与财政部秘书周家彦先生整理条文。8月3日往访林公使，告以“此行使命已基本完成，不日将归国”。是日我的日记中有如下记载：

“公使与平日不同，态度显得有些不很自然，使我感到人的本性毕竟还是善良的”。总之，林公使由于对我的工作干涉阻挠过多，而内心稍感不安，到最后分手时又多少有些惜别之意，于是显得有些侷促。林公使决不是坏人，但时时流露出他那固有的倔强性格，硬是别扭，这恐怕是他的缺点。午后访段祺瑞总理，由周家彦先生任翻译，恳切交谈了三个多小时。当时我就到北京以来的交涉经过以及段政府将来的财政、经济、军事等问题陈述所见。段总理关于解决山东问题，提出了下列希望：

“关于山东问题的解决，并不仅止于日军撤退山东铁路问题的处理等等，我希望把青岛港口建成中国的一个军港。如足下所知，渤海湾内无一适当港口，北方如觅军港，除青岛外别无他处可寻，迄今为止，北方无一军港，民国以来海军抛锚

地全在南方。因此，海军动辄为南方派所操纵，对于统一指挥极为不利。希将本人希望转告寺内首相，如获同意，将对中日友好带来更大的效果”。我认为这话确有道理。于是答称：“尊意诚然很有道理，本人必尽力促其实现。但这必须有一前提，即日中两国海军须先结成在东亚海面上以协同防御为目的的同盟，然后在日本海军的指导下建设青岛军港。在此军港内，两国海军彼此交换信号，日本军舰可以自由出入，中国军舰也可以自由出入日本军港。青岛不仅要成为军港，还应该建成为凌驾于上海的一大贸易港。同时延长山东铁路，使之经甘肃通新疆伊犁，还应进一步考虑，把这条铁路建成为穿过中亚直通欧洲的横贯铁路。对此设想，不知总理意向如何？对此段氏答称：“中日海军同盟，东亚海上协同防御协定，我很赞成。营建青岛军港，当然必须仰赖日本海军的指导。把青岛建成凌驾于上海的贸易港，我更赞成。至于连贯欧亚的宏大计划，姑不论其是非如何，如能实现，当然最好。但目前建设青岛军港的问题，则请阁下大力促其实现”。于是，我即约定：“总理阁下的希望和意见本人俱已理解。归国以后，必详细转告寺内首相，结果如何，当另行奉答”。经过上述有意义的会谈后即行辞去。

其后，我离燕前数日间的活动，日记中有如下记载：

8月4日，与财政次长吴鼎昌会谈。关于金纸币问题，前曾考虑由中国、交通两银行发行，由于段总理有异议，遂议定创设币政局掌握发行。此外还就设立贸易公司问题进行了缜密的商讨。

曹汝霖嘱托起草的整理税制及改革币制方案，上月已经脱稿，今日誊清抄完毕。

8月5日访曹汝霖，就炼铁借款及其它附带交涉的有关文件商定完毕。相约于6日上午9时30分互换。此外，尚就将来的施設方针等交换意见。

是日晚，在北京长春亭设宴招待新闻记者。

8月6日午前9时30分在曹汝霖住宅交换了下列文件：

一、国营制铁厂借款合同，制铁及铁矿砂供给合同及其他附属文件；

二、退还庚子赔款及产业发行议定书，(包括奖励棉花栽培、绵羊繁殖、地质调查以及振兴实业教育措施等)；

三、关于中国铁路资本团的议定书。

上列文件俱作为曹汝霖、西原协定，拟成备忘录互换。言明俟征得日本政府同意后另行缔订正合同。

关于山东问题的解决，议定要点如下：

① 日本驻军所辖民政范围限于青岛地区。但为联络起见，允日军在济南驻扎少数兵员。

② 日本撤退山东铁路警备部队，铁路警备交由中国政府负责。

③ 山东铁路监理部向中国政府交付相当数目的款项作为铁路警备费，以期警备工作臻于完善。

④ 以秘密协定形式明确约定：将来山东铁路归日本所有时，可由日中两国合办经营。本问题考虑到段总理曾希望将青岛建成军港，为促其实现，决定由章公使与日本政府在东京进行交涉。

(四)关于军事借款问题，根据建设参战军两个师团的计划，要筹备经费二千万日圆。此项交涉拟在东京进行，并尽力促其实现。

以上各项，俱已订立协定，其中需要划押的俱交换完毕。至此，此行的使命已告完成。

自5月29日到燕以来，以七十天的时间，为日中经济合作结成纽带，为东亚永久和平打下基础。前年访华时适值袁世凯去世不久，回忆当时日中关系的情况，实有隔世之感。是日晚，财政次长吴鼎昌设宴招待。

8月7日整理行装向各方面辞行。下午八时三十分离燕。陆宗舆、刘崇杰、周家彦以及日本人坂西、小林、芳泽等数人到驿头送行。

8月9日，安东税关根据财政总长的命令给予无检查通行的特殊优待。

8月11日下午8时30分安抵东京。

### 参战借款、满蒙、山东铁路借款的成立

#### ——功亏一篑的日中友好<sup>①</sup>

大正7年8月11日，第六次访华归来后，在国内的一些活动情况，当时的日记中有如下的记载。

8月13日：

往访山田春三先生，报告完成使命的经过，并要求对各项工作的最后完成给予协助。访寺内首相，受到晚餐接待，向其详细报告在华工作情况以及各项交涉的经过情形，直到晚10时方始结束。首相仔细听取汇报后说：此行实在太辛苦了。

8月17日：

傍晚，往访寺内首相，就对华交涉各项问题促其早作决

---

<sup>①</sup> 此节为原书第九章第一节。

定;尤其关于内政问题,极力进言必须采取坚定措施(如调整米价等)。

本日章公使正式通知後藤外相,日本政府如承认中国政府与西原所订协定,中国政府即准备实行制铁厂借款及其他各项协定。

8月24日:

(前略)<sup>①</sup> 往访大石正已先生,就时局及中国问题交换意见,交谈达四个小时之久。

8月25日:

访问寺内首相,留共午餐。向首相转达了大石正已先生关于解决时局问题的谈话;并要求首相将对华各项施策付诸实行。

9月2日

访问胜田藏相,敦促藏相实行制铁厂借款及其他各项协定。

访问章公使。曹汝霖财政总长曾来电要求尽力促成政费四千万日圆的政治借款,坂西少将亦有同样来信。

9月3日:

访问田中参谋次长,就曹氏所提新借款问题向陆军当局征询意见。

访问寺内首相,就制铁厂借款以及中国新提出的借款要求陈述个人意见。

访问胜田藏相,就曹总长提出四千万日圆新借款事陈述所见,并听取关于制铁厂借款问题与银行团方面的商谈经过。

---

① 原文如此。

9月13日

据胜田藏相告知：在今天的内阁会议上讨论了制铁厂借款问题，大体上取得一致意见。关于退还庚子赔款问题，阁员中无一人提出异议，已决定交外交调查会附议。

9月16日：

据藏相告知：今日在首相官邸，由首相、藏相、外相、林公使共同商讨制铁厂借款问题和退还庚子赔款问题。关于制铁厂借款问题意见已趋一致；关于退还庚子赔款问题，因後藤外相有不同意见（其原因在于後藤前在内相任内，曾提出退还庚子赔款，投入大学、医院、美术、经济等方面兴办事业，要求章宗祥向徐世昌、段祺瑞征询意见），故未能作出决定。此事尚需在明日的内阁会议上再次商讨，故特往访田中参谋次长、山田春三先生及儿玉书记长官，分头商讨具体办法。

9月17日：

据闻今日的内阁会议已就退还庚子赔款和制铁厂借款问题作出决定。关于退还庚子赔款问题，尚待外交调查会附议，并向枢密院谘询。

9月18日：

（前略）<sup>①</sup>本野前外相逝世，前往吊唁。

9月19日：

本日召开的外交调查会讨论了归还庚子赔款问题，原则上同意退还庚子赔款用以促进棉花栽培、绵羊繁殖、地质调查以及兴办实业和教育事业的《日中协约》方案，但对退还的时期问题，则有人提出意见谓需要慎重加以考虑，以致未能决定

---

<sup>①</sup> 原文如此。

下来，制铁厂借款也因而不能进行，遂使亚洲钢铁自给的方针，终于成为画饼。我国有些所谓的政治家对于真正的国策是不能理解的。而所谓时期云云，无非梦想中国的南北妥协，简直类同儿戏。为国家前途着想，不禁为之寒心。

9月20日：

关于延长山东铁路、满蒙四铁路以及解决山东悬案等问题，同章公使仔细商讨后，拟成方案。立即走访田中参谋次长，与其详细洽谈，并提出上述成案，要求由陆军省与外务省协商后做出决定。其要点如下：

山东问题的解决：

一. 山东铁路沿线之日本驻军，除留一部驻济南外，其余全部集中青岛。

二. 山东铁路的警备任务由中国政府组织巡警队担当。

三. 由山东铁道监理部向中国政府提供适当款额，以为巡警队所需之经费。

四. 巡警队应雇佣日本人担任指挥、顾问及其它辅佐工作。

五. 山东铁路将来如归日本所有，即由日中两国合办经营。

关于段祺瑞总理要求建设青岛军港问题，暂时予以保留，由田中次长许与诺言：在时机成熟时，负责促其实现（此处所谓之时机，意味着在讲和会议以前）。

关于山东铁路借款及其路线问题，暂定为济南——顺德、高密——徐州两线，但须附一条件，即上述路线如认为经营不利时，可以考虑变更（此项变更条件，以双方业已取得之谅解——延长山东铁路使之与陇海铁路相连，更进而包括向甘



肃、新疆方面延展的计划为依据)。此项借款先付二千万日圆。

满蒙四铁路借款及其路线问题:吉林——开原、长春——洮南、洮南——热河、由洮南线之一地点至海港间。此项借款先付二千万日圆。

9月21日

田中参谋次长来电约见,告知关于山东问题方案、山东及满蒙铁路借款方案,陆军、外务两省业已达成协议。遂即将此消息转告章公使。关于以上三案的订约手续等,一任田中次长负责处理。

9月22日

关于退还庚子赔款问题,因後藤外相已经言明归还,故已达成谅解,遂向章公使提议,促其设法解决制铁厂问题,章公使表示承诺。

寺内首相本日提出辞呈。

9月23日

关于山东问题的解决方案、山东铁路借款、满蒙铁路借款以及参战借款合同等均已拟成条文,意见已基本一致。

由寺内首相召见,向其报告有关中国各项问题的解决经过。

9月26日:

关于山东、满蒙铁路借款问题,由于外相及其僚属表示反对而陷入困境,遂要求田中参谋次长设法予以解决。

9月28日:

参战借款今日签字,这是对华交涉的最后一个悬案。山东及满蒙铁路借款合同也初步得到解决。最令人遗憾的是退还庚子赔款问题,产业开发方案、制铁厂问题以及创设铁路资

本团问题等重要项目仍然悬而未决。但总的说来还是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9月29日：

访问田中中将，祝贺他出任陆相，并向他坦率提出：关于未来的日中两国关系，应该在精神上相互团结、合作，为此必须加深相互了解，希望他能在这方面负起责任，做出贡献。

往访寺内伯爵，就对华各项计划的圆满结果及其未来等进行恳谈。

原敬内阁今日成立。

如上列日记所载，自8月11日第六次访华归来，至9月29日原敬内阁取代寺内内阁为止，在此期间促成了参战借款、满蒙四铁路借款以及山东二铁路借款的成立，而且恰恰是9月28日，亦即寺内内阁的最后一天，真是间不容发。上述借款再加上以前成立的各项借款，即所谓“西原借款”，其全貌概如下表：

一、交通银行业务整理借款

第一次合同	大正六年一月	五百万日圆
第二次合同	大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万日圆
二、有线电信借款	大正七年四月卅日	二千万日圆
三、吉会铁路借款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一千万日圆
四、黑龙江省吉林省 金矿森林借款	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三千万日圆
五、满蒙四铁路借款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万日圆
六、山东二铁路借款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万日圆
七、参战借款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万日圆
	合 计	一亿四千五百万日圆

上列各项借款，是我受寺内内阁委托，同中国政府当局进行交涉，然后又同日本银行团（兴业、台湾、朝鲜三银行）进行谈判，最后签订合同，促其实现的，因即以我的姓氏定名为“西原借款”。这是

寺内内阁为实现日中友好和东亚永久和平拟定的长远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已经和中国方面达成协议,但几经周折而最终未能实现的,尚有国营制铁厂借款一项。因为这项借款的交换条件即退还庚子赔款问题,为外交调查会所扼杀,以致此项借款自然无法实现。

### 附录:

#### (一)“西原借款”部分开支明细帐

**说明:** 此明细帐系 1925 年 3 月 25 日日人冈部三郎为整理“西原借款”根据北京政府财政部帐簿作成。原表分别列有电信、满蒙四铁路、吉会铁路、山东二铁路、吉黑两省林矿等五借款的各具体项目的开支情况,现所摘录者为冈部三郎就各借款开支细帐综合归纳部分(见《西原借款资料研究》,479—488 页,冈部三郎:《论西原借款》一文)。至于交通银行两次借款及参战借款,因非财政部经管,故帐内无此三项借款开支情况。

#### 收入部分

五项借款收入一亿日圆,中华汇业银行临时借款五十万日圆,共一亿零五十万日圆,另有利息六万二千六百七十七日圆,共收入

银元	78,230,549 ①(折合日圆: 78,230,549)
日圆	22,332,127

#### 支出部分

(一)行政费	银元 3,454,689
	日圆 21,200
(二)外债本利	银元 5,167,085
	日圆 7,978,152
(三)内债本利	银元 20,818,800

① 银元数系北京政府财政部帐面以日圆折合为银元入帐者。

(四)军 费	银元 16,328,920
	日圆 1,290,000
(五)购买军械	银元 128,216
	日圆 7,124,968
(六)议院经费	银元 311,500
(七)交通部电信建设费、龙烟铁矿 中日实业公司政府股金等	银元 992,177
	日圆 5,917,808
(八)救恤与赔偿	银元 349,107
总 计	银元 47,550,496
	日圆 22,332,128 <sup>①</sup>

(原注:日圆总数、收支间相差一日圆,原帐即如此)

## (二)寺内内阁期间对华借款总额

在寺内内阁任职约两年期间,新成立的对华借款,其金额在五百万日圆以者有:

政治借款:

第二次善后借款垫款 30,000,000 日圆(已偿还)

经济借款:

有线电信借款	20,000,000 日圆
吉会铁路借款	10,000,000 日圆
吉黑两省林矿借款	30,000,000 日圆
满蒙四铁路借款	20,000,000 日圆
山东济顺高徐二铁路借款	20,000,000 日圆
军械借款	32,081,548 日圆
参战借款	20,000,000 日圆
第一次交通银行借款	5,000,000 日圆(已偿还)
第二次交通银行借款	20,000,000 日圆
京畿水灾借款	5,000,000 日圆
合 计	212,081,548 日圆

以上借款共二亿一千万日圆以上,此外,未满五百万日圆者有汉口造

纸厂借款、印刷局借款、四郑铁路短期借款及吉长铁路借款、对中国地方政府和民间借款也有相当的数额，以上合计我国对华借款总额约三亿八千六百万日元之巨额，与寺内内阁成立时，我国对华借款约一亿二千万日圆比较，仅二年时间增加了三倍。这些借款分类如下：

(一)对中央政府借款	279,860,000 日圆
(二)对地方政府借款	18,570,000 日圆
(三)对企业或个人借款	88,020,000 日圆
合 计	386,450,000 日圆
备考	以一银元折合一日圆，一两折合一日圆五十钱。

(节译自铃木武雄：《西原借款资料研究》，353—354页，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大藏省理财局国库课编：《日本兴业、朝鲜、台湾三银行一亿日圆对华借款的经过及该三银行借款债务整理始末》一文。)

## 西原借款之原委

曹 汝 霖

**编者按：**曹汝霖《民初外交回忆录》，原文系一抄本，今摘录其中一节，标题是原有的。曹虽为其卖国罪行辩护开脱，但不能不供出一些史实；与本期西原龟三、章宗祥、陆宗舆记述有关“西原借款”资料，可相互印证。另曹汝霖电报一通，可为本文的补充，附录于后。

余接任不久，有日本人名西原龟三者，以公府顾问坂西利八郎之介绍来见，自称奉寺内总理大臣之内命，来华谋改善国交，力图友好。极言大隈内阁政策之错误。又云贵国目前最困难者，莫如财政，因受四国银行团之限制，不能单独任事，如有所需，敝国愿尽微力。此次以私人资格请见，不经日本公使介绍，即是为此。请开诚相告，必当尽力。坂西又盛称寺内任朝鲜总督时西原幕后划策，深得信任云云。余以交通银行挤兑以后，元气未复，姑以银行名义商借日金五百万元，以贍其信用。西原电东京后，由大藏大臣胜田主计回电允商，并未要求抵押，迅速成立，方信其言不虚。后以财政总长梁启超辞职，代以王克敏，不久王又辞职。合肥约余悬谈，谓财政一席，目下无人肯担任，只有请君偏劳兼摄。余辞以无此精力。合肥云：交通部务有誉虎<sup>①</sup>在，君请多问财政部事可也。固辞不获，就任视事，并商得同意，以吴鼎昌为次长。外间竟有谓余任

<sup>①</sup> 叶恭绰字誉虎，1917年7月至1918年10月任交通部次长。

财政总长，早与日本有默契，不免讹人太甚矣。

其时财政困难已达极点，各省应解之款，都为督军扣留，发行内国公债，则旧公债尚未整理，续募为难。借外债则有四国银行团之约束，缓不济急，且不易磋商。因西原有“如有所需可以效力”之言，乃与商向日本政府商借日金三千万元，以有线电信作抵押品。日本兴业银行总裁来华签约，并云此款由日本兴业、台湾、朝鲜三银行垫借，不向市上经募，以期迅速，并可省手续费折扣等等。故于合同内声明此借款十足交款，不折不扣。余感其诚恳敏捷，并言此后中国建设需款，希望多助。彼答称：若为建设借款，更愿效力。此款彼此心照，不用于电信方面。叶次长要求拨五百万给交通部，为修理海底电线，余即照允。余则全挪为政费。所谓政费，包括下列数项：一、政府各机关经费；二、国会经费；三、中央军队驻在近畿者之军饷；四、警饷；五、保安队饷；六、各国出使经费；七、国立各学校经费；八、清室优待费；九、预备费（指军队出发及临时费）。每月约需二千万元，而财部可靠之收入，每月只余关余、盐余（海关税盐税抵押外债，每月付本息所余者）、烟酒税、印花税、所得税等等，合计不足一千二百万元，尚短八百万，则藉借款为弥补。岂知不到半年，所借之三千万即将用罄。余乃向合肥提出辞职，合肥极力抱歉，并云现当军队出发，需款较多，以后即无此用项。再三挽留，不得已又向日本商借二次借款。日本方面有难色，派员来商，实则调查内情。西原从中斡旋，说明种种为难情形，若不续借，功亏一篑。又允续借日金三千万元，以吉、黑两省官有森林相抵。此是西原示意。以银行方面，只知道要数量较大之抵押，若以森林为抵，数量甚大，而采伐困难，银行不知也。森林属于农商部管辖，商得田文烈总长同意，亦由日本专员来华签订。

但政府出兵不利，局面又非，余甚灰心。合肥亦以政令不行，

府、院意见不合，亦有倦勤之意，拟再商借二千万日金，以为结束之计。西原在京深知我国内情，颇同情于合肥，自告奋勇，愿回国面陈，予合肥以最后之援助。其时日本寺内内阁，亦有改组之说。正在磋商之际，合肥忽与河间(冯国璋)宣告同时下野，借款问题因之搁浅。交通银行方面，由周子虞<sup>①</sup>、叶誉虎、任振采(夙苞交通银行协理)极力怂恿，将此款移作交通银行商业借款，余以有总理名义关系，姑允试商。经日本调查之下，以聘用日本人一人为顾问为条件，居然允将二千万日金借给交通银行。日本所派之顾问是一好好先生，一切不问，遂乘余撞车受伤在医院疗养之时，任协理未徵余同意，竟以半数借给财政部，至酿成停兑风潮。

迨新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合肥退任参战督办，钱能训组阁，仍强余联长交通。余力辞，徐总统亲自极力挽劝。余以受东海知遇，感于私谊，遂允联任。东海就任后，主张和平统一，需款更巨，财部无法支应，乃与日本续借二千万日金。时日本外相为後藤新平，曾任南满铁路总裁，东海任东三省总督时，与之颇有交谊。经後藤之斡旋，此项借款得以成立，惟要求以德国已失之高徐、顺济铁路借款权为担保。余恐有问题，不肯照允，东海急于用款，且以借款权德国既已丧失，移作日债担保，同是外国无甚分别，命予照允。以此，日后遂为巴黎和议借口。

余所经手之西原借款，既如上述，总额为一亿日金。至参战借款、军械借款，均由陆军总长靳云鹏主持，财政部未尝过问，余亦未曾参预。即西原亦毫无关系，外人统称为西原借款为参战借款，此与事实不符，不得不特加说明者。又谓西原借款全部用于对南方战事，又有谓将吉会铁路借款权，黑龙江金矿全部作抵，甚至谓以京奉铁路作抵押者，此皆中伤之谰言，更不能不郑重述明者

<sup>①</sup> 周自齐字子虞，1914—1916年曾任财政总长，农商总长。



也<sup>①</sup>。余兼摄财长十个月,在任中,官无欠薪,军警无欠饷,学校无缺费用,驻外使领无欠外汇,即清室优待费,亦照条件拨付,此即受西原借款之助。至交卸之时,库存尚存三百余万元,此即财政部有帐可查,问心无愧,差可自慰。惟改革币制,聘用日本坂谷顾问,几经讨论,方案甫成,余即交卸。整理内债,正着手清理,拟先发行七年长短期公债二千万,以树信用。再续议新债,亦以交代未及办理,此皆有志未竟,深以为憾。至已发之七年短期公债二千万,皆按期还本付息,以迄于完了,未失信用。惟兼任十月中,军事一无成就,而余已心力交瘁,军人跋扈,不履其欲。其至欲以手枪对待(指张怀芝事,因张军败强要收容费,不允所致)。各方要求不遂,胡造谣言,以炫惑观听。外国使团以未经四国银行经手,啧有烦言。即日本使馆方面,亦以未经使馆介绍,深滋不满。自知任事才疏,愆尤丛集,遭谤招怨,其来有自矣。

#### 附录: 曹汝霖电报<sup>②</sup> 1918年9月14日到。

参战两千万,现用国库券抵借,如何声明偿还,商定再电。政费日下以金价太低,非有四千万不能为新总统就任后之预备。现已商定以前与德国约定之济顺、高徐二线,向日本借款筑造,由中国完全管理。中德只有文书约定,并未订立合同,将来中日订立合同,改定条件须以最有利于中国者为主旨。垫款至少三千万,两千万实不敷用。中国此举全为表示真正亲善之决心,日本亦应表示好意。同时约定:(一)胶济铁路秘密约定由中日合办;(二)铁路由中国警备,日军撤回青岛,铁路参用中国人;(三)取消民政;(四)青岛海港为中国海军军港。前与西原及林使谈及均甚赞同。希将此意速与日当局商谈,务于寺内内阁期间覆安(?)电复。

① 据西原龟三回忆录,曹汝霖所谓“郑重述明者”云云,纯系为其卖国罪行辩解之词。

② 此电摘录自铃木武雄:《西原借款资料研究》,190页。原件为便笺毛笔书写,题“北京曹总长来电”系在胜田主计私人档案中发现。从电文内容看,收电人应是驻日公使章宗祥,而由章抄转给时任日本藏相的胜田主计。

## 段祺瑞的参战和借款

陆宗舆

**编者按：**本文摘录于陆宗舆《五十自述记》（1925年版），标题是编者所加。文中所谈事实，可与西原龟三、章宗祥、曹汝霖等人的自述相互印证。陆为自己辩护，也为其中外主子辩护，但无法否认“若所谓卖国者，实际坏于吉黑之林矿借款”。另陆宗舆密函一通，可为本文补充，附录于后。

项城去世，黄陂正位，合肥总政，对德和战问题，为举国聚讼焦点。舆归国之次年，又以交通银行总款事赴东，而亦为合肥所委派。日本寺内总理正欲改善对华政策，以合肥主张之正大，致词之得体，本野外部至推合肥为李文忠以后第一之政治家。颇蒙推诚相与，密示我以宣战进行之步骤，亟归而陈告合肥。对德宣战之策略，由是确得把握，乃始坚定不移，遂为外交上一大成功。项城在世之时，舆对东邦五号之撤消，从未敢稍自居功，为日后沽名之计。合肥下野以后，舆于对德宣战之始末，尤不敢尽情宣露，如某名流表功之文。及至马厂誓师之后，合肥组阁之初，亦尚有意酬庸，舆却以调合政局为先，荐贤自代。合肥命我出长农商，辞弗就，而条陈冯段合作，荐林宗孟<sup>①</sup>以自代。直至东海当选之后，合肥卸任之时，蒙以币制局总裁为舆位置，亦足见合肥之念旧无遗耳。

<sup>①</sup> 林长民字宗孟。

惟时日本寺内内阁,锐意于中日亲善,国际无他交换,自以经济往来为先导。中华汇业银行之组织,即其见端,其资本虽双方各半,而法律受裁于中国,大权一归于总理,华方有总理,日方只有理事而无协理。营业之行长,专定为华人,而日人只为其副,此实为中外合办银行之创例。以后懋业、华义等银行相继而起,章程则皆仿之于汇业。向来北京金银汇兑,皆操纵于外国银行,自有汇业,而汇价格外克己,致反遭中外同行之忌,而谤议丛生矣。

若所谓卖国头衔者,实坏于吉黑之林矿借款。原来该借款之欲求汇行代转合同,系中日两政府之转圜办法,而为奥所拒谢。时润田<sup>①</sup>长财政,需用孔急,以至我两人大生齟齬,致数日不相往来。一日奥为合肥所招,谓曹锟师将北溃,苟无大借款以撑此局面,则政局将生绝大波澜,除将三千万日金借款令汇业代转合同,以期速得款项救急之外,绝无其他办法。谓若不肯签字,无异与当局同人相仇视。合肥语甚沉痛,时在旁之田焕亭、徐又铮及段吴诸公<sup>②</sup>同声相劝。田且谓我农商总长已允盖印,君仅为银行总理,何不乐做此生意,岂非有意作难。奥以义不容辞,而允为即签。自此吉省方面先起风潮,传染至于北京学潮。

#### 附录:陆宗舆密函<sup>③</sup> 1920年

再密启者:前年参战实系发源于合肥致日本外部本野之一电,时适奥在东京为参战事往来电报甚多,因彼国之赞助,东海、合肥乃始定见。归国

① 曹汝霖字润田。

② 指田文烈、徐树铮、段芝贵、吴光新。

③ 此函信封写有“傅大人勋启”,“曾缄五夕”字样。原件系附函,无受信人姓名和落款。从函中称“奥”与所谈内容,可知写信人当为陆宗舆。“傅大人”当系傅良佐,时任督办边防事务处参谋长。“曾”疑为曾毓隳,可能陆函原系写给曾,而曾将此附函转致傅,以便代陆向段说项。

后，弟复奉东海命往徐州说少轩<sup>①</sup>，与当时与仲和<sup>②</sup>润田外内奔走颇力，日本因此而援助段内阁，其大原因实由于此。弟等至今日，岂复愿为表功之请，特“五四”之变，大总统曾以批令叙及。今闻参战叙勋人员，皆由段督办<sup>③</sup>开列，且有梁、汪等一律为上列之说，弟等为北派，已被冤至此，且前为参战事被谤，黄陂时代几被罗织，今日究尚有无稍稍表见之方法，爱我如公，尚乞便与段督办一述为感。弟再叩。

---

① 张勋字少轩。

② 章宗祥字仲和。

③ 段祺瑞时任督办边防事务处督办。

## 夏寿康往来函电

**编者按：**1917年5月北京政府因对德参战问题，“府院之争”达于极点，23日黎元洪下令免去段祺瑞国务总理职务，北洋军阀各省督军纷纷宣布独立。黎被迫于28日任命李经羲为国务总理，企图利用李与张勋并皖系军阀的关系，缓和矛盾。本篇夏寿康（总统府秘书长）致李经羲密电五通，谷钟秀致夏寿康密函一通，即反映了这一史实。

### （一）

天津黄纬路李总理鉴<sup>①</sup>

悔密。接豫、鲁电，时势益岌，非速筹解决之方，难救目前之危。昨夜面聆训示，由绍轩<sup>②</sup>督军出任调停之旨，陈诸主座，极表同情。窃思各方所要求者三事：一为改正宪法，此条设法疏通，可期圆满之结果。一为免职命令，此条准之约法，征之先例，本不违法，能否以手续有错解释之，希公酌办。至秘书厅不应发电一节，康忝代秘书长，无所逃罪，是非可不计也。恳速达前途，早定计划，以全大局，不胜祷祝之至。寿康叩。卅。

（5月30日）

### （二）

悔密。本日主座致徐州张督军赓电，内有：“当此危疑震撼之

<sup>①</sup> 以下二一五函收电人均与此同，故略

<sup>②</sup> 张勋字绍轩时任安徽督军。

交，必有排难解纷之策。惟念事情复杂，恐非文电所能畅宣。倘承移驾津门，与仲轩总理慎密筹商，并即联袂来京，立图解决，执事之功，民国之福”等语。又由院发密电，令张勋着迅速来京，以备咨询等因。特此奉闻，寿康叩。卅一。

(5月31日)

(三)

近日各省来电，多以任用非人，责难元首。伏念元首爱民忧国，终日乾乾，慈原仁明，中外共信。汉祥等追随左右，历有数年，进不能陈献昌言，退不能宣扬德意，坐视神州分裂，纲纪全颓。负乘致寇，罪无可逭，揆诸主辱臣死之训，敢怀临难苟免之心，伏乞电致各省，听候制裁。但得重睹太平，定当束身司败，饮泪陈词，无任迫切。饶汉祥、瞿瀛、夏寿康叩。东。

(6月1日)

(四)

悔密。闻倪嗣冲<sup>①</sup>预备四列车开赴京师，第一列车业已出发，明晨即到天津。望公速即设法阻止，毋使首都震动，愈难收拾。此间王总长<sup>②</sup>已电定武<sup>③</sup>劝阻，尚恐缓不济急也。并盼速复。寿康叩。冬。

(6月2日)

(五)

悔密。接交通部报告，张绍轩督军准阳日由徐首途北上，相从

- ① 倪嗣冲时任安徽省长。  
② 王士珍时任陆军总长。  
③ 张勋为定武上将军。

约千余人等语。绍帅办法是否确定,近日与总理当已接洽,务恳在津筹商妥贴,免致另生枝节。并恳屈驾一同来京,始终尽瘁,以救国难,大局安危,在此一行。无任瞻望拜祷之至。寿康叩。歌。

(6月5日)

仲膺<sup>①</sup>先生执事:

昨谒极峰,关于此次祸变解决方法,有取消极主义,宁愿让诸副座之表示。此等情节,乃正谊为暴力所降服,闻之令人酸鼻。但极峰既有此等决心,其时期不可待,彼方提出条件,更不可俟张绍轩晋京之后,盖前者于元首体面有损,后者恐加入复辟文章,益不可收拾。此时惟有速颁明令,痛陈叛将之跋扈必至误国,终叙一己德薄能鲜,不足以感格,只有退避,依法请副总统继任。明令一下,冯副座即可在南京执行大总统职务。彼辈之目的一空,或可稍纾急祸。但此项明令,若非旦夕颁布,恐即后时。钟秀已为彼辈所衔,除陈明外,即拟赴津就医,辱承极峰知爱,不得不作最后之陈言,盖如此结果,极峰虽退,犹能遏彼辈之他种阴谋也。言尽于此,泪竭声嘶,敢乞秘密转陈。

谷钟秀<sup>②</sup>启

三日 (6月)

① 夏寿康字仲膺。

② 谷钟秀国民党人国会议员,时任农商总长。

## 美国对中国参战的态度

**编者按：**本文系驻美公使顾维钧致北京政府的报告，谈及美国政府关于中国对德参战的态度，主张应与美国站在一起，“不宜加入联盟”。反映了帝国主义各国之间的矛盾，也说明了北京政府在所谓参战问题上“府院之争”的实质。

### (一)

1917年4月7日<sup>①</sup>

钧以美德宣战在即，彼如何进行，与我有密切关系。今日特往见美外部，探询美政府战德政策，一、威总统宣言，有竭力与联邦国一致进行一语。是否美政府拟加入联盟？彼言现无此意，拟于军事上与联邦国通力合作，至如何办法，须视与联邦国商订至何地步再定。二、询以威总统所言，美国应以资财接济联邦国，如中国向德作战，美国亦有意接济否？彼言：如中国事实上确向德作战，美国允接济；惟接济联邦国之方法，现尚筹议。三、询以近日报界及议院中，均未有人主张由美派兵赴欧助战，美政府有无此意？彼言：德为美及联邦国之公敌，如联邦国军队在欧西力有不支，美国即须派兵前往合攻。最后钧言：中国于美国行动颇关心。彼言：诚然，惟鄙意为中国计，为全局计，中国宜先从容布置，待时而动，即如美国此次与德决裂，事前经煞费布置云云。谨密闻。

钧

五日

<sup>①</sup> 此为电报到达的日期。以下各电同。



## (二)

1917年4月12日

国务总理、外交总、次长钧鉴：近阅报载，我国有加入联邦国之动议，道路传闻，固未足信，然钧有不能已于言者。窃以欧战起于英、德宿怨，原与我无直接关系；日攻青岛，我守中立，前年我欲加入联盟，复为日本所阻。今我对德政策，先抗议，后绝交，虽是由我自决，究系从美而起。现如更进一步向德作战，固系正当程序，第是助美入战，与加入联盟，利害出入洵属毫厘千里。窃查加入联盟有四害：我前照复美国，曾言一致进行，今若转而加入联盟，美政府方面不免疑我前言非出至诚，在我自失信用，其害一。日本经国大政，在谋操纵中国，欧战实其千载良机。大隈迫胁于先，寺内甘诱以继，凡我有所主张，无论其先反对或即赞成，而均有利用之手续在；若我竟入联盟，彼方可以联盟名义，借口助我作战，在我内部擅自行动，甚或迫我允从一切，将以我为日俄战时之朝鲜，其害二。英、法诸国有求于我者正多，彼将用我原料人力，或以压力相强，彼时从则失主权，不从则背盟约，是以我为罗马尼亚，其害三。联邦国以来，英、法等国遇有中国事，往往先商日本，势若默认日本为东亚霸主；我若加入联盟，更授彼以居间愚弄之机，而遂其操纵中国之志，其害四。

若我随美入战，则有四利：我助美战，与美各自处于第三交战团之地位，彼时联邦国须我帮助，允否在我，是我入战后，不受人迫，仍保行动之自由，其利一。联邦国望我加入原为己计，我若听之，义务必重，而权利未必多，观于希望三款尚难邀允，已可想见；美之于我，不独无所求，且有能力和志愿以为我助，即如经济一端，美外部前亦言及，其利二。日之于我，野心不戢，终必思动，我若加

入联盟，而彼在中国有所举动，其时英、法等国碍于同盟，不便遽行干涉，况自顾岌岌，更无余力助我；若我助美入战，美国谊当还助，且有余力顾我防患未然，其利三。又今均势之局破，战后各国如何联合，未必悉如今日，而美国此次入战，于联邦国方面声势颇大，战后于国际上势力必更见扩充。最近美总统宣言，亦谓美国此后须操世界政策，是其拟于战后，在国际上大有为，已可预料，我助彼作战，将来国交上获益实属不浅，其利四。

或谓远交近攻，不如先与近交，不知交必出于诚，方可不分强弱而均得其益，若以利交，终归于强者，况远交美尚足以制近逼之日本乎？此远近之说之不足虑也。或谓不入联盟，于他日和会中不得联邦国之援助，不知联盟国中与我利害冲突者颇多，如英之于西藏，俄之于蒙古，日之于山东，葡之于澳门，均属未了问题。我进与之接近，亦难持久，而美对我无阴谋，待我以至诚，我正可赖美为助，此援助之说之不足虑也。或谓我助美为战，利中有害，即使英、法等国其目的失望，终不免招日本之忌，不知我之绝德原系助美而起，今我进而助之为战，理之当然，亦即与联邦国敌忾同仇，日本应无猜忌之可言。若彼不能戢其操纵中国之野心，则我加入联盟适足以逞其志，助美难免猜忌，而两害取其轻，此则利害之说之不足虑也。或谓加入联盟，即为将来加入和会地步，不知美总统最近在国会演说，曾举抵抗普鲁士军治制度、与保列邦平等自由两大端，为美国人战之宗旨，实合英首相最近宣言之意。英、美宗旨既同，是美之入和会不难预料，而我助美为战，自可连同列席，此和会之说之不足虑也。所以我国不与德战则已，战必以助美为宜，即如日来与美外部晤谈，彼虽不便明劝我勿入联盟，然视其劝我慎重进行，对我希望三款不欲即允，于附加条件外，复有最后之一条件，其不愿我加入联盟，已可概见。东方股长亦曾以不宜加入联盟之言

示意。更有进者，助美为战，似尚不宜过急，姑俟美、德开战，德若不变其政策，然后继起加入，则影响于战局更大，我亦不失于轻率矣。以上各节，实为国家安危所系，不能不缕陈管见，以供采择，统乞钧裁。

维 钧

九日

(三)

1917年4月29日

极密。国务总理、外交总、次长钧鉴：英外相到美京后，英友来言，外相对华感情素佳，深愿谈中国事，因托海特预订非正式会晤，以资联络。今日四钟如约往，英外部接待甚殷，彼言中国事，在英常接东方与北京电，颇多接洽，未知离英后情形如何。钧言：中国舆论多数主战，各督军在京会议，闻亦赞成宣战，惟加入联军，抑助美为战？舆论方面，尚多疑议。彼即云此层并无出入，其要点在人战。钧言：一部分解释，深虑我国加入联军，在某方面发生困难与危险。彼恍然曰：所指某方面，仆亦了解，如中国助美为战，亦必以全力对德，于我英外部正相同，惟望勿以鸡虫得失而致稽延云云。谈次，询以俄、德单独议和之说，有何依据。彼言德国贿通俄国帝制党及共和党之激烈分子，颇见微效，但格雷者，仍坚持不能尽为所动。又询美既入战，和议希望若何？彼云更见切近。又日前英大使与钧晤谈，亦询我国态度，而亟盼我入战，并言中国若加入美国方面，其于战局影响必更加大云。上述种种，出诸英国当局之口，颇可注意，谨以牖陈。

维 钧

二十六日

## 虞洽卿力争租购敌船

民国日报

**编者按：**此篇刊于1917年9月11日《民国日报》，可与《东京之三年》补遗《德奥船租用事》一节相互补充。所记张睿和虞洽卿争租奥船之得失，可从章宗祥和曹汝霖电报中看出内幕原因。

关于大达公司承租没收德奥船舶一事，其中情形，波谲云诡。沪商虞洽卿，本于未宣战以前，与奥商订购轮船，今为大达公司所夺（其实交通系之力为多），尤不甘心。现已向冯递呈，由冯谕飭国务院查办。兹将虞氏呈文录下：

为冀占海外航权购买未宣战前之奥船迭电呈报主管部署，奉令来京直接商办，事忽中变，亏累甚巨仰，恳力予维持以兴海上航业而杜外人垄断事：窃以一国商业之盛衰，全视交通机关之完备与否以为断。交通与商业，犹唇齿之相依，不可缺一者也。吾国国内之交通机关，且半操于外人之手，遑论国外。招商局设立数十载，海上仍不见一桅影。彼日本邮船会社设立在后，今已驶遍地球矣。以故华货一出国门，生死之权，已全操于外人之手。货之应争先者，则多方抑留，使失时机。能畅销者，则垄断吨价，故昂其值。输出各商饮恨在胸，呼吁无路，向以拾人吐余为生。晚清以来，国际贸易上竞争益烈，渐起渐仆，望洋兴叹，日即衰微。民国肇兴，凡我商民，谁不引领而望。以为吾政府今非昔比，庶几注意海上交通创兴航业，以挽回国际贸易乎。乃迟之久而寂然。吾商民深谅政府困

难，百事待举，何能遽顾及此。因思各自集资，以辟欧美航路。此民国三年奥船初泊口岸时，和德所以即有购买之议也。惜当时多数心理，对于航业未敢毅然投资，事卒中止。迨吨价大涨，获利倍蓰，乃始恍然信和德昔年提议之非谬，群来投资。因之前议复活，与奥商议妥一切。八月四日即电报国务院，外交部、交通部各在案。迄未蒙复。因复于五、六、九三日迭电催请。旋由萨交涉员转奉外交部电开：“奥人此举，恐非善意。购买将来行驶出洋，难免被捕。将来对奥政策决定，不难向政府直接商办”等因。并援华商四年购买德船案为殷鉴。和德深感政府为我商人鳃鳃致虑。惟此次购买奥船，绝非四年华商购买德船可比，盖买卖轮船，其所有权之取得，全视领事允否过户以为晰。德船彼时德领绝对不允过户，故事遂未成；今奥领确已允过户，所有权已完全取得，自无再起纠葛之理。且彼时有日商间接争购，以期保全历来垄断东亚航权之计，情势迫切，因即一面与奥商议妥，三轮共二万吨，美金四百二十五万元，九扣约合华洋五百万元。当付定银二万两，三星期银船两交，由礼明律师作证，一面电呈政府备案。十四、十五两日叠蒙交通部电复，允和德禁止日商间接购买之请，谓已由外部通告日使阻止，且有“本日我国已向德、奥宣战，并闻”之语。并无禁止购买一字。和德即经转示同人，群颂吾政府保护商业之至意。不料十六日忽奉交通部电开：“对奥业已宣战，来电所云，自无庸议”等因。深为诧异。继思前电，本有对奥政策决定不难与政府直接商办之谕，因即束装来京，听候商办。不料静候经旬，但闻政府有出租之意，未蒙明白晓示。和德最先购买之人，且德、奥两国大有区别，德国始终不允过户，故只可租而不可买；奥国早经允许过户，买卖契约，当然可以有效，且即决定出租，似应援照各交战国办法，招商投标，公开无秘。嗣又闻出租吨数，将凭关吨，不知轮船有关吨、货吨两种，商场

租船惯例向凭货吨，以货吨之数，必倍于关吨也。如政府果以关吨出租，则收入较少数百万之巨，且日后媾和还算时，彼奥国岂复肯照关吨收价。则政府与其贪目前之小利，受绝大之损失，何如援美国先例，没收和德购买之价，与和德声明，日后如奥商仍愿赎回原船，即由政府交还吨价。既免日后种种交涉，复免日人暗地转租，一举两得，似属尽善。乃计不出此，如令人入五里云雾，莫解其故。迨闻国务会议有提出之言，始恍然大悟。然则和德又安可不辨，闻提出者谓和德与荷兰有密切关系，且从中有德人借资，又谓张季直所办之大达公司成绩昭著，可准其租用。查和德与荷人共事，历有年所，而生平所办各事，未尝有为外人周全之处，此商界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言也。至谓德人借资一节，尤为奇异。和德一商人耳，何能遽有此信用，此不辨而自明。如果欲贯彻一己主张，何欲不遂，何必毁坏他人名誉，以为助成一己主张资料！和德为公益起见，转受名誉上之损害，天下事尚可言乎。至谓张季直之大达公司成绩昭著，则所办宁绍公司之沪甬航线、三北公司之内海南洋航线，及购置英商鸣安公司之长江航线，商轮十余艘，佣工千余人，亦未始无成绩之可言。所耿耿在抱，为生平之缺憾者，即欧美航线之志未竟耳。且和德所购者，仅此次收容之德、奥船十三艘中之奥轮三艘，即可开通欧美航路，乃必欲扫数租与大达公司，诚不知用意何在。逆料该公司决难全数，自行运用，或者将小者留作己用，而以大者转租他人，借为掩人耳目之计，则非和德所敢知矣。日来中外各报纷纷登载转租日本三菱公司一节，言之凿凿。如果不幸言中，即日后觉悟，再行创办，纵资本雄厚，亦何能与日人已获数千万盈余之公司角逐，则海外航权永远断送，此眼光稍远者，皆能料及，非和德之危言悚听也。所有为开通欧美航路，维持国际贸易，购买奥船，组织公司各缘由，理合披沥陈情，伏乞大总统俯鉴苦衷，准予履行

宣战前契约,以维航业而苏商困,实为德便。虞和德谨呈。

▲又递国务院文云:窃和德为我华国际贸易云云(同前节略稿),并无禁止购买之示。政机玄妙,诚非人民所能揣测,岂竟利用外交之名,抑勒商人于无可呼吁之地。想今日共和政府,断无有此黑幕之举。今闻政府拟将该轮出租,且出租计价闻凭关吨,则此后之纠葛将未有艾。和德于航业一端,因手创三公司略知经验,不敢知而不言。盖商场租船惯例,系照货吨出租,以货吨、关吨必多一倍也。如凭关吨,每年计少收租价七百余万,将来媾和算还时,奥商岂肯亦凭关吨收价,则政府采用租借政策,适招日后之损害,何如援美国现成办法,没收和德购买之价,与和德声明。如媾和后,奥国仍愿收回原轮,即由政府交还原价,既得乘此时机开通欧美航路,以顺商情;复得无利之款,暂可挪作政费,免借小债。况租用易滋弊窦,政府何能保日人不间接租借,以遂操纵东亚航权之谋。商界受日人垄断之害,怨毒已深,如果此次奥船再落日人之手,试思商人对于政府之感想何如?为政府计,当此宣战时代,尤宜俯顺輿情,谋国内之一致。吾总长于商界情形关心有素,自必洞察下情,力予援手。事关国际贸易,生死问题,用敢披沥陈情,伏乞鉴核施行。

又可靠消息,张季直所办大达公司,承租德奥商船,原订合同应候交船过半,方行缴纳保证金。兹因政府需用孔殷,已与交涉妥协,将该项保证金一百万元,全数缴清,政府以款绌之际,得此大宗现金,不无小补,闻已拨付各项政费云。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3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华书局出版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1

1979

# 近代史资料

总38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6印张·138千字  
1979年2月第1版 197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

统一书号：11018 763 定价：0.58元